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Pao Yue-kong Library  
包玉剛圖書館

---

## Copyright Undertaking

This thesis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with all rights reserved.

**By reading and using the thesis, the reader understands and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terms:**

1. The reader wi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legal ordinances governing copyright regarding the use of the thesis.
2. The reader will use the thesis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nly and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any other purpose.
3. The reader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University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ny loss, damage, cost, liability or expenses arising fro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r unauthorized usage.

If you have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any materials in this thesis are deemed not suitable to be distributed in this form, or a copyright owner having difficulty with the material being included in our database, please contact [lbsys@polyu.edu.hk](mailto:lbsys@polyu.edu.hk) providing details. The Library will look into your claim and consider taking remedial action upon receipt of the written requests.

# 漢語動結結構句法與語義研究

王玲玲

(文學學士、文學碩士)

博士論文

香港理工大學

中文及雙語學系

二零零一年二月

# 漢語動結結構句法與語義研究

## 論文摘要

哲學博士學位論文

作者 王玲玲

香港理工大學

二零零一年二月通過

本文依據生成語法最簡理論，對漢語動結結構進行了句法和語義方面的研究。主要觀點是動結結構不是在詞庫中（或句法中）構成的複合詞，而是在句法中生成的合成謂語（或稱雙謂結構）。五個最突出的研究結果如下：

一、同指異指的語義分類有利於在結構上區分動結結構各類謂語，這種對應比較整齊。比如非作格謂語都為同指型，賓格謂語同指型與異指型在結構上表現不同，等等；

二、使動句和役格句（= 詞的使動用法）在句法的結構上相同；前者含一個實實在在的使役動詞，後者含一個零形式的使役動詞；

三、只有使役動詞才指派致事題元，其它動詞如賓格、作格動詞都不指派致事題元；接受致事題元的成分可以是獨立的，也可以是施事或者客事成分改作的；

四、含動結結構的六種謂語，即賓格謂語、役格謂語、作格謂語、非作格謂語、假被動句以及前置賓語句，都可以在句法中生成為合成謂語。

五、漢語動結結構的演變有兩條線索，而不是一條。

將動結結構處理為合成謂語有幾個好處。一是可以在結構上區分役格謂語與賓格謂語，賓格謂語的施事題元是謂語動詞指派的，役格謂語的致事題元是輕動詞指派的；二是可以解釋役格謂語的三種不同來源的致事：獨立致事、施事或者客事改作的致事；三是可以從結構上區分歧義句，不同的句法結構對應于不同的論元結構。

**A Study of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Lingling Wang ( B.A., M.A. )**

**Thesis Submitted as Partial Fulfillment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At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Bilingual Studi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February 2001**

# **A Study of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 **Abstract**

**Submitted by Lingling Wang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At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February 2001**

The current study investigates the semantic properties and the syntactic structures of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Such constructions are very productive in the language and take the V-V form where the second V serves as a resultative complement to the first one. Previous studies fall into two approaches: treating the construction as a lexical compound or as a syntactically generated structure. The syntactic approach is further divided into treating the construction as a syntactically generated lexical structure or as a complex of predicates. The current study argues for the complex predicate approach and, based on fresh data and new evidence, has provided more adequate and more comprehensive analyses than was attempted before.

A summary of the chapters of the thesis is as follows:

Chapter 1 gives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previous representative treatments and at the same time outlines the issues that the current study will investigate in its own course. It is observed that the basic issues are the same facing the lexical and the syntactical approach. The issues are, firstly, how to categorize the different types of V-V constructions, and secondly how to describe and explain the ways these constructions are derived in grammar. The lexical approach hinges on morphology for resolving both issues but fails, crucially, to distinguish causative predicates from accusative ones. The fact that causative predicates must contain a causative light verb (lexical or null) while accusative predicates do not do so argues, among other things, for deriving V-V constructions as complex predicates in syntax.

Chapter 2 conducts a detailed and comprehensive semantic classification of V-V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which exhibit as many as ten distinct thematic as well as referential patterns, correlating to different types of predication, i.e. the ergatives, the

unergatives, the accusatives (including the co-referential and the cross-referential types, the so-called pseudo-passives and the object-fronting sentences), and the causatives (ranging from an independent Causer to one derived from an Agent/Theme constituent).

Chapter 3 investigates the syntax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laying the foundation for the syntactic analyses of V-V constructions in the chapters to follow. The chapter offers a uniformed analysis to periphrastic as well as lexical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The theoretical thrust of such analysis is to accommodate the two-tier causative and thematic hierarchy in Chinese syntax, an issue that has universal implications in the study of causatives across languages. It is argued that the crucial factor is to determine the assigner of Causer, which may be assigned to an independent constituent or to a constituent that may have otherwise assumed an Agent or Theme role at the absence of causative predication. It is thus argued in the spirit of Huang (1988) that it is a causative light-verb, lexical or null, that assigns the role of Causer. Predicate verbs, which complement causative light-verbs in syntax, do not assign this role (contra to some authors such as Cheng&Huang 1994). The matrix-verb status of a causative light-verb suppresses theta-role assignment from the predicate verb to a would-be Causer constituent, which then moves into the causative light-verb phrase to receive the role of Causer. Such analysis consequently explains why causativity overrides thematicity (without violating the Theta-Criterion) and why a constituent assuming the Causer role always occurs as (structural) subject, irrespective of its thematic relation to the predicate verb (cf. Grimshaw 1990). Besides unifying Chinese periphrastic and lexical causatives in a principled analysis, the chapter also makes a distinction in syntactic structure between agentive-causatives and nonagentive-causatives as well as between causative and accusative predicates.

Chapter 4 conducts a systematic and comprehensive syntactic analysis of the V-V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discussions in the foregoing chapters and of further technical reviews of previous representative treatments. All types of construction that have been semantically classified in Chapter 3 are now syntactically analyzed. Evidence is presented to show that it is not only intuitively possible but also derivationally necessary to generate these constructions as complex predicates headed by two separate verbs. As a result, we are able to distinguish one type or sub-type of the construction from another type or sub-type, both in thematic as well as in syntactic structure, a result that was not descriptively or structurally demonstrated or reported before.

Chapter 5 examines V-V constructions of ambiguity and those co-occurring with an additional VP headed by a duplicated copy of the first verb of V-V (known as verb-copying constructions). Ambiguity is resulted from cross-interpretations between (a) co-referential and cross-referential constructions, (b) accusative and causative predicates, or (c) Causer derived from an Agent and from a Theme. Since the syntactic structures of these

constructions have already been resolved in Chapter 5, the ambiguity in question is consequently resolved in the principled way which has been demonstrated in Chapter 5 for analyzing the syntax of V-V constructions. In verb-copying, it is argued that the V-V construction subordinates rather than coordinates the additional VP, which functions as a secondary topic.

Chapter 6 argues that the V-V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might have evolved from two "routes" instead of one as previously thought. Namely, the so-called co-referential construction "NP1 V-V NP2" where NP1 is the subject of both verbs might have evolved from a different "route" from one under which the so-called cross-referential construction was developed where NP1 and NP2 are the subjects of the respective verbs.

Chapter 7 summarizes the major findings of the current study, and their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mplications.

獻給我在太行山的奶奶。

## 目錄

序言	4
提要	6
第一章 導論	8
1.1 名稱與分類	8
1.2 複合詞說	12
1.3 句法生成說	24
1.4 討論的範圍	37
1.5 語料來源	40
附註	
第二章 動結結構語義分析	43
2.1 語義指向	43
2.1.1 同指	47
2.1.2 異指	48
2.2 論元隱含	49
2.2.1 同指結構	49
2.2.2 異指結構	53
2.2.3 飽和型與非飽和型	56
2.2.4 歧義	58
2.3 語義模式	59
2.3.1 作格謂語	61
2.3.2 非作格謂語	62
2.3.3 役格謂語	63
2.3.4 賓格謂語	66

2.3.5 假被動句	67
2.3.6 前置賓語句	69
2.3.7 小結	72
2.4 句式分佈	73
2.5 結 V 分析	76
2.5.1 動作結果或狀態結果	76
2.5.2 結 V 分類	80
2.5.3 虛化的結 V	83
2.6 結語	87
附註	
<b>第三章 使役句法</b>	<b>91</b>
3.1 句子基本結構	91
3.2 使動結構	104
3.3 詞的使動用法	112
3.3.1 施事改作致事的句子	115
3.3.2 含獨立致事的句子	123
3.4 有使動用法的“V – 得”結構	126
3.5 其它語言中的表現形式暨結語	127
附註	
<b>第四章 動結結構的句法分析</b>	<b>133</b>
4.1 以往的研究	133
4.2 役格謂語	138
4.2.1 施事改作致事	139
4.2.2 客事改作致事	141
4.2.3 獨立致事	146

4.3 賓格謂語	147
4.3.1 同指型	147
4.3.2 異指型	150
4.4 作格謂語	154
4.5 非作格謂語	159
4.6 假被動句	161
4.7 前置賓語句	165
4.8 結語	168
附註	
第五章 歧義句和重動句	170
5.1 歧義句	170
5.2 重動句	174
5.3 結語	180
附註	
第六章 動結結構的歷史演變	183
6.1 源起	183
6.2 演變過程	186
6.3 結語	194
附註	
第七章 結論	196
參考文獻	199
中英文術語對照表	215
英文目錄	219

## 序言

從選題、收集資料、做研究到成稿、定稿，五年時間過去了，歷盡艱辛，一篇博士論文終於出手了。

博士論文做這個題目基於本人的興趣與經歷。過去搞過項目，編過辭書，也編過機器詞典，接觸過許多大大小小的題目。有些題目在純理論研究中也許根本不是問題，但在搞項目或者編辭書中面對龐大的語料要尋找規律時就會發生問題。動結結構還有點特殊，它不僅在項目中是個棘手的題目，就是在理論研究中也極具爭議性。基本的一個問題是，動結結構到底是複合詞還是句法中生成的合成謂語。兩種分析大相徑庭。但學術研究中存在對立的觀點與方法亦是平常之事。多方位多角度地探索語言事實在任何時候都是提倡的。本文基於句法生成的分析確實碰到了許多困難，但硬著腦袋攻克堡壘，最終自認為還能自圓其說。

本文在選題、收集資料、研究、寫作及修改過程中，得到了導師石定栩博士的熱心指導、支持與幫助，傾注了時間和精力，在此深表謝意。在研究和論文寫作過程中還得到了第二導師徐烈炯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書面和口頭指導與教誨，對本文的修改起了至關重要的作用。謹在此致謝。

另外，還感謝香港理工大學張群顯博士、閔福德教授、蘇永昌博士、李學銘博士、洪玲小姐、陸發興先生在我學習期間給予的支持與幫助。

感謝中國人民大學對外語言文化學院在我學習期間給予的支持。

本文還就所討論的問題與下列各位專家學者討論過，接受了指導或者受到了啟發（有的學者還為本人提供了所需資料）。他們是：香港理工大學張日晟教授，北京大學胡壯麟教授、沈陽博士，中國人民大學胡明揚教授，清華大學黃昌寧教授，華東師範大學邵敬敏教授，上海外語大學王德春教授，香港中文大學顧陽博士，香港理工大學蔣嚴博士、張小衡博士、吳東英博士，澳洲大學朱曉農博士。北京語言文化大學語言信息處理研究所為本文提供了部分語料。謹在此一併致謝。

幾年來，感謝我的家人（丈夫、孩子、父母及姐妹）給予我學術上的幫助以及精神上與生活上的理解、支持與關懷，沒有他們一如既往的理解、關懷、幫助與支持，我的論文是不會完成的。

文章引用了大量有關論著和論文的觀點及用例，並統計了幾部辭書的語料，也在此致謝。凡引用之論著、論文及辭書皆列入參考文獻之中。

論文雖然終於出手，尚有還待將來的研究進一步成熟的地方。凡觀點或技術細節上的失誤或不足，皆由作者本人負責。

王玲玲

二零零零年六月

## 提要

本文依據生成語法最簡理論、對漢語動結結構進行了句法和語義方面的研究。主要觀點是動結結構不是在詞庫中（或句法中）構成的複合詞，而是在句法中生成的合成謂語（或稱雙謂結構）。

論文共分七章。第一章導論，第二章動結結構的語義分析，第三章使役句法，第四章、第五章動結結構的句法分析，第六章動結結構之歷史演變，第七章結論。

第一章點明了動結結構為複合詞或者在句法中生成的兩種觀點，討論了兩種方法的優劣。提出句法生成說的根本優點在於能夠在句法結構上區別役格謂語和賓格謂語。總結黃正德（1988）對“得”字補語句的研究，提出文章的一個中心論點：詞的使動用法、使動結構、有使動用法的“V - 得”結構以及有使動用法的動結結構等役格類謂語的內在聯繫，在於結構上含有一個實實在在的使役動詞，或者一個零形式（即不具備語音形式）的使役動詞。黃（1988）指出有使動用法的“V - 得”結構含有一個零形式的使役動詞，但沒有將這種分析貫徹到有使動用法的動結結構。

第二章探討動結結構的語義類型。按動 V 與結 V 語義指向的異同分為同指結構與異指結構。同指異指分類是動結結構語義最基礎的分類。按語義指向，動結結構有十種語義模式，分別對應于六種謂語：作格謂語、非作格謂語、役格謂語、賓格謂語、假被動句和前置賓語句。其中假被動句和前置賓語句是由同指或者異指的賓格謂語轉換（alternate）來的。

第三章首先介紹了句子結構的三個基本組成部分（CP、IP 和 VP）、結構的生成過程、題元指派及移位原則。隨之討論了使動結構、詞的使動用法和有使動用法的“V - 得”結構。使動結構是一個由使役動詞短語（vp）和謂語短語（VP）組成的套組結構（VP - Shell）。按照使役動詞指派致事題元的原則，獨立致事主語生成在 vp 的標定語位；而施事或者客事改作的致事要從 VP 移位到 vp 的標定語位，以便充當致事主語。在結構上，使役動詞指派致事題元，謂語動詞指派施事、客事或者其它題元。如果使役

動詞為零形式，它不能單獨存在於句子之中，所以謂語動詞移上去與之結合。

第四章分析了六種含動結結構的謂語，包括句子結構的生成過程、核心詞移位與題元角色指派。同上，役格謂語的致事題元是由零使役動詞指派的，獨立致事直接生成在零使役動詞的標定語位，由施事或者客事改作的致事則要移位到這個標定語位。賓格謂語分同指型與異指型，兩者又各分三個小類。作格謂語與異格謂語結構上有某種聯繫，作格謂語是由異格謂語變換（alternate）而來。非作格謂語的結 V 短語同樣是動 V 短語的補足語，只是我們將動 V 短語處理為非作格結構。假被動句的主語我們視為空代詞，不可以移位，所以結 V 的主語移到 IP。前置賓語句的賓語在焦點短語中。

第五章討論了歧義句與重動句。歧義句有三種：同指異指兼類的賓格謂語、客事改作致事主語的役格謂語、以及施事和客事都能改作致事主語的役格謂語。是為歧義產生之原因。歧義句代表了第五章中分析的有關不同結構，是為解釋歧義之方法，重動句的表層形式是“S 元 + VI + 0 元 + VI + V2 (+ 01 元)”，其中第一個 VI 又稱為重動詞（verb copying）。重動詞及其賓語（VI + 0 元）我們看作次話題，它的結構位置在 IP 與 vp 之間。

第六章探討動結結構與詞的使動用法之淵源關係，指出動結結構是由詞的使動用法發展演變而來的，其演變有兩條線索。

第七章總結本研究所發現的結果及要點，提出有關理論和經驗心得，是為結論。

# 第一章 導論

關於漢語動結結構的研究，國外與國內已有不少專門的著述和文章。本論文再次涉及這個題目，一是基於個人的興趣與經歷，二是由於本人的見解與現有的研究方法與結論存在著些許不同。1994-1995 兩年，我所在的中國人民大學語言文字研究所與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共同申請了一項國家自然科研基金項目，題目為“現代漢語述語動詞機器詞典的設計與編撰”，詞典主要描述述語動詞與名詞性成分的共現條件與分佈，同時也涉及到述語動詞與謂詞性成分的共現條件與分佈。其中的一個細目就是描寫述語動詞與單個動詞補語或單個形容詞補語的關係。在做的過程中發現許多問題。先從有關的研究說起。漢語學界關於動結結構的研究基本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偏重於理論研究，著眼於理論上的建樹，與工程項目的應用存在一定的距離；一類是偏重於個別事實的描寫，很難在工程項目中推而廣之，就是在理論的解釋方面也存在不少爭議。比如是將動結結構看作大於詞的結構呢，還是看作相當於詞的複合詞。似乎後一種看法在現在還頗佔優勢。但這只限於理論上的一種假設。動詞與其補語何時複合為詞，以及怎樣複合為詞，在現階段還沒有誰說得清楚。於是，我就萌發了重新解釋動結結構的念頭。本文采用 Chomsky (1991, 1993, 1995) 的最簡理論 (The Minimalist Program) 來解釋動結結構，<sup>1</sup> 主要觀點是動結結構不是在詞庫中（或句法中）構成的複合詞，而是在句法中生成的合成謂語（或稱雙謂結構）。跟以往採用同一理論來探討動結結構的研究相比，由於本文對動結結構的看法不同，解釋的方法不同，得出的結論也就不同。

## 1.1 名稱與分類

動結結構，是陸儉明 (1992:1-3) 的述補結構分類中的第一大類中的第一種組合，即由謂詞性成分充任述語和補語，述語和補語直接“粘合”的、述語表示動作 (action)

或者過程 (process)、補語表示結果的一種結構。如：

(1) 洗乾淨／涼干／染紅／撕爛／摔傷／追累／罵走／惹火／打疼／翻亂

動結結構中的“動”指作述語的動詞或形容詞(如老糊塗了／累病了),“結”指作結果補語的動詞或形容詞。如果用符號表示,記作 V1-V2 的話,那麼,作述語的 V1 稱為“動 V”,作結果補語的 V2 稱為“結 V”。

陸孝棟 (1977) 指出 動 V 和 結 V 之間的幾個基本關係：

一、結 V 表示的結果是由 動 V 表示的動作或者過程直接引發的；即在動作或者過程發生之前是無所謂結果的；

二、動 V 和 結 V 的語序正好代表了這個因果 (cause—result) 關係；也就是說，兩者的位置是絕不可以顛倒的；

三、基於前兩點，動 V，而不是 結 V，是動結結構的中心動詞；

四、結 V 絶大多數是不及物動詞（或形容詞）。

多數學者持類似的觀點（如 陸儉明 1992, 湯廷池 1992a,b, 鄭禮珊、黃正德 1994, 李亞非 1990, Li & Thompson 1976, 鄒嘉彥 1974, Thompson 1973, 余靄芹 1965, 周遲明 1958 等等）。本文也認同。只補充兩點。第一，中心動詞是一個結構概念，指詞法或者句法結構上的核心詞 (head)。這跟語義上的“表達重心”是有區別的。在動結結構的研究中，“表達重心”這一概念常常用來表示 結 V 跟有關名詞成分一起表達的語義關係。比如“他洗乾淨了衣服”，“衣服乾淨了”表示了一種狀態的變化，因此有的學者認為 結 V 是動結結構的表達重心（黃居仁、林復文 1992, 顧陽 1992）。但是同時研究者們認為（如李臨定 1980、湯廷池 1992a,b、鄭與黃 1994、范曉 1996），應該把表達重心與中心動詞區別開來，這是因為動結結構的表達重心有時

跟中心動詞一致，但有時不一致。第二，根據我們的抽樣統計，仍有極少的 結 V 是及物動詞，佔統計總數的 4%（關於結 V 詞性分析請參見 2.5.2 節）。

動結結構的主要語法功能是充當謂語，可以出現在不同類型的句子當中。本文研究的範圍主要限於出現在下列句式中的動結結構：

- (2) a. S 元 + V1 + V2  
b. S 元 + V1 + V2 + O 元

如果 S 元 和 O 元 分別代表主語和賓語，(2a) 是不及物謂語，而 (2b) 是及物謂語。另外，按謂語是否表示動作 (action)、過程 (process) 或者狀態 (state)，以及這些動作、過程或狀態是自主的 (active) 還是非自主的 (nonactive)，及物謂語和不及物謂語又可以再分成若干小類 (Vendler 1967, Perlmutter 1978, Pullum 1988, Dowty 1979, Burzio 1986)：

- (3) 不及物謂語： 非賓格類 (unaccusative)，非自主動作或過程  
                          非作格類 (uneritative)，自主動作或過程  
                          單位作格類 (one-place ergative)，非自主狀態 (或狀態變化)  
及物謂語：          賓格類 (accusative)，自主動作或過程  
                          雙位作格類 (two-place ergative)；又稱役格類 (causative)，  
                          自主或非自主狀態 (或狀態變化)

例如：

- (4) 張三睡著了。                          非作格類  
(5) 張三殺死了一個人。                    賓格類

- (6) 張三嚇傻了。 作格類
- (7) a. 這件事嚇傻了張三。 役格類（非自主）  
b. 李四嚇傻了張三。 役格類（自主）<sup>2</sup>

按鄭禮珊、黃正德（1994），動結結構謂語不含非賓格類，原因我們在下一節討論。鄭與黃（1994）指出，含動結結構的句子跟含單個動詞的句子以及含“得”字補語的句子的類型是一樣的（例子是本文的）：

- (8) 張三睡了。 非作格類
- (9) 張三殺了一個人。 賓格類
- (10) 張三嚇了一跳。 作格類
- (11) a. 那件事嚇了張三一跳。 役格類（非自主）  
b. 李四嚇了張三一跳。 役格類（自主）<sup>3</sup>
- (12) 張三睡得很晚。 非作格類
- (13) 張三殺得李四抱頭鼠竄。 賓格類
- (14) 張三嚇得說不出話來。 作格類
- (15) a. 那件事嚇得張三說不出話來。 役格類（非自主）  
b. 李四嚇得張三說不出話來。 役格類（自主）<sup>4</sup>

我們又知道，謂語類型的基礎來自對動詞的分類（比如賓格謂語的中心動詞就是一個賓格動詞，如此類推）。就動結結構來說，有三種可能性：

一、V1-V2是一個詞（即複合詞），也就是說，V1-V2作為複合詞，可以分成作格、非作格、賓格、役格等等幾類：

二、 V1—V2 不是一個詞，上述分類是按 V1 來分；

三、 V1—V2 不是一個詞，上述分類是按 V2 來分。

第三種可能性不大。這是因為按鄭與黃（1994）以及本文的觀察（參看 2.5 節），V2 基本上都是不及物動詞或者形容詞，因此可以排除掉按 V2 來分類。剩下兩種選擇恰好反映了動結結構研究中的分歧。在用生成語法研究動結結構的文獻中，一些研究者主張把 V1—V2 看成一個複合詞（如高錢 1997, 鄭禮珊、黃正德 1994, 李亞非 1990, 1993, 1995; 吳道平 1992, 黃居仁、林復文 1992, Shen 1992, 顧陽 1992, Thompson 1973），另外一些研究者則把 V1—V2 看成是在句法中生成的。後者又分兩種處理方式：合成謂語（complex predicates）（如余靄芹 1965, 陸孝棟 1977, 湯廷池 1992a, 王玲玲 1998, 王玲玲、何元建 1998, 何元建 1999a），和句法生成動詞（syntactically derived verbs）（如石定栩 1994, 1998a; 鄒科 1995）。為敘述方便，我們把這兩種處理方式都叫作“句法生成說”，以區別於“複合詞說”。

“句法生成說”和“複合詞說”兩者面臨的問題在原則上都是一樣的。主要有兩個：如何確定 V1 和 V2 哪個是中心動詞，以及它們是如何將題元指派給有關成分的。如果 V1—V2 是複合詞，那麼它是作為一個詞從詞庫進入句法，然後向有關成分指派題元的。如果 V1—V2 不是一個詞，則它們是作為兩個獨立的詞從詞庫進入句法，並向有關成分指派題元的。一個從詞法解決問題，一個從句法解決問題。分別概述如下。

## 1.2 複合詞說

對第一個問題，即如何確定 V1 和 V2 哪個是中心動詞，“複合詞說”有分歧。李亞非（1990, 1993, 1995）、吳道平（1992）、鄭與黃（1994）認為 V1 是核心詞，而黃居仁、林復文（1992）、顧陽（1992）、Shen（1992）認為 V2 是核心詞。兩者之

間的分歧細節，讀者可以參看鄭與黃（1994），本文不贅。但是本文同意鄭與黃（1994）的一個觀點，即動詞的分類是跨語言的，漢語也不應例外。也就是說，在考慮如何確定 V1 和 V2 哪個是中心動詞的時候，應該同時考慮到如何確定 V1 – V2 作為複合詞的類，也就是說我們怎么才能知道這個複合詞是作格動詞呢、還是非作格動詞呢、還是其它類動詞呢？按鄭與黃（1994：194, 199），複合詞的類是按其核心詞（head）的類來決定的；在 V1 – V2 中，V1 是核心詞。因此，如果 V1 是自主動詞（即表示自主動作或者過程），V1 – V2 就是賓格或者非作格動詞；如果 V1 是非自主動詞（即表示非自主狀態），V1 – V2 就是役格或者作格動詞。換言之，要按 V1 來劃分 V1 – V2 的類。但是，有關的詞法結構究竟是怎麼樣的、該如何來確定，至今在文獻中還沒有看到。

對第二個問題，即 V1 – V2 是如何將題元（ $\Theta$  – role）指派給有關成分的，“複合詞說”把這個問題歸結為如何確定 V1 – V2 作為複合詞的論元結構（argument structure）。主要有兩種處理方式，以李亞非（1990, 1993, 1995）和鄭與黃（1994）為代表。讓我們舉例來說明。比如，役格謂語必須帶一個致事（causer）主語，而這個致事主語可以有這樣三種情況：

（一）由原來的要作施事的成分充當：

- (16) a. 諸葛亮氣死了周瑜。      〈致事（= 施事），客事〉  
      b. 他嚇呆了我。

假如沒有使役義（causativity），“諸葛亮”和“他”應該分別是“氣”和“嚇”的施事主語。當然，這正是役格謂語跟賓格謂語的區別所在。役格謂語有使役義，因此施事主語可能改作致事主語；賓格謂語沒有使役義，不存在施事跟致事發生衝突的問題，如“張二殺死了李四”。上面“致事 – 施事”並不是說有關成分同時兼有兩個題元，

而只是說原來的要作施事的成分現在改作了致事。“題元原則”（ $\Theta$  – Criterion）規定一個（論元）成分只能有一個題元（見 Chomsky 1981 : 29）。

（二）由原來的要作客事的成分充當：

- (17) a. 故事聽樂了大傢伙兒。〈致事（=客事），施事〉  
b. 這個電影看哭了孩子。

“故事”和“這個電影”應該分別是“聽”和“看”的客事賓語，但現在作了整個句子的致事主語。同理，“致事=客事”並不是說有關成分同時兼有兩個題元，而只是說原來的要作客事的成分現在改作了致事。

（三）獨立的致事成分：

- (18) a. 這件事氣死了周瑜。〈致事，當事〉  
b. 眼前的景象驚呆了老太太。

“這件事／眼前的景象”跟“氣／驚”或者“死／呆”的論元結構都沒有關係，是完全獨立的致事成分。

(16) 是施事役格句 (agentive – causative)，(17)、(18) 是非施事役格句 (nonagentive – causative)，但都遵守“致事主語原則”（Grimshaw 1990: 24），即要求充當致事的成分出現在主語位置。<sup>5</sup> 同時提出一個問題，致事題元究竟是由哪個動詞指派的？

“複合詞說”把 V1 – V2 看成一個詞，因此只有兩個選擇：是或不是 V1 – V2 指派的。如果是，致事題元就是 V1 – V2 論元結構中的成分。下一個問題就是它怎麼

會成為這個成分的。如果不是，那麼致事題元又是由哪個動詞指派的？

李亞非（1990）、鄭與黃（1994）都認為致事題元是由 V1—V2 指派的。這個選擇對於那些 V1 本身是役格動詞、而且是出現在施事役格句中的 V1—V2 來說，是毫無問題的，比如上面的“氣死／嚇呆”。按李亞非（1990），V1 和 V2 複合成詞之後，因為 V1 是核心詞，它的域外論元（external argument）（即要出現在主語位置上的那個論元）會在構詞結構上通過詞彙特徵滲透出來，成為 V1—V2 的域外論元。至於 V1—V2 會不會有域內論元（internal argument），就要看 V1 和 V2 原來的（域內）論元相互補充和抑制的結果。

拿“氣死／嚇呆”為例，“氣／嚇”的域外論元都是“致事（=施事）”，這的確也是 V1—V2 的域外論元。所以這個理論在這兒沒有問題。但是，正如湯廷池（1992a）、鄭與黃（1994）指出的那樣，李亞非（1990）的這個理論完全不能解釋像（17）、（18）這樣的非施事役格句，所以尚需改進。<sup>6</sup> 李（1993、1995）的觀點又有修正，說 S 元要么從 V1 獲得非致事題元，要么從 V1—V2 獲得致事題元，0 元要么從 V2 獲得非致事題元，要么從 V1—V2 獲得致事題元。這種形式間的交叉就能解釋使役義。

鄭與黃（1994：199—200）的解決辦法更直截了當，也更簡單：V1—V2 如果是役格動詞，本身就可以指派致事題元。按“致事主語原則”（Grimshaw 1990），接受這個致事題元的成分當然是句子的主語，至於它是一個獨立的致事成分、還是在邏輯上跟 V1 的施事或者客事有關的成分，這都沒有關係。這樣處理是有一定道理的。題元指派是句法問題，這裡 V1—V2 是作為複合詞來指派題元，而接受題元的成分是否跟複合詞中的成分有邏輯關係，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對於鄭與黃（1994），V1 和 V2 原來各自的論元結構怎麼就“結合”成了複合詞的論元結構這樣的問題根本就不是一個問題。鄭與黃（1994）認為，動結結構中的 V2 基本上都是作格動詞，所以他們運用的唯一標準是按 V1 來區分 V1—V2 的類。上面又說過，V1 分兩類：自主和非自主。前者是賓格或非作格動詞，後者是役格或作格動詞。這樣一來，即使是最同一個

動詞，自主用法時跟非自主用法時的類就不一樣。比如，“哭”在(19a, c)裡是自主用法，而在(19b)裡是非自主用法：

- (19) a. 哥哥哭醒了妹妹。 (自主)  
b. 夢裡那件事哭醒了妹妹。 (非自主)  
c. 妹妹哭醒了。 (自主)

對於鄭與黃(1994)來說，“哭醒”是兼類複合詞：作役格動詞時，它指派致事題元(以及客事或者當事題元)；作非作格動詞時，它指派施事題元。

就李亞非(1990, 1993, 1995)的分析和鄭與黃(1994)的處理方式而言，我們傾向於後者。前者在理論和經驗基礎上都還有探討余地。主要問題是怎樣合理地將“致事主語原則”運用到詞法上，同時不違反“題元原則”，雖然不能因為這一點就說這個理論不好，但至少可以另闢分析途徑(鄭與黃 1994, 潘海華 1998, 石定栩 1994, 1998a)。

然而，鄭與黃(1994)的分析有兩處值得商榷。第一，它背離了黃正德自己(1988)有關致事題元的來源的分析，第二它無法處理役格謂語中出現的歧義，先看第一個問題。這涉及使役句法中的一個關鍵問題，即役格謂語中的致事題元是甚麼動詞指派的？語言中的役格謂語有兩種原型：含使役動詞的“使動句”和含雙位作格動詞的“役格句”。傳統語法把使役動詞叫做“使令動詞”，如“使／令／讓”，把雙位作格動詞叫做“詞的使動用法”(王力 1945, 呂叔湘 1987)，如“我們豐富生活”、“那本書感動了我”中的“豐富／感動”。在英文裡，使動句叫作“periphrastic causatives”，役格句叫作“lexical causatives”(Fodor 1970, Shibatani 1976, McCawley 1978, Comrie 1985, Gergely & Bever 1986, Pinker 1989, Jackendoff 1990)。例如：

- (20) a. 我們使〔生活豐富〕。 使動句

- |            |              |
|------------|--------------|
| b. 我們豐富生活。 | 役格句（雙位作格動詞句） |
| c. 生活豐富。   | 作格句          |
- (21) a. 那本書使〔我感動了〕。
- b. 那本書感動了我。
- c. 我感動了。

以上兩例中，(a) 句顯示使役動詞“使”可以帶一個作格謂語組成的補語從句。(b) 句是役格句。同時我們觀察到，(a) 句和(b) 句的主語是同一個，都是致事。因此，這裡一個極其關鍵的問題是：致事題元是哪個動詞指派的？<sup>7</sup>

有三種可能性：一、致事題元為使役動詞所指派；二、為雙位作格動詞所指派；三、兩者都可以指派。最後一種答案就是說(a) 句和(b) 句雖然主語相同，但所得的致事題元卻來自不同的動詞。有兩個情況要考慮。第一，這兩句話的意思完全一樣，可是兩個有關句子動詞的論元結構卻不相同：

- (22) a. 使，〈致事，述題〉
- b. 豐富，〈致事（= 施事），客事〉

第二，兩句話的意思基本一樣，意味著它們的句法結構有相同之處。怎麼樣才能把這兩種相互矛盾的情況統一起來，是一個大問題。

選擇第二個答案是不可以的，因為在(a) 句裡邊根本就沒有雙位作格動詞。在從句裡出現的是（單位）作格動詞，雖然它可以用成雙位，但必須在不同的句法環境。也就是說，作格動詞的單位論元結構和雙位論元結構不同。退一萬步說，補語從句裡的動詞又如何能夠向主句的主語指派題元呢？

我們認為選擇第一種答案才對。它馬上就可以解決第二種答案解決不了的問題，即把語義和句法結構統一起來，同時非常有原則性地解釋使動句、役格句兩種結構不

同語序之間的關係。請看：

(23) a. 那本書 使 [我感動了]

b. 那本書 感動了-v [我 t ]



(a) 中的 “使” 是一個實實在在的詞，而 (b) 中同一位置上的 “v” 代表一個零形式（即沒有語音形式）的 “使”<sup>8</sup>。不管它是一個實實在在的詞，還是一個零形式，“使”的論元結構按 (22a) 要帶一個致事主語和一個補語從句。它向主語“那本書”指派致事題元。但是，(a) 跟 (b) 不同的是，“使”作為實實在在的詞可以獨立存在，但它的零形式只算一個詞綴 (affix) 或者說是粘著語素 (bound morpheme)，不可以單獨存在（零形式只算一個詞綴的觀點見 Chomsky 1991, 1993, 1995）。所以，從句中的動詞要移位上來跟它結合在一起，我們就得到了生成好的句子。動詞移位的理論根據及在漢語中的論證我們會在第四章講述。

(23a, b) 表達的分析方法的精髓就是把“使動句” (periphrastic causatives) 和“役格句” (lexical causatives) 在句法上統一起來。也就是說，像 (b) 這樣的表面上看起來是詞的使動用法的役格句，在深層結構上其實是使動句，只不過它的使役動詞是零形式罷了。這個分析的基本原則是：

(24) 只有使役動詞才能指派致事題元。

在使動句中，使役動詞是一個實實在在的詞，而在役格句中，使役動詞是零形式。這個原則可以圓滿地解釋致事主語的三個來源，即獨立致事主語、施事或者客事改作的致事主語，見 (16)、(17)、(18)。邏輯上講，原來要作施事或者客事的成分現在改

作了致事，必須服從一個條件。即有關動詞指派施事或者客事的過程必須受到抑制 (supressed)，以便讓有關成分接受致事題元，這樣才不會違反“題元原則”。施事或者客事受到抑制而致事題元得以指派，這就意味著還有一個指派致事題元的動詞存在。這個動詞的存在起兩個作用：一、抑制施事或者客事題元，二、將致事題元指派給原來要充當施事或者客事的成分。當然，如果充當致事的成分不涉及施事或者客事成分，那麼就會有一個獨立的致事成分出現。也就是說，上述三種情況中的致事題元都來自一處：一個可以指派致事題元的使役動詞。這樣，我們不但解釋了為什麼原來要作施事或者客事的成分現在改作了致事，同時在句法結構上區別了施事和非施事役格句。即，施事役格句的致事主語是施事改作的，非施事役格句的主語是獨立的或者是客事改作的。詳細的分析我們會在第四、第五章講述。

其實，“只有使役動詞才能指派致事題元”的分析原則上來自黃正德 (1988)。黃氏在討論跟“得”字補語句有關的問題時提出這樣一種分析：

(25) 那件事 v [張三激動得流出了眼淚]

那件事 激動得 -v [張三 t 流出了眼淚]



按黃，“v”代表一個抽象的(即零形式的)使役動詞，它帶一個致事主語和一個“得”字補語從句。v 向主語“那件事”指派致事題元，但它因為是零形式，不可以單獨存在，所以從句中的動詞移位跟它結合在一起，我們就得到了生成好的句子。當然，如果使役動詞不是零形式，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詞，從句中的動詞就不必移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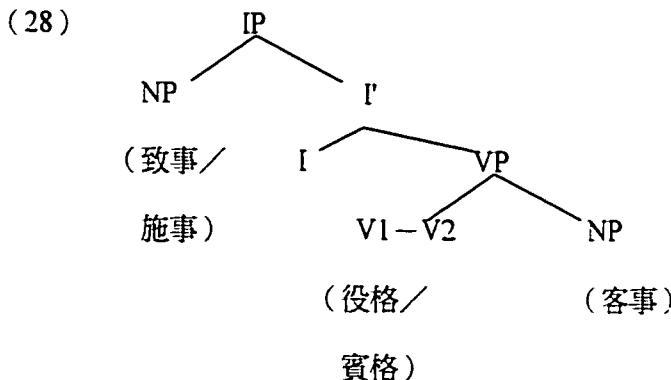
(26) 那件事 使／讓／令 [張三激動得流出了眼淚]

跟我們上面對“使動句－役格句”的分析一樣，黃（1988）對使動“V－得”句的分析也是說明致事題元是由使役動詞指派的。雖然黃（1988）並沒有直接說雙位作格動詞不可以指派致事題元，但我們從上面的分析中看到這是不可能的。所以，鄭與黃（1994）說動結結構如果有使動用法可以指派致事題元，實際上是違背了黃正德（1988）自己的分析。

現在看鄭與黃（1994）的分析值得商榷的第二個地方，即它不能處理役格謂語中出現的歧義。按鄭與黃，役格謂語跟賓格謂語的區別就是前者的域外論元是致事，後者的域外論元是施事。比如（鄭與黃 1994：198－199）：

- (27) a. 役格 V1－V2 ,〈致事, 客事〉 例：他氣死了我。  
 b. 賓格 V1－V2 ,〈施事, 客事〉 例：他踢破了門。

這樣一來，役格謂語跟賓格謂語在句法結構上是沒有區別的，唯一的區別就是動詞不同，因此主語帶的題元不同（鄭與黃 1994：198－200, 208）：



（IP = 屈折詞短語，NP = 名詞短語，VP = 動詞短語。句子結構的組成我們會在第四章介紹。）

然而，役格謂語跟賓格謂語必須在句法結構上有區別。（28）這樣的結構只能代表

賓格謂語，不能代表役格謂語。有兩個理由。第一，(28) 無法區別有歧義的句子。例如：

(29) 醫生等急了我。

(醫生等我，醫生急了) (賓格謂語)

(我等醫生，我急了) (役格謂語)

(29) 中的歧義來自它同時是賓格謂語和役格謂語。在動詞相同，主、賓語相同的情況下，如何區別歧義？答案只能來自句法，即賓格謂語和役格謂語的句法結構不同。第二，前面說過役格謂語的致事主語有三種：獨立成分、原來要作施事或者原來要作客事的成分。三者的論元結構可以分別是：

(30) a. 獨立成分：〈致事，當事〉，見例(18)；

b. 客事改作：〈致事(=客事)，施事〉，見例(17)；

c. 施事改作：〈致事(=施事)，客事〉，見例(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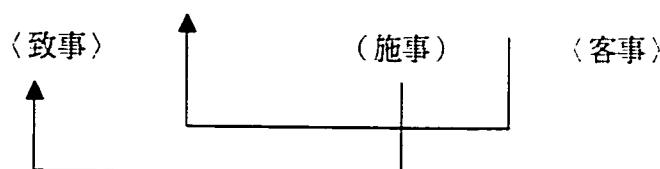
拿(28)來表示上面的論元結構，結果是：主語位置上是致事，賓語位置上是當事、客事或者施事。這樣有兩個問題。第一，違背了“題元階層”(Thematic Hierarchy, Jackendoff 1972, 1987, 1990; Grimshaw 1990; Williams 1994; Haegeman 1997a, b)，要求施事或者當事在句法結構中要出現在客事之前；第二，違背了“題元指派統一論”(The Uniform Theta-Assignment Hypothesis, Baker 1988, 1997)，要求某一題元指派至某一結構位置，不可以亂了次序。雖然“致事主語原則”(Grimshaw 1990)要求致事成分一定要作主語，會出現在其它題元之前，但是它跟“題元階層”和“題元指派統一論”是互補的，不是對立的。這就是說，致事、施事、客事必須指派至不同的結構位置。如果是獨立成分充當致事，它生成在自己的位置上；如果是施事或者客

事成分改作致事，它要從原來的位置移到致事位置。這樣一來，三種致事成分都合理地在句法上表現出來。簡單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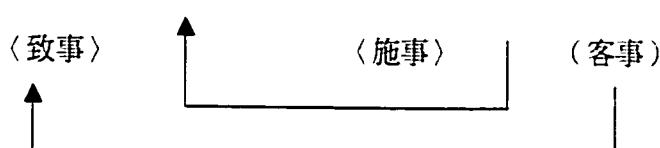
(31) 獨立致事： 這件事 氣死了-v [周瑜 t ]



施事作致事： 諸葛亮 氣死了-v [ t t 周瑜 ]



客事作致事： 故事 聽樂了-v [大傢伙 t 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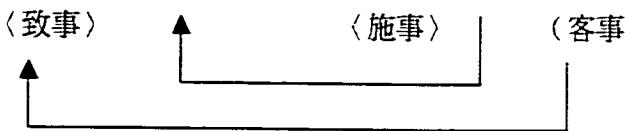


同上，“v”代表零形式的使役動詞，它指派致事題元給主語。因為是零形式，謂語動詞要移位與之結合成一體。圓括號( )裡的題元是受到抑制的題元。照此分析，(29)中的歧義也就得到了滿意的解釋：

(32) 賓格謂語： [醫生 等急了 我]

〈施事〉 〈客事〉

役格謂語： 醫生 等急了-v [我 t t ]



也就是說，役格謂語之所以然，是因為含有一個使役動詞，它的結構因此區別於其它（如賓格）結構。這樣的分析不但可以解釋役格謂語和賓格謂語之間的歧義，還可以解釋獨立致事主語和施事改作致事主語之間的歧義。比如上面（7b），重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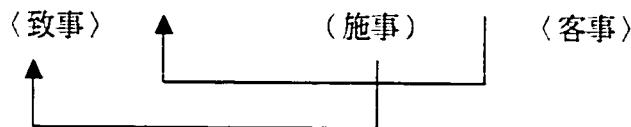
(33) 李四嚇傻了張三。

〈致事（=施事），客事〉（李四主動嚇張三）

〈致事，當事〉（李四沒有主動嚇張三，張三自己嚇了）

按上面（31），（33）的歧義分別由下面的結構代表：

(34) 施事作致事： 李四 嘴傻了-v [ t t 張三 ]



獨立致事： 李四 嘴傻了-v [ 張三 t ]



回到鄭與黃（1994），其在句法上不能區別役格謂語有三個致事主語來源的原因，以及不能區別役格謂語和賓格謂語的原因，是其認為役格動詞（即 V1-V2）可以指派致事題元。如果按照目前我們的“只有使役動詞才能指派致事題元”的觀點，就不存在這個問題。既符合語言事實，又遵從一應的理論原則：“題元原則”、“題元階層”、“題元指派統一論”和“致事主語原則”。具體分析我們會在第四章闡述。

其實，按“只有使役動詞才能指派致事題元”的觀點，不但可以解釋含動結結構的役格句，而且可以解釋漢語其它表達使役義的句子，包括詞的使動用法，如(11)：

“得”字補語句，如(15)；含使役動詞的句子，如(20a)、(21a)、(26)。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把漢語的使役句法的分析統一到一個原則之下。這些我們會在第三章陳述。

以上，我們以李亞非(1990, 1993, 1995)、鄭與黃(1994)為代表，扼要地介紹了“複合詞說”的理論及存在的問題。問題主要是：致事題元應該由使役動詞指派，而不是由役格動詞指派；役格謂語跟賓格謂語應該在句法上相互區別。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說不可以將動結結構（即 V1-V2）看成一個詞。本文研究的宗旨也不是想說“複合詞說”行不通（沿著這個方向進行的研究一定還會繼續下去）。而是說，有一些語言事實更支持“句法生成說”，這些事實是獨立的，跟上面提到的（“複合詞說”本身的）問題沒有直接關係。而且，如果採納“句法生成說”，這些問題也能夠得到解決。這我們在下面談。另外，我們可以也應該說，學術研究不妨多從一個角度來進行，以推動學術本身的發展。兩種學說並存對漢語語法研究有益而無害。

### 1.3 句法生成說

前面說過，“句法生成說”跟“複合詞說”面對的問題沒有區別。即如何確定 V1 和 V2 哪個是中心動詞，以及它們是如何將題元指派給有關成分的。前面又說過，句法生成說有兩種處理方式：將含 V1-V2 的句子處理成合成謂語，和將 V1-V2 處理成在句法中生成的動詞。不管哪種方式，也都要面對同樣的問題。本文的研究採用合成謂語法，因此主要從這種角度來討論問題。下面先對生成動詞法作簡要介紹。

石定栩(1994, 1998a)以及鄒科(1995)主張 V1-V2 是在句法中生成的動詞，或者嚴格地說是句法中生成的“具有詞的特性的句法結構”。它的理論來自 Di Sciullo 和 Williams (1987)，即“詞結構”(morphological structure)有兩種：強詞性的(strongly lexical)和弱詞性的(weakly lexical)。前者在詞庫裡構成，即通常所說的詞；後者在句法裡構成，如成語。語言學者按這個理論作了一些研究。如 Sadler 和 Arnold (1993)認為英語中的“形容詞—名詞”形式有很多既不是詞，

也不是詞組，而是句法生成的詞結構。在漢語裡，除了認為 V1-V2 是在句法中生成的動詞之外，石定栩（1998b）還認為某些“動詞－名詞”形式是在句法中生成的詞結構，如“修理工人／指導教師”，比較“修理汽車／指導學生”。前者是詞結構，後者是詞組。結構上，在句法中生成詞結構要服從短語生成規則（如 X-標杠模式，見第四章），但是生成出來的詞結構只是句法結構中的次結構（lexical sub-tree），跟詞的功能一樣（Sadler & Arnold 1993）。這樣，對動結結構 V1-V2 而言，它可能還是一個詞。另外，V1-V2 的生成過程和結構細節究竟是怎樣的，以及生成之後的結構如何將題元指派給有關成分，這些，石定栩（1994, 1998a）認為還有待於探討。

現在我們看句法生成說的另一種處理方法，合成謂語法。先驅是余蘿芹（1965），把 V1 作為中心動詞，也就是按 V1 來劃分謂語的類型。從上面（4）－（7）的例子我們可以觀察到，按 V1 來劃分謂語的類型是完全不錯的。即，“睡”是非作格動詞，“殺”是賓格動詞，“嚇”是作格／役格動詞。這在（8）－（15）等例子中也看得很清楚。

早期的研究沒有涉及如何指派題元（如余蘿芹 1965, 陸孝棟 1977），只是後來的研究才有所討論（如湯廷池 1992a, 王玲玲 1998）。這是因為生成語法理論在過去三十多年有幾個發展階段的緣故。對合成謂語法來說，V1 和 V2 不是一個詞，而是作為兩個獨立的詞從詞庫進入句法，並向有關成分指派題元的。具體分析將在第五、第六章敘述。下面先看一些支持這種處理方式的事實及理由。分五個方面來談。

一、同指結構和異指結構（參見 2.1 節語義指向）之間的句法差異。這是余蘿芹（1965）觀察到的。例如：

- (35) a. 張三吃完了飯。  
b. 張三把飯吃完了。  
c. 飯被張三吃完了。

- (36) a. 張三吃飽了飯。

- b. \*張三把飯吃飽了。
- c. \*飯被張三吃飽了。

這裡，“吃”是典型的賓格動詞，所以(35)、(36)都是賓格謂語。但是(35)是異指結構，即V2的邏輯主語亦是V1的邏輯賓語。按余氏(1965)，只有異指結構才可以轉換成“把”字句和“被”字句，而同指結構不行。余氏認為這是因為V1有兩個補足語：它的賓語和一個由V2作謂語動詞的從句。如果從句的主語跟主句的主語同指（即指稱相同），那麼就不能轉換。在拿現在的理論來說，不能轉換的原因是違反了“最短距離控制原則”（Rosenbaum 1967, Chomsky 1980, 黃正德 1984, 1989）（詳見第五章）。關鍵問題是，如果不把V1和V2處理成兩個謂詞，各有各的主語，便很難解釋例(35)和(36)之間的區別。

二、含動結結構的句子和有關複句的語義預設(presuppositions)完全相同。這是陸孝棟(1977)觀察到的。例如：

- (37) a. 他拉開了門。  
b. 他拉了門，門才開了。  
c. 門開了是因為他拉了的緣故。
- (38) a. 妹妹哭跑了客人。  
b. 妹妹哭了，客人才跑的。  
c. 客人跑了是妹妹哭了的緣故。
- (39) a. 他餓病了。  
b. 他餓了，(他)才病的。  
c. 他病了是因為(他)餓了的緣故。
- (40) a. 他喝醉了酒。  
b. 他喝了酒，(他)才醉了。

c. 他醉了是因為（他）喝了酒的緣故。

(37) – (38) 是異指結構，(39) – (40) 是同指結構：(37) – (40) 中，(a) 句跟(b) – (c) 句的預設完全相同。即是說，V1 – V2 在一起表示的“因果”關係跟它們分開在兩個句子裡各自表示的“因”、“果”關係完全一樣。這暗示著 V1 和 V2 在(a) 句裡邊也是分開的。陸氏 (1977) 正是這樣來分析動結結構的。當然，生成語法理論在過去的二十多年經歷了幾個發展階段，過去的分析跟我們現在會有所不同（見第四章）。

三、動結結構組成的役格謂語包含著非常複雜的語義和句法現象，這些現象單靠詞法不能解釋。請比較：

(41) a. 夢裡那件事哭醒了妹妹。

b. 夢裡那件事使妹妹哭醒了。

(42) a. 哥哥哭醒了妹妹。

b. \*哥哥使妹妹哭醒了。

c. 哥哥哭，使妹妹醒了。

(41a) 是同指結構，(42a) 是異指結構。前者跟含使役動詞“使”的句子同義，後者卻不行。我們在上面說過，(41a, b) 這樣的句子之間原則上有如下的句法關係：

(43) 夢裡那件事 哭醒了 – v [妹妹 t ]



(44) 夢裡那件事 使 [妹妹 哭醒了]

(43) 含一個零形式的使役動詞（即“v”），因此動詞要移位與之結合成一體。(44) 的使役動詞是一個實實在在的詞，動詞所以不必移位。從這裡看起來，“哭醒”好像是一個複合詞。

(42) 的情況卻不一樣。(42 a, c) 原則上有如下的句法關係：

(45) [哥哥哭] 醒了 - v [妹妹 t ]



(46) [哥哥哭] 使 [妹妹 醒了]

這裡，語義要求“哭”和“醒”分別在兩個不同的句域 (domain)，同時兩者之間有使役關係——前者是“使”，後者是“役”。從這裡看起來，“哭”和“醒”應該是兩個獨立的詞。

如何處理這兩種相互矛盾的情況呢？本文的觀點是，“哭醒”在(43) – (44) 中可以分開，處理成兩個獨立的詞，而(45) – (46) 中“哭”和“醒”則不可能合在一起。具體分析我們會在第四章闡述。

四、有這樣一個觀點，即 V1 是否是及物動詞跟整個動結結構（即 V1 – V2）是否帶賓語和帶什麼賓語好像沒有多大關係（黃居仁、林復文 1992，鄭禮珊、黃正德 1994）。這就造成一個矛盾。一方面 V1 作為中心動詞應該對動結結構的及物性有影響，另一方面又好像沒有多大影響。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讓我們先看例子。按鄭與黃 (1994: 193 – 194) 及本文的觀察，有這麼幾種情況：

(一) V1 是及物動詞，它的賓語就是 V1 – V2 的賓語：

(47) a. 他踢破了門。

b. 我送累了禮。

(二) V1 是及物動詞，但是它的賓語不出現，V1-V2 帶的賓語是另外一回事：

- (48) a. 他踢破了兩隻鞋。  
b. 我送酸了腿。

(三) V1 是及物動詞，但是它的賓語可以不出現；如果不出現，V1-V2 也就不帶賓語：

- (49) a. 他聽煩了（流行歌曲）。  
b. 我送累了（禮）。

(四) V1 是及物動詞，但是它的賓語不能出現；V1-V2 因此也就不帶賓語：

- (50) a. 孩子聽樂了（\*故事）。  
b. 孩子聽睡了（\*故事）。

(五) V1 是及物動詞，但是它的賓語出現在全句主語位置上，而它的主語成了 V1-V2 的賓語：

- (51) a. 流行歌曲聽煩了他。  
b. 故事聽樂了孩子。  
c. 故事聽睡了孩子。

(六) V1 是不及物動詞，但是 V1—V2 帶或者不帶賓語：

(52) a. 他哭濕了手帕。

b. 他哭醒了（妹妹）。

c. 他走累了。

實際上，如果仔細觀察一下，就會發現以上情況完全是按照 V1 的及物性來劃分的。前面說過，V2 是不及物動詞（或者形容詞），邏輯上或者句法上要帶一個主語。因此，以上情況可以重新總結如下。為表述方便，我們將含動結構的句式再列於下（見（2））：

(53) a. S 元 + V1 + V2

b. S 元 + V1 + V2 + O 元

(a) 表示兩種情況，以下一至二；(b) 表示四種情況，以下三至六：

一、V1 是不及物動詞，S 元是 V1 的主語，也是 V2 的邏輯主語，例(52b, c)；

二、V1 是及物動詞，但是它的賓語不出現，S 元是 V1 的主語，也是 V2 的邏輯主語。賓語不出現可能是可選的，例(49)，也可能是強制性的，例(50)。

三、V1 是及物動詞，S 元是它的主語，O 兼它的賓語和 V2 的邏輯主語，例(47a)；

四、V1 是及物動詞，S 元是它的主語，但是它的賓語不出現：O 兼 V2 的邏輯主語，例(48)；

五、V1 是及物動詞，S 兼它的賓語，O 兼它的主語和 V2 的邏輯主語，例(51)；

六、 V1 是不及物動詞，S 元是它的主語，O 元是 V2 的邏輯主語，例 (52a, b)。

這樣一來，V1 是否是及物動詞、以及它帶不帶賓語的情況是清清楚楚的。它跟 V2 組成的補足語的關係也是清清楚楚的。從這個角度講，我們把這些情況處理成含兩個謂語的句法結構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詳見第二章和第四章。

五、按非作格動詞的結構，把動結結構處理成複合詞是不妥當的。在生成語法中，所謂非作格動詞是從名詞衍生出來的 (Baker 1988, Hale & Keyser 1990, 1993)。讓我們先看一點英文例子：

- (54) a. don't make a fuss.                          => don't fuss.  
(別煩人)
- b. let's have a party.                                  => let's party.  
(我們來派對)
- c. he took a sleep.                                  => he slept.  
(他睡了)
- d. he plays golf.    => he golfs.  
(他打高爾夫球)
- e. he told a lie.    => he lied.  
(他說謊)
- f. he catches fish.    => he fishes.  
(他釣魚)
- g. we had a laugh.    => we laughed.  
(我們笑了)
- h. they took a dance.    => they danced.  
(他們跳了舞)

i. he did a dig on the issue. => he digged on the iss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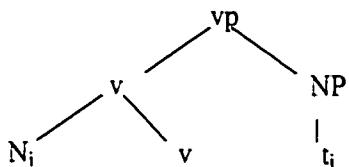
(他調查了那件事)

j. he put books on the shelf. => he shelved books.

(他放書在書架上)

左邊的句子是典型的及物謂語，右邊的多半是不及物謂語。右邊的動詞是左邊的賓語名詞改作的。按生成語法，這個名詞改作動詞的過程發生在句法，是把右邊句子處理成深層及物謂語（Baker 1988, Hale & Keyser 1993, Radford 1997a: 391）：

(55)



(55) 是一個零形式輕動詞短語 (vp)，其中的輕動詞 (v) 帶一個名詞賓語 (NP)，但是零形式輕動詞不能獨立存在，所以它的賓語名詞移位與之結合成一體。或者說它的賓語名詞改作了謂語動詞。當然，如果這個輕動詞不是零形式，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詞，那麼我們就得到 (54) 中左邊句子中的及物謂語。從這個角度講，(54) 左邊句子中的英文動詞如 “make”、“take”、“have”、“put”、“play”、“do”、“catch” 等等都是輕動詞。

實際上，輕動詞的核心定義就是幫助表達謂語語法功能的句法成分。在一個語言裡，名詞常常可以直接作動詞用，將名詞的意義謂語化（用朱德熙（1981）的術語叫作“謂詞化”）。比如漢語的“學習”、“建設”、“發展”等等（如果我們把這些詞看成是名詞的話）。但有的名詞不可以兼作動詞。這時就需要用一個動詞來幫助，也就是讓名詞作動詞的賓語，比如“吃飯”、“抽煙”、“開車”等等。從這個角度，一個語言中可以兼作動詞的名詞如果越多，動詞就越少。反之，動詞就越多。因此，名、

動兼類的詞在作名詞和作動詞時常常有“動賓”和“動”這樣的轉換關係。如上面(54)中的英文例子，在漢語裡，我們也有：

- (56) 我們進行學習。 → 我們學習。  
我們進行建設。 → 我們建設。  
我們進行發展。 → 我們發展。

生成語法於是認為，那些兼作動詞的名詞，實際上是在深層結構上有一個零形式的輕動詞在幫助它，或者說是作一個零形式輕動詞的賓語。比如，(56)中的“進行”是輕動詞，右邊句子中的動詞（可以認為是）一個零形式的輕動詞的名詞賓語，經過衍生之後才成為謂語動詞的（見(55)）。

所以，說一個動詞是非作格動詞，主要是說它是名詞從句法上衍生而來的，並不一定說它非是不及物動詞不可，上面漢語例子都可以帶賓語，如：

- (57) 學習外語

建設家鄉

發展經濟

上面英語例子中多數也可以帶賓語，如：

- (58) a. don't fuss me.

（別煩我）

- b. sleep a sleep

（睡一覺）

c. laugh a laugh

(笑一笑)

d. fish trout

(釣鱒魚)

e. dig a hole

(挖坑)

f. dance a waltz

(跳華爾滋舞)

g. shelf the books

(放書上架)

當然，非作格動詞的基本概念是“從名詞衍生過來的出現在不及物謂語中的動詞”，這是就它的整體趨勢而言。

如何確定漢語中的非作格動詞呢？我們認為應該包括兩類：一類是上面（57）中的那種名、動兼類並且可以作輕動詞的賓語的詞，再如：

(59) 我們要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	=>	我們要批評和自我批評，
他們展開募捐。	=>	他們募捐，
你要進行檢查。	=>	你要檢查，
兩國領導人進行會晤。	=>	兩國領導人會晤，
對敵人進行徹底掃蕩。	=>	對敵人徹底掃蕩，
我們要做調查／研究。	=>	我們要調查／研究，

另一類大致是傳統語法所說的離合詞。這些詞都是動賓結構，都是名、動兼類，其中有些可以作輕動詞的賓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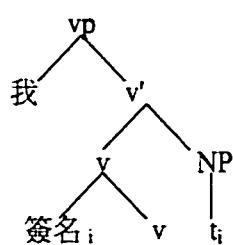
- (60) 進行探險 = ) 探險  
 進行造謠 = ) 造謠  
 進行動員 = ) 動員  
 進行冒險 = ) 冒險  
 舉行示威 = ) 示威  
 實行戒嚴 = ) 戒嚴  
 展開登陸 = ) 登陸  
 開展回龍 = ) 回龍  
 干／鬧革命 = ) 革命

更多的離合詞不可以作輕動詞的賓語，如：

- (61) 簽名／吹牛／舉重／監工／小便／敬禮／遭殃／吃虧／道謝／畢業／傷心  
 洗澡／理髮／撒謊／捧場／撐腰／絕望／保鏢／抬扛／喝彩／發財／鼓掌  
 帶頭／上當／生氣／操心／打球／打牌／炒股／坐庄／發言／搞鬼／轉業

雖然這些詞表面上不可以作輕動詞的賓語，但我們可以假設它們在句法結構中是一個零形式輕動詞的賓語，要經過一個句法上的衍生過程才可以作謂語動詞，例如：

(62)



這樣分析有兩個好處。一、可以把可以作輕動詞賓語的離合詞，如(60)，跟不能作輕動詞

賓語的離合詞，如例(61)，在句法結構上統一起來；二、在句法上區別不拆開使用的離合詞和拆開使用的離合詞，後者如“簽了三個名”、“吹了半天牛”、“洗了一個熱水澡”。按趙元任(1968：159—160)，不拆開的離合詞是詞，而拆開來的是詞組。

現在回到動結結構(即V1—V2)是否可以用成非作格動詞這個問題。前面說過，非作格動詞是從名詞衍生過來，或者說必須可以名、動兼類(Baker 1988, Hale & Keyser 1990, 1993)。這一點，動結結構無論如何是做不到的。比如，鄭與黃(1994)舉的非作格V1—V2有：騎累／笑累／跑累／哭累／追累／跳煩／睡著／走掉／吃飽／喝醉／喊啞。這些“詞”沒有一個可以作名詞使用，沒有一個可以按上面(52)／(62)所說的句法過程衍生出來。從這一點而論，動結結構可能不是複合詞，而完全可以在句法中生成。詳見第五章。

以上我們從五個方面談了支持“句法生成說”的一些語言事實和分析原則。這些事實和原則跟前面談到的“複合詞說”中存在的一些問題是相對獨立的。也就是說，並不是因為“複合詞說”有一些問題，我們才選擇“句法生成說”，而是說我們認為“句法生成說”不失一條研究動結結構的有益途徑。不過前面又說過，採用“句法生成說”可以解決“複合詞說”的問題。比如歧義問題，見(29)—(34)。還有兼類問題，如：

- (63) a. 張三喝醉了酒。 賓格謂語  
b. 酒喝醉了張三。 役格謂語  
c. 張三喝醉了。 非作格謂語

如果V1-V2是複合詞，“喝醉”必須在詞庫中列為三個不同的詞項。而且這三個“詞項”是列在“喝”與“醉”兩個詞之外的。這樣一來，詞庫的冗余會大大增加。相反，如果動結結構是在句法中生成的，計算系統只需要按V1和V2的要求生成幾個結構就可以了。詳見第五章。

## 1.4 討論的範圍

本文主要討論在 (2 a)、(2 b) 形式中出現的動結結構。以 (2 a) 形式出現的句子除了上面提到的作格和非作格謂語之外，還包括兩種：

一、非賓格謂語。以前的研究很少提到它，一個原因是目前還不是很清楚應該如何在漢語中確定非賓格謂語。比如：<sup>9</sup>

(64) a. 演員在舞台上跑摔倒了。

b. 舞台上跑摔倒了演員。

(65) a. 男女老少站滿了會場。

b. 會場站滿了男女老少。

按 Burzio (1986)，非賓格謂語的特點是它的核心論元既可以出現在動詞前作主語，也可以出現在動詞後作賓語。(18) – (19) 中的例子雖然符合這些條件，但要將它跟別的句式，比如主語倒裝，區別開來（經典例子如“主席團坐在臺上 => 臺上坐著主席團”）。這些問題在漢語裡需要作獨立的研究（有關討論見黃正德 1987、李麗惠 1991、楊素英 1999）。本文不打算涉及。

二、特殊的“S 元 + V1 + V2”結構，如：

(66) a. 手絹哭濕了。

b. 氣球吹破了。

c. 繩子割斷了。

這種結構的一個特點是 V1 的邏輯主語不出現。按湯廷池 (1992a)，這種句子是主語提昇結構，即從句的主語移位到主句的主語位置；鄭與黃 (1994) 則認為是被動句。

但因為不含結構上的被動標記，所以又叫做“假被動句”；石定栩和鄧思穎（1999）則認為這種句子的結構包含三種可能性：S元是主語（即被動句），是前置賓語（結構位置待定），是句首話題。本文傾向於（66）（a）是主語提昇結構，因為S元是V2的邏輯主語；而（b, c）是被動句，因為S元是V1的邏輯賓語。至於石、鄧提到的前置賓語或者話題結構，我們則認為是下面（67）這樣的句子：

- (67) a. 課聽煩了。  
b. 酒喝醉了。  
c. 大餐吃膩了。

(67) 不同於(66)。後者是異指結構，即S元是V2的邏輯主語；而(67)是同指結構，即V1和V2的邏輯主語相同（都沒有出現），S元是V1的賓語。兩類句子的討論詳見第二、第四章。

另外，雙賓謂語，我們也會在第二章、第四章討論：

- (68) 我教會了他解題。

最後，還要說一下幾種結構不在本文的研究範圍之內。其一，不屬於動結結構的動補結構，如：

- (69) a. 今兒下班走早了。  
b. 張三今天起晚了。  
c. 你來巧了。  
d. 你來合適了。

這些動補結構中的補語不是動作或者過程的結果（李臨定 1980）。一般來說，補語表示結果有使役意義（黃正德 1988），或者說 結 V 有使動用法。比如“我走累了”，可以解釋為“走路這件事累了我了”，而“早”在“走早”中卻沒有使動用法。

其二，是 V1-V2 形式，但不是動結結構，如“他打罵孩子”、“他吃喝公款”，其中的 V1 和 V2 之間是平等關係，而不是動結結構中的因果關係（陸孝棟 1977）。因此，這類結構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其三，“動詞—體貌助詞”結構、“動詞—趨向動詞”結構以及“動詞—副詞”結構，都不是本文討論的範圍。如果從較寬的範疇來理解，體貌助詞也可以理解為動作過程的結果（繆錦安 1990）。趨向動詞也可能表示動作的結果。如《現代漢語詞典》（1996）在解釋“上、下、下來、到、來”五個詞時，都寫著“用在動詞後，表示動作的結果”之類的話。太田辰夫（1987:210）稱這類詞為“動態後助動詞”。房玉清（1984）將由趨向動詞虛化而來的詞稱為動態助詞。<sup>10</sup> 詞或形容詞後跟一個副詞，如“V 死”、“V 壞”、“V 慘”。“死”常常表示“達到極點”的意思，並非表示“死亡”，如“煩死／討厭死／笑死／哭死／氣死／高興死／激動死／興奮死”等，“死”是個程度副詞，並非動結結構的 結 V。“壞”有兩個意思，一是表示結果不好，二是表示程度深。表示程度深的例子如“樂壞／喜壞／氣壞／高興壞／激動壞／興奮壞”，這個“壞”也是個程度副詞。“慘”有時候也表示程度深，如“氣慘了”，因此以上三種結構都不在本文研究之列。

最後，本文也不涉及由動補方式構成的詞，如“打倒、推翻、擴大、改善、革新”等等。這類單位是詞還是動結結構，好像跟其意義抽象與否有關。如“革命黨一舉推翻了現有的獨裁統治”中的“推翻”意義已經抽象，視為一個詞；而“他一氣之下推翻了桌子”中的“推翻”意義直覺，“翻”是“推”的補語，“推翻”視為動結結構。王力（1957a:409）認為這些詞是已經詞彙化的“使成式仂語”，逐漸喪失其為使成式，而成了一個僅僅是用使成式構成的新詞。

## 1.5 語料來源

本文分析所用的漢語語料，主要有四個來源：

一、北京語言文化大學語言信息處理研究所與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共同開發的“漢語語法研究語料”，計 250 萬字。該語料庫書面語語料與准口語語料（話劇、相聲、小品等）各佔 60% 和 40%。其中書面語語料題材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學、文化教育、社會生活、科技與科普、體育、地理、旅游、歷史、考古等多方面，體裁分佈涉及記敘類、議論類、說明類、應用類等四個方面。本文對語料進行了分類、統計，得出了相對客觀的數據資料。比如 結 V 出現的量、各種謂語的分布情形等等。並且引用了例句。

二、孟琮（1987）等編著的《動詞用法詞典》，該詞典選取了 1,328 個動詞，以義項出條，共 2,117 條。每個詞條都注意描寫了動結式的構成情況。本文對 結 V 出現的量及頻率進行了統計，對有關 結 V 的語義進行了分析，同時引用了例句。

三、林杏光等（1994）主編的《現代漢語動詞大詞典》，該詞典收兩千多個動詞，以義項出條，共三千個義項。本文對 結 V 出現的量進行了統計，引用了例句。

四、王硯農等（1987）編著的《漢語動詞—結果補語搭配詞典》。本文對 結 V 出現的量進行了統計，引用了例句。

除此以外，相關研究的專著及論文涉及到的有關例子，本文都引為參考與研究的內容。

## 附註：

<sup>1</sup> 本文不涉及 Chomsky (1998)。

<sup>2</sup> 也可以有非自主義。

<sup>3</sup> 也可以有非自主義。

<sup>4</sup> 也可以有非自主義。

<sup>5</sup> Grimshaw (1990) 探討了一個役格句法中的普遍問題，即句法結構是如何同時表現“題元階層”和“使役義”(causativity)的。她雖然提出了“致事主語原則”，但並沒有說這個“致事主語”的句法位置該如何確定。按當前的生成語法理論，主語的位置應該在動詞短語的標定語位(即[Spec, VP])。見第四章。另外，所謂句子的“使役義”指句子中存在著“致使因子”(cause)(Jackendoff 1990: 39)。這主要是從句子謂語的意念結構(conceptual structure)的角度來看的(按 Jackendoff 1990 和 Hale & Keyser 1994，句子謂語包括意念結構和論元結構(argument structure)兩部分)。從論元結構的角度來看，“致使因子”常常具體分成兩個題元，即致事(causer)和役事(causee)(如鄭與黃 1994)。比如：

(i) The building frightened the tourists.

(那棟樓房嚇了遊客一跳)

(ii) The building caused the tourists to be frightened.

(那棟樓房使遊客嚇了一跳)

(iii) The building caused the tourists to experience fear.

(那棟樓房使遊客經歷了一場驚嚇)

前兩個句子跟第三句的意思一樣，所以“那棟樓房”在三個句子中都是致事，而“遊客”是役事。對 Grimshaw 來說，她不把“致使因子”分成題元，所以只把“致使因子”跟充當致事或者役事的有心理過程的成分掛鉤。因此，“遊客”是“致使因子”。

---

還有，Grimshaw 採用 Jackendoff (1972) 對當事題元的定義，即“當事跟客事”搭配（以區別於“施事跟受事”搭配，雖然現在客事已經有取代受事的趨勢）。因此，對 Grimshaw 來說，在把(i)句看成是非施事及物謂語的前提下，“那棟樓房”又是當事，“遊客”又是客事。不過，在本文裡，我們採用把“致使因子”分成題元的作法，但是只會用到致事，而不用役事。

<sup>6</sup> 也請參看吳道平 (1992: 161–163) 以及石定栩 (1994, 1998a) 對李氏理論類似的評論：

這也就回到前面我們提出的同樣的問題，只不過現在談的不是動結結構而已，但是，在把動結結構看成一個詞的前提下，動結結構跟例 (20) – (21) 中的單純詞在指派致事題元這一點上是不分彼此的。

<sup>8</sup> 見下面 (25) 黃正德 1988 對零形式使役動詞的分析。

<sup>9</sup> 陸儉明（私人通信）認為 (65) 中的句子有使役義。

<sup>10</sup> 陸孝棟 (1977) 和湯廷池 (1992a) 都從生成句法的角度研究過動趨結構，讀者可以參看他們的文章。

## 第二章 動結結構語義分析

本章分析動結結構的語義特點。我們以語義指向為主線，以論元分佈為依據，討論含動結結構的句子的語義模式，並將語義模式跟六種謂語類型相對應。本章的討論以對語料的觀察和分類為主。下面分別論述。

### 2.1 語義指向

呂叔湘（1986）、陸儉明（1990、1993:53）曾專門研究結 V 的“語義指向”，相當於結 V 的邏輯主語。我們將語義指向推而廣之到動 V，由此得出同指型動結結構和異指型動結結構，以下簡稱同指結構和異指結構。

從語義上看，動結結構中作中心動詞的動 V 與作結果補語的結 V 是兩個獨立的謂詞，承擔著各自相對獨立的表述。每一個表述都有自己的表述主體。

同指結構的兩個表述主體合一，動 V 的表述主體即是結 V 的表述主體，結 V 的表述主體亦即是動 V 的表述主體。雖然動結結構的動 V 與結 V 之間存在著行為與結果的關係，但動作與結果同指一個主體，不涉及第二個主體。比如：

- (1) a. 他灌飽了湯。  
b. 大伯吃怕了官司。

類似例子有： 房東這宿又喝醉了酒／我實在讀厭煩了這類書／你就為這事累病了／老人一圈就跑熱了／我這次可聽明白了他說的話了／男孩子們打贏了一場球。

(1) 中句子的主要意思是：

- (2) a. 他灌湯，他飽了  
b. 大伯吃官司，大伯怕了官司

依此類推： 房東這宿喝酒，房東醉了／我讀這類書，我實在厭煩了這類書／你為這事累，你就病了／老人跑，老人累了／我聽他說的話，我明白了他說的話／男孩子們打一場球，男孩子們贏了一場球。

同指結構只存在一個表述主體，即由於主體 A 的某種動作導致主體 A 本身產生某種結果。如：

- (3) a. 他灌飽了湯  
    原因： 他灌湯  
    結果： 他飽了  
b. 大伯吃怕了官司  
    原因： 大伯吃官司  
    結果： 大伯怕了官司  
c. 老人跑累了  
    原因： 老人跑  
    結果： 老人累了  
d. 我讀厭煩了書  
    原因： 我讀書  
    結果： 我厭煩了書

相對而言，異指結構的動 V 與結 V 之間雖然也存在著行為與結果的關係，但發生動作的主體與產生結果的主體是不同的兩個事物，即一個主體的行為動作導致另一個主體產生相應的動作或呈現相應的狀態。比如：

- (4) a. 張克鬧走了老婆。  
b. 他活活折騰死了小雞。

類似例子有： 張三一氣之下推倒桌子／門衛老張頭祇得砸壞了門鎖／他做活了生意／她哭紅了眼睛／爺爺累彎了腰／小孫不慎扭傷了腳／他回家的路上摔折了腿。

(4) 是主體 A 的動作引起主體 B 產生一種結果。有時主體 B 並非一個獨立的個體，而是附屬於主體 A，是後者的一個部分，如“眼睛”是“她”的眼睛，“腰”是“爺爺”的腰，但我們仍然把它看作是一個相對獨立的實體。(4) 中句子的主要意思是：

- (5) a. 張克鬧，老婆走了  
b. 他活活折騰小雞，小雞死了

依此類推： 張三兒一氣之下推桌子，桌子倒了／門衛老張頭祇得砸門鎖，門鎖壞了／他做生意，生意活了／她哭，眼睛紅了／爺爺累，腰彎了／小孫不慎扭腳，腳傷了／他回家的路上摔了，腿折了。

也就是說，異指結構存在兩個表述主體，即由於主體 A 的某種動作導致主體 B 產生某種結果。如：

- (6) a. 我跑丟了錢包  
原因： 我跑  
結果： 錢包丟  
b. 工人擦亮了玻璃  
原因： 工人擦玻璃  
結果： 玻璃亮

c. 我教會他演題

原因：我教他演題

結果：他會演題

d. 她哭紅眼睛

原因：她哭

結果：眼睛紅

例 (6c) “我教會他演題” 有兩個 O 元，其中一個是“他”，一個是“演題”，<sup>1</sup>

現在來看看動 V 與結 V 的組合，按詞性以及按動詞的位來分，動 V 與結 V 可以有下列組合：

(7)	V3 列	V2 列	V1 列	Va 列
a.	V3 + V3	V2 + V3	V1 + V3	Va + V3
b.	V3 + V2	V2 + V2	V1 + V2	Va + V2
c.	V3 + V1	V2 + V1	V1 + V1	Va + V1
d.	V3 + Va	V2 + Va	V1 + Va	Va + Va

V1、V2、V3 分別代表單位 (one-place) 動詞、雙位 (two-place) 動詞和三位 (three-place) 動詞；Va 是形容詞。

(7) 只是邏輯上的組合。從實際語料來看，可以合併成下面五類：

- (8) a.  $Vt + Vt$  ;  $Vt = \text{雙位} / \text{三位動詞}$   
b.  $Vt + Vi/Va$  ;  $Vi = \text{單位動詞} / \text{形容詞}$   
c.  $Vi + Vt$   
d.  $Vi + Vi/Va$

c.  $V_a + V$  ;  $V = \text{單位} / \text{雙位動詞}$

下面來看同指結構和異指結構按(8)組合的例子。

### 2.1.1 同指

例如：

(9) a. 我的同桌學會了解題。  $V_t + V_t$

b. 老先生一上午就聽懂兩句話。

(10) a. 張三喝醉了酒。  $V_t + V_i/V_a$

b. 李四等急了車。

(11) a. 大黑跑贏了對手。  $V_i + V_t$

b. 他慌裡張張跑丟了錢。

(12) a. 寶寶跑摔了跟頭。  $V_i + V_i/V_a$

b. 幾個人餓暈了。

(13) a. 病人急瘋了。  $V_a + V$

b. 張三老死了。

類似的例子有： 國家一隊打輸了兩場球／老太太終於弄明白了這個理兒／張教練下贏李四一盤棋／媽媽做習慣了家常飯／大伯吃怕了官司／他早已厭惡了這些事情／大個子賣賠了錢／我不小心做丟了兩道題；保姆折騰賠了房子／妹子在夢中笑醒了／五班長病倒了／他活膩了／弟弟笑傻了／奶奶哭糊塗了／工人們幹累了；南方人熱習慣了／幾十個人熱死了／她都急哭了／我們窮怕了／我們兩個人半夜冷醒了／他總是忙忘了事。

### 2.1.2 異指

例如：

- (14) a. 我教會了他演題。 Vt + Vt

b. 大個兒下輸了小個兒一盤棋。

- (15) a. 他打死了人。 Vt + Vi/Va

b. 施工時候碰倒了電竿。

- (16) a. 那人摔斷了腿。 Vi + Vi/Va

b. 我都笑疼了肚子。

- (17) a. 她熱量了頭。 Va + V

b. 潤潤急紅了臉。

類似的例子有： 李四弄破了皮／大李子不留神割傷了手指頭／嫂子熨糊了衣服／獵人磨快了刀／大媽吃光了李子／你最好做熟了菜／馬喝足了水； 老奶奶站腫了腳／孩子餓壞了肚子／她哭濕了手絹／小張哭火了我了／紅紅哭乾了眼淚。

注意，“Vi + Vt” 在異指結構中找不到例子。這很正常。因為結 V 是 Vt 就意味著有邏輯賓語，這個邏輯賓語一般要充當動結結構的 O 元，那麼這個結 V 的邏輯主語就沒有位置了，它又不可能與動 V 的邏輯主語合一（合一的話，就是同指結構了），所以，這一類或缺。“或缺現象”（linguistic gaps）屬於語言中的正常現象，在音韻、詞法、句法中都存在。

### 2.2 論元隱含

所謂論元隱含（unexpressed argument）指動詞的必要論元在句子中不出現。一般認

爲有三種：受抑制（suppressed）、跟另外成分的論元合一了（identified）、或者“源隱含”（truly unexpressed）。第一種情況的典型例子是被動句 — 動詞受抑制不向賓語指派論元，賓語出現在主語位置上。<sup>2</sup> 跟本文有關的論元受抑制的條件，我們在第四章討論。第二種情況主要是從詞法的角度來看的，如李亞非（1995）、王紅旗（1995）、郭銳（1995）在討論動結結構時持這種觀點，認爲是漢語特有的論元并合現象。從句法的角度，這種情況不存在。這是因爲動詞一經進入句法，除非受抑制，一定要指派論元。有時候我們看不見論元的表達，是因爲接受論元的成分是空代詞（即 PRO/pro）。第三種情況原因是多方面的。在“奶奶吃壞了肚子”、“大楞看傻了”這樣的句子中，動詞“吃”、“看”的賓語根本不出現。這時，論元隱含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它首先跟我們怎么看動詞的必要論元有關，但這是一個迄今尚未解決的理論和經驗問題（有關討論如 Jackendoff 1972, 1990; Williams 1981, 1994; 徐烈炯 1988, 徐烈炯、沈陽 1998, 王玲玲 1993、1995）。其次，它還可能跟空代詞、省略、語境等因素有關係。

就動結結構而言，在動 V 與結 V 組合過程中，它們的論元可能不在句子中出現。動 V 與結 V 的語義指向不同，論元隱含的表現形式就不同。下面我們就第二和第三種情況綜合起來討論論元隱含問題。討論僅限于論元在句中出現與否，不涉及句法分析。

### 2.2.1 同指結構

隱含論元的情況有四類：A 類、B1 類、B2 類和 C 類。

A 類：結 V 和動 V 的邏輯主語合一，充當動結結構的 S 元；或者結 V 動 V 都無邏輯賓語，或者僅結 V 有邏輯賓語，充當動結結構的 O 元。請觀察：

- (18) a. 大黑跑贏了對手。       $V_i + V_t$

b. 他慌裡張張跑丟了錢。

- (19) a. 老爺子跑累了。       $V_i + V_t/V_a$

- b. 隊伍站齊了。
- (20) a. 張三老死了。       $V_a + V$
- b. 大個兒急瘋了。

類似例子還有： 保姆折騰賠了房子／幾個人餓暈了／五班長病倒了／寶寶跑摔倒了跟斗。南方人熱習慣了／我們窮怕了／他總是忙忘了事／她都急哭了。

B1 類： 結 V 和動 V 的邏輯主語合一，單只動 V 有邏輯賓語，出現在 O 元的位置。這一類例子不多。如：

- (21) a. 孩子們吃飽了飯。       $V_t + V_i/V_a$
- b. 房東喝醉了酒。

類似例子有： 我等急了車／工人們幹累了活兒。

B2 類： 結 V 和動 V 的邏輯主語合一，充當動結結構的 S 元；同樣只是動 V 有邏輯賓語，但不能出現。如：

- (22) a. 孩子們聽睡了。       $V_t + V_i/V_a$
- b. 大楞看傻了。

類似例子有： 大傢伙聽樂了／觀眾們看哭了。

這一類動 V 的邏輯賓語如果出現在 O 元的位置上，將會產生錯誤的句子。如：

- (23) a. \*孩子們聽睡了這個故事。
- b. \*大楞看傻了那張女孩子的照片。

但是這個邏輯賓語可以出現在 S 元位置，合一邏輯主語則出現在 O 元位置。如：

- (24) a. 這個故事聽睡了孩子們。  
b. 那張女孩子的照片看傻了大楞。

注意，B1 類動 V 的邏輯賓語可以不出現。如：

- (25) a. 孩子們吃飽了。  
b. 房東喝醉了。

另外，B1 類動 V 的邏輯賓語也可以出現在 S 元位置，而合一的邏輯主語則出現在 O 元位置。如：

- (26) a. 飯吃飽了孩子。  
b. 酒喝醉了房東。

這樣一來，B1 類的表層結構就跟 B2 類一樣了。比較 (22)、(24)：

然而，兩類的區別在於：B1 類動 V 的邏輯賓語可以出現，見 (21)；但 B2 類的卻一定不可以，見 (23)。再者，B1 類動 V 的邏輯賓語還可以居於 S 元之後，而 B2 類則不可以。請比較：

- (27) a. 孩子們飯吃飽了。 B1 類

- b. 房東酒喝醉了。

- (28) a. \*孩子們這個故事聽睡了。 B2 類

- b. \*大楞那張女孩子的照片看傻了。

現在看 C 類。此類的結 V 和動 V 的邏輯主語合一，充當 S 元；結 V 和動 V 的邏輯賓語也合一，充當 O 元。如：

- (29) a. 學生們讀懂了這首詩。                       $Vt + Vt$   
      b. 我干習慣了這種活兒。

類似例子有： 張三下贏了李四一盤棋／她們聽熟悉了這首歌／國家隊踢贏了這場球／她學會了解題。

注意，以上四類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凡是帶 O 元的句子，這個 O 元都可以轉而充當動 S 元。例如：

- (30) a. 他跑丟了錢包  $\Rightarrow$  錢包跑丟了                      A 類  
      b. 保姆折騰賠了房子  $\Rightarrow$  房子折騰賠了
- (31) a. 孩子們吃飽了飯  $\Rightarrow$  飯吃飽了                      B1 類  
      b. 工人們幹累了活兒  $\Rightarrow$  活幹累了
- (32) a. 這個故事聽睡了孩子們  $\Rightarrow$  孩子們聽睡了              B2 類  
      b. 那張女孩子的照片看傻了大楞  $\Rightarrow$  大楞看傻了
- (33) a. 學生們讀懂了這首詩  $\Rightarrow$  這首詩讀懂了              C 類  
      b. 我幹習慣了這種活兒  $\Rightarrow$  這種活兒幹習慣了

右邊句子中的 S 元可以是動 V 與結 V 合一的邏輯賓語，或者是動 V 的邏輯賓語，或者は結 V 的邏輯賓語。而原來句子的 S 元則隱含於句子之中。<sup>3</sup>

## 2.2.2 異指結構

異指結構中的論元隱含共分六類： A 類、 B1 類、 B2 類、 C 類、 D 類與 E 類。下面分別來看。

A 類： 動 V 的邏輯主語充當 S 元，結 V 的邏輯主語充當 O 元。如：

- (34) a. 他因這委屈哭紅了眼。                       $V_i + Vi/Va$   
b. 別人笑掉了大牙。
- (35) a. 我不一陣急出一身的汗。                       $Va + V$   
b. 這地方窮怕了我們。

類似例子有： 廠長跑折了腿／爺爺累彎了腰／小張哭火了我了／她哭濕了手絹／沐浴的人熱紅了臉。

B1 類： 動 V 的邏輯主語充當 S 元，結 V 的邏輯主語充當 O 元，動 V 的邏輯賓語不出現。如：

- (36) a. 奶奶吃壞了肚子。                               $Vt + Vi/Va$   
b. 師傅看花了眼睛。

類似例子有： 他說笑了大傢伙／小白玉霜唱哭了臺下的觀眾／工人擺錯了地方／大哥捆結實了箱子。

B2 類： 動 V 的邏輯賓語充當 S 元，結 V 的邏輯主語充當 O 元，而動 V 的邏輯主語則不出現。如：

- (37) a. 李子吃壞了肚子。                               $Vt + Vi/Va$

d. 資料看花了眼睛。

類似例子有： 他的三國故事說笑了大傢伙／她的蘇三起解唱哭了臺下的觀眾／花瓶擺錯了地方／箱子捆結實了繩子。

C 類： 動 V 的邏輯主語充當 S 元，兼語成分充當 O 元，兼動 V 的邏輯賓語和結 V 的邏輯主語。如：

- (38) a. 張三打死了人。  $Vt + Vi/Va$   
b. 煙玉暖熱了手。

類似例子有： 二黑不小心碰破了皮／工人總算釘穿了木板／他使勁按扁了紙盒／鴨子張大了嘴／黑影壓低了嗓門／火上燒乾了水／我舉高了手／爹給我攢夠了上學用的錢／我又一次把表上緊了發條／這個月訂重了兩本雜誌／東德西德扒倒了隔離牆。

D 類： 動 V 的邏輯主語充當 S 元，動 V 與結 V 的邏輯賓語合一，充當直接 O 元；動 V 的邏輯賓語與結 V 的邏輯主語合一，充當間接 O 元。如：

- (39) 張教練教會了李四下棋。  $Vt + Vt$

這類例子很少。

E 類： 動 V 的邏輯主語充當 S 元，動 V 和結 V 的邏輯賓語合一，充當直接 O 元；結 V 的邏輯主語充當間接 O 元。如：

- (40) 我下輸他兩盤棋。  $Vt + Vt$

這類例子極少。

以上六類有一個共同的特點：O 元都可以轉而充當 S 元。如：

- (41) a. 他哭紅了眼 => 眼哭紅了 A 類  
b. 別人笑掉了大牙 => 大牙笑掉了
- (42) a. 奶奶吃壞了肚子 => 肚子吃壞了 B1 類  
b. 師傅看花了眼睛 => 眼睛看花了
- (43) a. 李子吃壞了肚子 => 肚子吃壞了 B2 類  
d. 這些資料看花了眼睛 => 眼睛看花了
- (44) a. 張三打死了人 => 人打死了 C 類  
b. 黛玉暖熱了手 => 手暖熱了
- (45) 我下輸他兩盤棋 => 他下輸兩盤棋 D 類
- (46) 張教練教會了李四下棋 => 李四教會了下棋 E 類

右邊句子中的 S 元或者是結 V 的邏輯主語，或者是兼語，而原來句子的 S 元則不出現。D 類與 E 類是雙賓結構。其變換 (alternation) 句式與其他四類有所不同，兩個 O 元中的一個轉而充當 S 元，另一個 O 元仍然留在原來的位置。

基于本節和上一節對異指和同指結構的觀察，我們可以對其中論元分佈的情況得出如下結論：

第一，結 V 的邏輯主語與邏輯賓語充當 O 元是無條件的。如：

- (47) a. 小張哭火了我了。 我 = 邏輯主語  
b. 大黑跑贏了對手。 對手 = 邏輯賓語  
c. 張三打死了人。 人 = 兼語  
d. 學生聽懂了這首詩。 這首詩 = 與動 V 邏輯賓語合一  
e. 張三下輸了李四一盤棋。 盤棋 = 與動 V 邏輯賓語合一

第二，動 V 的邏輯賓語充當 O 元是有限制的。只有 O 元充當兼語時這才可能。只有少數例外。動 V 的邏輯賓語如果不是兼語，一般有兩條出路：一、隱含；二、出現於句子 S 元的位置，迫使原來的 S 元（即動 V 與結 V 合一的邏輯主語或者單是動 V 的邏輯主語）讓位。隱含的例子如 (22)、(36)，即同指 B2 類和異指 B1 類。出現于句子 S 元的位置的例子如 (24)、(37)，即同指 B2 類和異指 B2 類。

郭銳 (1995) 研究述語和補語在組合過程中哪些論元提昇為整個述結結構的論元，哪些論元不參與提昇。這一過程叫做論元的整合。他認為“述語和補語的部分論元提昇為整個述結式的論元，而述語的賓論元、輔論元不參與提昇”，但據我們的觀察，動 V 的邏輯賓語也是論元併合的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在分析了若干例子之後，我們看出“不參與提昇”的只是一部分。即使沒有參與提昇，它也以某種方式存在於句子之中，隱含也是句子成分存在的一種方式，它是由於句法限制而無表現形式的語義要素。但一遇機會，它總是千方百計地再現於句子之中。

### 2.2.3 飽和型與非飽和型

Rizzi (1986) 用“飽和” (saturation) 的概念來解釋顯現的 (explicit) 和隱含的 (implicit) 論元。他說“凡是和名詞短語結合的論旨角色，也就是成為論元的，都是顯現的論旨角色，它們在句法層次上得到飽和；凡是隱含的論旨角色都在詞庫中得到飽和”。<sup>4</sup> 題元角色之與論元，是內容與外殼、名與實的關係。題元角色的顯現，即表現為論元在句法層的實現 (Rizzi 即這個意思)。題元角色的隱含，表現在句法層，即沒有一個相關的論元實現、共現。不管是被動句以介詞再現這個論元，或者是句中保留與這個論元相關的狀態副詞，其實質還是這個論元被隱含，或者這個論元以隱含的形式存在於句子中。歸根結底，是論元結構發生了變化。某個必有論元被隱含了，必有論元的數目減少了。

根據 Rizzi 的概念，我們所說的“飽和型”是說在語義上動 V 與結 V 將其論元都

安排在了 S 元與 O 元的位置上。“不飽和型”是說動 V 與結 V 沒有將其論元全部安排在 S 元與 O 元的位置上，而只是安排了其中的一部分。

飽和型的例子如：

- (48) a. 山妹子羞紅了臉。  
b. 抓鳥的孩子們捅漏了屋頂。

(a) 句裡，“羞”的邏輯主語充當 S 元，“紅”的邏輯主語充當了 O 元；(b) 句裡，“捅”的邏輯主語充當了 S 元，兼語充當了 O 元。所以，它們都是飽和結構。類似例子還有：小狗一陣間跑出了汗／他打掃乾淨了房間／房東養肥了那只撿來的豬／清潔工擦亮了窗玻璃／他太太掉了一顆牙／我教會了他演題。

不飽和型的例子如：

- (49) a. 說評書的說笑了大傢伙。  
b. 大猛今兒車傷了手指頭。

(a) 句裡，“笑”的邏輯主語充當了 O 元，“說”的邏輯主語充當了 S 元，而其邏輯賓語則隱含在句子之中。(b) 句裡，“傷”的邏輯主語充當了 O 元，“車”的邏輯主語充當了 S 元，而其邏輯賓語則隱含在句子之中。因為有隱含論元，這些是不飽和結構。類似例子有：大媽吃壞了肚子／他看花了眼睛／她灌滿了瓶子／工人擺錯了地方／他鋪滿了浴室。

下面的例子也是不飽和型：

- (50) a. 三國故事說笑了大傢伙。  
b. 李子吃壞了肚子。

(50) 跟(49)不同的是，結V的邏輯主語充當了O元，動V的邏輯賓語佔據了S元位置之後，其邏輯主語則隱含在句子之中。類似例子還有：這些資料看花了眼睛／花瓶擺錯了地方／瓷磚鋪滿了浴室／水灌滿了瓶子。

#### 2.2.4 歧義

含動結結構的句子有時會表現出同指和異指兩種語義指向，因此會造成歧義。著名的例子有：

(51) 張三騎累了馬。

- 張三騎馬，張三累了。
- 張三騎馬，馬累了。

(52) 陶陶追累了友友。 (李亞非 1995)

- 陶陶追友友，陶陶累了。
- 陶陶追友友，友友累了。
- 友友追陶陶，友友累了。

(51)可以是同指 BI 類：S 元是結 V 和動 V 的邏輯主語合一，O 元是動的賓語；也可以是異指 C 類：S 元是動 V 的主語，O 元是兼語；因此有歧義。

(52)除了有(51)的兩類語義之外，還要加上賓格謂語和役格謂語兼類造成的歧義。從語義類型上講，“陶陶追，陶陶累”和“友友追，友友累”同為同指 BI 類，但動 V 的邏輯賓語一個是 O 元、另一個是 S 元。因此形成了兩種截然不同的謂語類型。前者是賓格謂語，後者是役格謂語。這樣，(52)就有了三個意思。

注意，以上兩組有歧義的句子，其結 V 都是形容詞“累”。 “累”是一個很特殊的詞，能產，能與很多動詞組成動結結構，特別是能跟很多雙位動詞組成同指結構，然

後再帶上動 V 的邏輯賓語做 O 元。如：

- (53) 寫累了書／幹累了活兒／看累了電影／聽累了歌劇  
玩累了電腦／打累了字／和累了面／講累了故事  
翻累了書稿／唱累了歌兒／糊累了窗戶／幹累了皮兒

換一個形容詞或者單位動詞都是做不到的。這就是為什麼上面我們說同指 B1 類的例子很少的緣故。上述例子中的 O 元如果換成有生命的名詞，同指異指交叉就發生了歧義。

這種歧義也反映了句法與語義的矛盾。由於句法位置的限制，語義成分就要採取相應的措施去適應這種限制。論元隱含就是一種方法。歧義句的結構我們在第六章討論，

### 2.3 語義模式

根據上面論元隱含以及語義指向的討論，下面我們提出十類語義模式，同指結構異指結構各佔五類，分別對應於動結結構的六種謂語，十類語義模式如下：

- (54) 同指結構：

甲 (A、B) 類： S 元是動 V 和結 V 合一的邏輯主語；沒有 O 元，但是 A 類的 S 元可以出現在 O 元位置，B 類不可以。論元隱含 A 類中不帶 O 元的即是。

乙類： S 元是動 V 和結 V 合一的邏輯主語；O 元是 動 V 與 結 V 合一的邏輯賓語、或僅是動 V 的邏輯賓語、或僅是結 V 的邏輯賓語。論元隱含 A 類中帶 O 元的、B1 類、B2 類和 C 類即是。

丙類： S 元是動 V 與結 V 合一的邏輯賓語，或者僅是動 V 的

邏輯賓語，或者僅是結 V 的邏輯賓語，沒有 O 元。論元隱含 A 類、B1 類、B2 類和 C 類中 O 元轉而充當 S 元的即是，見 (30) – (33)。

丁類： S 元是動 V 的邏輯賓語，O 元為動 V 與結 V 合一的邏輯主語。由論元隱含 B1 類而來，見 (26)。

異指結構：

甲 (A、B) 類： S 元是動 V 的邏輯主語 (A、B 類)、或者跟兩個動詞都沒有邏輯關係 (B 類)，O 元是兼語、或者是結 V 的邏輯主語。論元隱含 A 類、B1 類、C 類、D 類和 E 類即是。

乙類： S 元是結 V 的邏輯主語，或者是兼語；沒有 O 元。論元隱含 A 類、B1 類、B2 類和 C 類中 O 元轉而充當 S 元的即是，見 (41) – (44)。

丙 (A、B) 類： S 元是動 V 的邏輯賓語，O 元是結 V 的邏輯主語。A 類的動 V 的邏輯主語與結 V 的邏輯主語之間存在附屬關係，B 類不存在這種關係。論元隱含 B2 類即是。

十類語義模式跟六種謂語類型的對應如下：

(55) 作格謂語： 甲 A 類同指：

非作格謂語： 甲 B 類同指：

役格謂語： 丁類同指、甲 B 類異指、丙 A 類異指；

賓格謂語： 乙類同指、甲 A 類異指；

假被動句： 乙類異指：

前置賓語句：丙類同指、丙 B 類異指。

假被動句和前置賓語句都是賓格謂語變換（alternation）來的。下面我們分別來看。

### 2.3.1 作格謂語

作格謂語的語義模式是甲 A 類同指：動 V 和結 V 的邏輯主語合一，作 S 元。  
例：

(56) a. 張三氣死了。

b. 妹子笑醒了。

(57) a. 我們窮怕了。

b. 我們半夜冷醒了。

類似例子有：車停住了／五班長病倒了／小王餓暈了／弟弟笑傻了／奶奶哭糊塗了／工人們干累了／他活膩了／病人等瘋了／幾十個人熱死了／她都急哭了／大爺忙糊塗了。

作格謂語前面加使役動詞（如“使／讓／叫”等等），就變成了使動結構。請比較：

(58) a. 使〔張三氣死了〕。

b. 使〔妹子笑醒了〕。

(59) a. 使〔我們窮怕了〕。

b. 使〔我們半夜冷醒了〕。

類似例子有：使車停住了／使五班長病倒了／使小王餓暈了／使弟弟笑傻了／使奶奶

哭糊塗了／使工人們幹累了／使他活膩了／使幾十個人熱死了／使她都急哭了／使大爺忙糊塗了。

另外，作格謂語的 S 元可以出現在 O 元的位置。請比較：

(60) a. 氣死了張三。

b. 笑醒了妹子。

(61) a. 窮怕了我們。

b. 半夜冷醒了我們。

類似例子有：停住了車／病倒了五班長／餓暈了小王／笑傻了弟弟／哭糊塗了奶奶／幹累了工人們／活膩了他／熱死了幾十個人／都急哭了她／忙糊塗了大爺。

(60) – (61) 已經是役格謂語，只是其致事沒有說出來而已。致事論元沒有說出來可能是因為它沒辦法說出來，如“病倒了五班長”、“餓暈了小王”；或者因為從邏輯推論上沒有必要說出來，如“半夜冷醒了我們”、“熱死了幾十個人”；或者沒有甚麼原因而沒有說出來，如“都急哭了她”、“忙糊塗了大爺”。我們稍後討論役格謂語，

S 元可以出現在 O 元的位置，並且可以變成使動結構，便是作格謂語的兩個特徵。

### 2.3.2 非作格謂語

非作格謂語的語義模式是甲 B 類同指：動 V 和結 V 的邏輯主語合一，作 S 元。例：

(62) a. 張三睡著了。

b. 師傅修煉成了。

(63) a. 張三老死了。

b. 南方人熱習慣了。

跟甲 A 類同指的作格謂語不同的地方是，非作格謂語的 S 元不能出現在 O 元的位置。請比較：

(64) a. \*睡著了張三。

b. \*修煉成了師傅。

(65) a. \*老死了張三。

b. \*熱習慣了南方人。

S 元是否可以出現在 O 元的位置，是非作格謂語跟作格謂語的主要區別。

### 2.3.3 役格謂語

役格謂語的語義模式有丁類同指、甲 B 類異指和丙 A 類異指。

丁類同指：S 元是動 V 的邏輯賓語，O 元為動 V 與結 V 合一的邏輯主語，如：

(66) a. 大餐吃膩了夫人。

b. 這日子過膩了他了。

(67) a. 這故事聽笑了孩子們。

b. 那瓶酒喝醉了房東。

甲 B 類異指：S 元是動 V 的邏輯主語、或者跟兩個動詞都沒有邏輯關係，O 元是兼語、或者是結 V 的邏輯主語。如：

(68) a. 李四氣死了張三。

b. 司機停穩了車。

(69) a. 寒風半夜冷醒了我們。

c. 這鬼天氣熱死了幾十個人。

類似例子有：這地方窮怕了我們／這件事氣死了張三／一場好夢笑醒了妹子／這個故事笑傻了弟弟／這件傷心事兒哭糊塗了奶奶／這事兒都急哭她了／這工作忙糊塗了大爺。

丙 A 類異指：S 元是動 V 的邏輯賓語，O 元是結 V 的邏輯主語。動 V 的邏輯主語跟結 V 的邏輯主語存在附屬關係，只是結 V 的邏輯主語沒有出現。如：

(70) a. 李子吃壞了肚子。

b. 資料看花了眼睛。

類似例子有：這些鋼材跑斷了腿／一張電影票排暈了頭／三國故事說笑了大傢伙／蘇三起解唱哭了臺下的觀眾。<sup>5</sup>

按語義模式可以看出致事主語的來源。客事改作致事的是丙 A 類異指和丁類同指，施事改作的或者獨立的是甲 B 類異指。

前一節說過，致事主語可以不出現，見(70) – (71)。但是，不含致事論元的役格謂語有時有歧義，如：

(71) a. 笑醒了妹子。

b. 一場好夢笑醒了妹子。

c. 大哥哥們笑醒了妹子。

(72) a. 哭糊塗了奶奶 -

b. 這事兒哭糊塗了奶奶。

c. 孫子哭糊塗了奶奶。

出現歧義的原因是因為不含致事論元的役格謂語與不含施事的賓格謂語同形。即，(a)句可以跟(b)句有關，也可以跟(c)句有關。

役格謂語(b)跟賓格謂語(c)可以從是否能變成使動結構來區別。役格謂語無論是同指結構還是異指結構，均有使動結構與之對應，如：

(73) a. 一場好夢笑醒了妹子 =》 一場好夢使妹子笑醒了

b. 這事兒哭糊塗了奶奶 =》 這事兒使奶奶哭糊塗了

但是賓格謂語不好變成使動句，如：

(74) a. 大哥哥們笑醒了妹子 =》 \*大哥哥們使妹子笑醒了

b. 孫子哭糊塗了奶奶 =》 \*孫子使奶奶哭糊塗了

還有，役格謂語的O元不能變成話題，如：

(75) a. 一場好夢笑醒了妹子 =》 \*妹子，一場好夢笑醒了

b. 這事兒哭糊塗了奶奶 =》 \*奶奶，這事兒哭糊塗了

但是賓格謂語的O元可以變成話題，如：

(76) a. 大哥哥們笑醒了妹子 =》 妹子，大哥哥們笑醒了

b. 孫子哭糊塗了奶奶 =》 奶奶，孫子哭糊塗了

這些是役格謂語跟賓格謂語的主要區別。我們在下面討論賓格謂語。

#### 2.3.4 賓格謂語

賓格謂語的語義模式是乙類同指、甲 A 類異指。

乙類同指： S 元是動 V 和結 V 合一的邏輯主語； O 元是 動 V 與結 V 合一的邏輯賓語、或僅是動 V 的邏輯賓語，或僅是結 V 的邏輯賓語。如：

(77) a. 老先生一上午就聽懂了兩句話。

b. 他看懂了說明書。

(78) a. 房東又喝醉了酒。

b. 孩子們吃飽了飯。

(79) a. 大黑跑贏了對手。

b. 他折騰丟了房子。

類似例子有： 姐妹們看怕了這張臉／大伯吃怕了官司／夫人吃習慣了大餐／學生們看煩了書／他聽厭煩了他的課／我這次可聽明白了他說的話／他賣賠了房子／保姆看丟了孩子／男孩子們踢贏了國腳一場球； 上夜班的人實在等著急了這趟班車； 小紅跑丟了手絹／寶寶跑摔了跟斗。

甲 A 類異指： S 元是動 V 的邏輯主語； O 元是兼語、或者是結 V 的邏輯主語、或者是動 V 與結 V 合一的邏輯賓語。如：

(80) a. 他打死了人。

b. 拖拉機撞倒了電竿。

(81) a. 他喊醒了嗓子。

- b. 爺爺看花了眼睛。
- (82) a. 張教練下輸我一盤。  
b. 老師教會我演題了。

(82) 類的例子很少。(80) 類的例子還有：寶寶吹破了氣球／小李割傷了手指頭／咱們搬動一下桌子／張三趕跑了客人／嫂子熨糊了衣服／獵人磨快了刀／大媽吃光了李子／你最好做熟了菜／媽媽做好了飯。(81a) 跟 (81b) 的區別是：前者動 V 是不及物動詞，後者動 V 是及物動詞（但賓語不出現）。前類例子還有：我笑疼了肚子／老奶奶站腫了腳／孩子餓癟了肚子／小張哭火了我了／紅紅哭乾了眼淚／她哭紅了眼睛／他哭濕了手帕／濤濤急紅了臉／她熱暈了頭／爺爺累彎了腰／那人摔斷了腿。後類例子還有：婆婆吃壞了肚子／李四弄破了皮／張三踢破了兩隻鞋／李四送酸了腿／我捆結實了繩子。

從表層結構看，賓格謂語跟役格謂語一樣，都是“S 元 + V1 + V2 + O 元”，但是賓格謂語不表現使役義，而役格謂語當然一定有使役義。兩者的區別見前節。

### 2.3.5 假被動句

這個術語是鄭禮珊、黃正德（1994）的。這類句子的語義模式是乙類異指：S 元是結 V 的邏輯主語、或者是兼語。如：

- (83) a. 手絹哭濕了。  
b. 臉急紅了。
- (84) a. 氣球吹破了。  
b. 繩子割斷了。

類似例子有：人打死了／桌子推倒了／門鎖砸壞了／鴨子喂肥了／老婆鬧走了。

鄭與黃（1994）認為假被動句是表層作格謂語（surface ergatives），即所謂的中間句（middle constructions）。<sup>6</sup> 因為跟賓格謂語有關，假被動句的 S 元可以出現在動詞之後，意思不變。如：

- (85) a. 哭濕了手帕。  
b. 割斷了繩子。

類似例子有：吹破了氣球／鬧走了老婆／推倒桌子／砸壞了門鎖／喂肥了鴨子。

鄭與黃（1994）認為（85）這樣的句子即施事不出現的賓格謂語。當賓語移到主語位置，就得到所謂的假被動句。但是，石定栩、鄧思穎（1999）認為，這僅僅是一種可能性。還有兩種可能性是賓語移到主語和動詞短語之間的某個位置，或者移到句首作了話題。這兩種情況之下，主語都是脫落了的空代詞（pro）。湯廷池（1992a）還提出了提昇結構的分析。關於結構的討論我們到第五章再談。

現在看看假被動句、作格謂語、非作格謂語三者之間的區別。三者都以“S 元 + V1 + V2”的句式出現。因此，它們之間的區別在哪裡？

首先是語義上的區別。作格謂語是甲 A 類同指，非作格謂語是甲 B 類同指，而假被動句卻是乙類異指。

其次，非作格謂語的 S 元不能出現在動詞之後，見（64）－（65）；但是假被動句的 S 元卻可以出現在動詞之後，見（85）。

再次，作格謂語的 S 元雖然可以出現在動詞之後，見（60）－（61），但它還可以變成使動結構，見（58）－（59）。然而，假被動句卻不能變成使動結構：

- (86) a. \*使手帕哭濕了。  
b. \*使繩子割斷了。

類似例子有： \*使氣球吹破了／\*使老婆鬧走了／\*使桌子推倒了／\*使門鎖砸壞了／\*使鴨子喂肥了。

也就是說，假被動謂語跟作格謂語的區別在於不能變成使動結構，而跟非作格謂語的區別則在於 S 元可以出現在動詞之後。不能變成使動結構這一點說明假被動句的確可能是表層作格謂語，即是從賓格謂語變換（alternation）來的，而不是從役格謂語變換來的（深層）作格謂語。後者一定可以變成使動結構。

### 2.3.6 前置賓語句

對本文而言，賓語前置句指下面兩種句子：

- (87) a. 說明書看懂了。  
b. 課聽煩了。
- (88) a. 花瓶擺錯了地方。  
b. 水灌滿了瓶子。

前一種句子沒有 0 元。語義模式為丙類同指； S 元是動 V 與結 V 合一的邏輯賓語，或者僅是動 V 的邏輯賓語，或者僅是結 V 的邏輯賓語。類似例子還有： 問題聽懂了／課聽煩了／家常飯做習慣了／官司吃怕了／解方程學會了／生意做賠了／孩子看丟了； 錢包跑丟了／房子折騰丟了／工作折騰沒了／飯吃飽了／活兒幹累了。

後一種句子有 0 元。語義模式為丙 B 類異指： S 元是動 V 的邏輯賓語，0 元是結 V 的邏輯主語。同類句子還有： 瓶子灌滿了水／羊肉夾滿了餡餅／餡餅夾滿了羊肉／花澆足了水／箱子捆結實了繩子／蘿蔔蓋嚴實了麻袋。

(87) – (88) 這樣的句子不是鄭、黃（1994）所謂的假被動句。兩者的差別下面談。如果是賓語前置，按石、鄧（1999）和生成語法的一般原則，賓語有兩個去處： 移

到主語和動詞短語之間的某個位置，或者移到句首作了話題。具體如何，我們在 5.6 節討論。

先看前置賓語句跟其它結構的區別。沒有 0 元的前置賓語句不能變成使動結構。如：

- (89) a. \*使說明書看懂了。  
b. \*使課聽煩了。  
c. \*使官司吃怕了。

是爲跟作格謂語之區別。但是 S 元可以出現在 0 元位置，如：

- (90) a. 看懂了說明書。  
b. 聽煩了課。  
c. 吃怕了官司。

是爲跟非作格謂語之區別。

至于跟假被動句的區別，雖然兩者都是從賓格謂語變來，但原型的語義模式不一樣。如下所示：

- (91) a. 乙類同指賓格謂語 =〉 前置賓語句  
例： 我聽煩了課。 課聽煩了。  
b. 甲 A 類異指賓格謂語 =〉 假被動句  
例： 我哭濕了手怕。 手怕哭濕了。

前置賓語句的 S 元是動 V、或者結 V、或者它們合一的邏輯賓語，而假被動句的 S 元

是動 V 的邏輯賓語或者結 V 的邏輯主語。

其次，兩個句式中 S 元的句法位置似乎不一樣。請比較：

(92) a. 課聽煩了。 前置賓語句

b. 張三課聽煩了。

c. \*張三的課聽煩了。<sup>7</sup>

d. \*課被張三聽煩了。

(93) a. 手絹哭濕了。 假被動句

b. 張三手絹哭濕了。

c. 張三的手絹哭濕了。

d. 手絹被張三哭濕了。

(a, b) 雖然一樣，但 (c, d) 在 (92) 不能說，而在 (93) 可以說。因此，“張三”在 (92) 中可能不是“課”的領屬定語，而在 (93) 中是“手絹”的領屬定語。究其原因，“課”可能是前置賓語，而“手絹”可能是主語，兩者的句法位置不一樣。所以，一個可以變成被動，一個不可以。

現在來看看具 “S 元 + V1 + V2 + O 元” 形式的前置賓語句，此類由下面這樣的賓格謂語變換 (alternation) 而來。如：

(94) a. 大哥捆結實了箱子／繩子。

b. 大媽蓋嚴實了蘿蔔／麻袋。

c. 妹妹灌滿了水／瓶子。

其 S 元為施事，O 元為客事、材料、工具或處所。但是 O 元可以出現在 S 元位置：

- (95) a. 箱子捆結實了繩子／繩子捆結實了箱子。  
b. 蘿蔔蓋嚴實了麻袋／麻袋蓋嚴實了蘿蔔。<sup>3</sup>  
c. 水灌滿了瓶子／瓶子灌滿了水。

並不能變成被動句：

- (96) a. \*箱子被捆結實了繩子／\*繩子被捆結實了箱子。  
b. \*蘿蔔被蓋嚴實了麻袋／\*麻袋被蓋嚴實了蘿蔔。  
c. \*水被灌滿了瓶子／??瓶子被灌滿了水。

而所謂的假被動句都是可以變成（真）被動句的，是為兩者的區別。

### 2.3.7 小結

除了十種語義模式在各類謂語中的分佈之外（見（65）），有的謂語之間還存在著變換關係（alternation）。比如賓格謂語變換成假被動句和前置賓語句。但是，變換只限於同一語義指向結構，即在同指與同指之間、異指與異指之間進行。同指不可能變換為異指，異指也不可能變換為同指。重複如下：

如果賓格謂語是甲 A 類異指，變換的結果是乙類異指，即假被動謂語：

- (97) a. 張三喂肥了鴨子 => 鴨子喂肥了  
b. 他打死了人 => 人打死了

類似例子有： 黛玉暖熱了手 => 手暖熱了／二黑子碰破了皮 => 皮碰破了／工人  
釘穿了木板 => 木板釘穿了／他按扁了紙盒 => 紙盒按扁了／火上燒乾了水 => 水

燒乾了。

如果賓格謂語如果是乙類同指，變換的結果是丙類同指，即賓語前置作焦點，例：

- (98) a. 小張吃飽了飯 => 飯吃飽了  
b. 小李聽煩了這門課 => 這門課聽煩了

類似例子有： 學生們讀懂了這首詩 => 這首詩讀懂了／我幹習慣了這種活兒 => 這種活兒幹習慣了／她們聽熟悉了這首歌 => 這首歌聽熟悉了／國家隊踢贏了這場球 => 這場球踢贏了／她學會了解題 => 解題學會了。

關於各種謂語的句法結構將在第五章討論。

## 2.4 句式分佈

就以下兩種句式而言：

- (99) a. S 元 + V1 + V2 + O 元  
b. S 元 + V1 + V2

(a) 式的使用頻率很高（石定栩、王玲玲 1997，王玲玲 1997）。本文對二百五十萬字語料做過統計，在動結結構出現 565 次的範圍內，(a)式共出現 527 次(93.3%)，(b)式僅 38 次(6.7%)。看看有關例子。

(a) 式同指結構：

- (100) a. 學會民主地、科學地、正確地決策。  
b. 幹部們吃慣了皇糧。

c. 可以聽懂用普通話講述的專業語言。

(a) 式異指結構

(101) a. 死刑的威脅沒有嚇倒他。

b. 為數字革命擂響了戰鼓。

類似例子有： 小吳接亮手電／他的離去帶走了人們難以計數的思念／搞扎實大中型企業／日本 NEC 公司研製成功世界上處理速度最快的節能型 32 位超級微處理芯片／她理清楚了世界上熱核聚變的理論基礎、方法和現狀／拿對了藥／查清法律責任／他跑丟了鞋子／一刀刺傷左肋／許多台商正是選中了四川。

統計 (a) 式時，包括了相當一部分“殘缺句”，即 S 元或 O 元不全的句子。250 萬字語料是從報紙、雜誌、圖書中選出來的。書面語料佔 60%，准口語語料佔 40%。漢語句子的一大特點，就是句子與句子之間，相互承接共同擁有的部分，即所謂的承前省略或承後省略。“殘缺句”的比例比健全句的比例還高。鑑於此，凡是能在上下文找到共同擁有的部分，就算在本句式之內。否則，就排除出去。殘缺句主要是 S 元殘缺。

(b) 式同指結構：

(102) a. 華盛頓時報稱“俄國熊睡醒了”。

b. 那姑娘拔腿就逃走了。

(b) 式異指結構：

(103) a. 這個句號能不能畫圓滿？

b. 此款已於 1991 年還清。

類似例子有：人提昇走了／僅有用的數據就裝滿了三隻抽屜／案發原因已查明／路修通了／我國自行設計的大規模並行智能計算機研製成功。

這類句子沒有殘缺句。如果把含介詞短語算在內，這類例子有 24 個。如：

- (104) a. 只能把改革搞糟。  
b. 耐心地把四、五頁英文稿一筆筆描深。

類似例子有：重擔就不能把我們壓倒／把事實擺清／把道理講透／將向孫祿擊傷／對矛盾的性質要判斷準確／對它的艰巨性、長期性與複雜性認識不足。

(a) 式出現的頻率高、(b) 式出現頻率低這種現象不同於非動結結構謂語。有人統計過，漢語及物動詞帶賓語的頻率有 53.4%（郭繼懋 1999）。如果這個統計數字準確的話，漢語及物動詞帶賓語的頻率不高。<sup>9</sup> 相形之下，動結結構帶 O 元的頻率卻很高。追其原因，是動結結構是複雜謂語的緣故。比如，結 V 的邏輯主語是 O 元：

- (105) a. 廠長跑折了腿。  
b. 我下輸他兩盤棋。

再如動 V 的邏輯賓語與結 V 的邏輯主語或者邏輯賓語發生聯係時，也是 O 元的：

- (106) a. 大黑跑贏了對手。  
b. 房東喝醉了酒。

所以，(a) 式的頻率高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 2.5 結 V 分析

結 V 表示一個事件的狀態結果或者動作結果。本章一開頭，已將動詞分為 Vt（雙位／三位動詞）、Vi（單位動詞）和 Va（形容詞）。就結 V 而言，除這三類之外，還有一部分意義虛化，我們叫它作虛化（grammaticalized）結 V，記作 “Vg”。

### 2.5.1 結 V 表示動作結果與狀態結果

動結結構表達的事件可以一分為二：動 V 表示起始動作或起始狀態，結 V 表示動作結果或狀態結果。Ryle (1949) 最早把描述動作和活動的詞分成 “爲動詞” (task verb) 和 “成動詞” (achievement verb) 兩類。後來 Vendler (1967) 的分類更細。按 Vendler，描述事件發生的詞有三種：動作詞 (action verb)、做動詞 (accomplishment verb)、成動詞 (achievement verb)。描述過程的叫 “狀態動詞” (state verb) (類似分類還可參見 Dowty 1979, Burzio 1986)。劉殿爵 (1991, 1993) 認爲，漢語的動結結構在語義上是典型的 “爲成結構”：“動 V” 是爲動詞，而 “結 V” 是成動詞。陸孝棟 (1977) 等諸多學者分析了動結結構中動 V 與結 V 所表示的動作與結果的關係 (參見 1.3 節句法生成說)。本文認爲動結結構的結 V 所表示的結果還可以再分爲狀態結果與動作結果兩類。

動 V 表示起始動作或起始狀態這一點，由於絕大多數動 V 是由動詞充任而變得簡單化了。絕大多數動 V 是表示事件的起始動作。如 “跑熱了” 的起始動作是 “跑”，“教會了功課”的起始動作是 “教”。

結 V 就不同了。充任結 V 的詞 92% 是單位動詞與形容詞，單位動詞與形容詞相比又以形容詞居多 (具體數字見 3.5.2 節)。其原因我們在第二章討論動結結構的起源與發展已經討論過，這裡不再綴述。呂叔湘曾解釋形容詞作動詞的補語的問題。呂氏 (1984:333-5) 分析了《普通話三千常用詞表》(初稿) 裡的 140 個單音形容詞 “直

接補充動詞”的用法，結論是絕大多數單音形容詞可以做動詞的直接補語。呂認為“看來單音‘形’補充‘動’好象比修飾‘動’要容易得多。這也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形容詞所表示的主要事物的特徵而非動作的特徵（只有早，晚，快，慢，遲，亂，穩，准等是例外）。動形組合的作用是表示某一事物通過這一動作取得某種性質或狀態，‘形’指向有關的事物，而形動組合的作用只是用‘形’來說明動作，不聯繫事物。”這一解釋也恰好說明了動結結構的結 V 是聯繫著事物的，動形組合的動結結構正是通過動 V 所代表的某種動作取得結 V 所代表的某種性質或狀態。

動結結構的結 V 表示動 V 的結果，又可以細分為狀態結果與動作結果：由起始動作導致產生一種狀態的稱作狀態結果，由起始動作導致產生另一個動作的稱為動作結果。狀態結果和動作結果基本上可以根據結 V 的詞性來分開，形容詞的歸入狀態結果，動詞的歸入動作結果。如“哭紅了眼睛”歸入狀態結果，“打走了老婆”歸入動作結果。但由於單位動詞與形容詞本身的難確定性，所以不可避免地遇到歸入狀態結果還是歸入動作結果的難確定性。不過這是少數問題，狀態結果還是動作結果，分類宜粗不宜細。這種語義上的分類是沒有定準的，分得粗一些概括性就強一些。這有點象題元角色的分類，分多少類沒有定準，只要自成體系，能自圓其說就好。我們將狀態結果分為三類，動作結果分為三類，具體分析如下。

狀態結果分心理狀態、內在屬性狀態和外在屬性狀態。表示心理狀態的結 V 是那些形容心理功能的形容詞；表示內在屬性狀態的結 V 是那些形容事物內部特征或者影響到了事物內部特征的形容詞；表示外在屬性狀態的結 V 是那些形容事物附加特征或者沒有影響到事物本質特征的形容詞。如：

### 一、心理狀態

(107) 惹火了／哭糊塗了／玩高興了／惹急了

### 二、內在屬性狀態

(108) 哭紅了眼睛／燒糊了飯／跑折了腿／撕爛了紙／砸壞了門鎖  
磨快了刀／做熟了菜／累彎了腰／看花了眼／喂肥了鴨子  
釘穿木板／扒倒牆／長老了／身材變勻稱了

### 三、外在屬性狀態

(109) 米飯做多了／擦亮了玻璃／洗乾淨了杯子／晾乾了衣服  
翻亂了書／吃光了李子／捂熱了手／哭濕了手絹  
壓低嗓門／舉高手／攢夠錢／張大嘴／上緊發條  
訂重雜誌／燒乾水／弄髒了衣服／拉長了臉

動作結果分心理動作、行爲動作、非行爲動作。表示心理動作的結 V 是那些代表心理功能的動詞；表示行爲動作的結 V 是那些代表可以控制的動作結果的動詞；表示非行爲動作的結 V 是那些代表不可以控制的動作結果的動詞。如：

#### 一、心理動作

(110) 打怕了官司／聽明白了話／教會了演題／忙忘了事／活膩了  
嚇怕了／聽厭煩了這套說教／弄懂了這道題

#### 二、行爲動作

(111) 鬧走老婆／逗笑了／推倒桌子／打拐了腿／打贏了球  
折騰丢了工作／做賠了買賣／割斷了繩子

#### 三、非行爲動作

(112) 摔昏了／氣病了／喊啞了嗓子／嚇破了膽／笑醒了／等瘋了  
笑疼了肚子／站腫了腳／急哭了／急出汗了

通過以上觀察，我們清楚地看到結 V 表達結果的功能。例如“他做飯了”表明某人做某件事了；但要講到某人不僅做了某件事，而且得到了甚麼結果，就要用到動結結構。如：

(113) 他做熟飯了／他做糊飯了／他做多飯了／他做少飯了

“做飯”是一件事，“飯熟了／飯糊了／飯多了／飯少了”是做這件事得到的結果。再如“她哭了”，只能表明某人做了某件事；動結結構才可以表達出做某件事的結果，做某件事導致和產生了甚麼結果。如可以說：

(114) 她哭紅眼了／她哭濕手絹了／她哭乾眼淚了／她哭啞嗓子了  
她哭瞎眼了／她哭走客人了／她哭壞身體了

“她哭了”是一件事情的起因，“眼紅了／手絹濕了／眼淚乾了／嗓子啞了／眼瞎了／客人走了／身體壞了”是一件事情的結果。

當然，還可以有別的表示法，如“她哭得死去活來”等等，但這裡只講動結結構，由此可見，結 V 表達出了動 V 沒有可能、也沒有能力表達的意思。結 V 在句子的語義表達中具有獨立的、其他句法手段難以替代的作用。

### 2.5.2 結 V 分類

潘允中（1982:229-43）認為充當結果補語的有自動詞和形容詞，湯廷池

(1992a:96-97) 認爲述補式動詞的補語具有動詞、形容詞和動相標誌(如：完、掉、光、得、住、著等)。志村良志(1984) 認爲述補式複合動詞的補語有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形容詞及動貌動相動詞。<sup>10</sup>

在動結結構中做結果補語的動詞和形容詞有哪些，最常用的有哪些？一般的教科書談到這個問題只是舉例而已，只有趙元任(1968)列舉了161個。辭書、論文和科研項目中列舉的比較多，我們選取了四家，他們是：“現代漢語述語動詞機器詞典”用了114個；<sup>11</sup> 孟琮等(1987)用了200個；王硯農等(1987)用了322個；王紅旗(1995)在論文的附錄中列舉了351個。其中有的是對結V分了類的，一般分爲動詞和形容詞，動詞沒有再細分類，更沒有再細分出義項，如果五家和起來計算，不計重複，共有404個結V。但其中不乏方言詞、古漢語詞及偏僻不用的，如果按出現次數在兩次以上的計算，那么共有301個；按出現次數在三次以上的計算，共有199個；按出現次數在四次以上的計算，共有128個。我們取出現三次到五次的數字199。筆者根據<<現代漢語詞典>>詞典的釋義及詞的句法作用，同時參考<<漢語水平詞彙與漢字等級大綱>>(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漢語水平考試部1992)及<<現代漢語動詞大詞典>>(林杏光等1994)，將結V分爲四類：形容詞、單位結V、雙位或三位結V、虛化結V，共列出199個結V。下列表中詞的後面的數字及括號裡的數字爲該詞在<<現代漢語詞典>>(1996)中的詞和義項的序號。<sup>12</sup>

以下詞表中的詞常常做動結結構中的結V。據我們觀察與統計，用於同指結構是沒有甚麼限制的，而用於異指結構，稍稍有一點限制。詞的左邊打\*標記的，一般很難用於異指結構，但這只是極少數詞，絕大多數詞沒有這種限制。

(115)

Va(共128個)：

矮〔2〕	暗〔1〕	白1〔1〕	薄〔1〕
飽〔1〕	扁	遍〔1〕	慘〔1, 2〕

長〔1〕	潮1〔3〕	徹底	遲〔2〕
充分〔1〕	臭〔1, 2〕	粗〔1〕	脆〔1〕
錯1〔5〕	大1〔1〕	低〔1, 2〕	短〔1〕
對〔10〕	多1〔1〕	鈍〔1〕	煩〔2〕
反〔1〕	肥〔1, 6〕	瘋〔1, 2〕	富〔1〕
干5〔1〕	乾淨〔1, 2〕	高〔1, 4〕	光〔8, 9〕
黑〔1〕	紅〔1, 3〕	厚〔1〕	糊塗〔1〕
花〔9〕	壞〔1, 5〕	黃1〔1〕	火〔6〕
急〔1, 4〕	尖〔1〕	簡單〔1〕	僵〔1, 2〕
焦1〔1〕	結實〔1, 2〕	緊〔1, 2〕	近〔1〕
精〔5〕	精確	淨1〔1, 3〕	久〔1〕
舊〔2〕	爛〔1, 2, 3〕	老〔1, 6, 8, 9〕	
累lei4〔1〕	冷〔1〕	利索	涼〔1〕
亮〔1〕	亂〔1, 4〕	綠	嘛3
滿1〔1〕	慢1〔1〕	密〔1〕	明1〔1, 2〕
明白〔1〕	暖和〔1〕	胖	偏1〔1〕
便宜〔1〕	平〔1〕	齊〔1, 5〕	淺〔1〕
巧〔1, 2, 3〕	青〔1〕	清1〔1, 6〕	清楚〔1〕
窮〔1〕	全〔1〕	熱〔2〕	軟〔1, 5〕
少〔1〕	深〔1, 4, 6〕	濕	瘦〔1〕
熟〔1, 2, 5〕	順〔1〕	死〔6〕	松2〔1, 4〕
酥〔2〕	酸	甜〔1〕	痛快〔1, 2〕
透〔3, 4〕	歪〔1〕	彎〔1〕	*晚〔3〕
旺	穩〔1〕	稀〔2, 3〕	細〔1, 3, 5, 6〕
咸	響〔2〕	小〔1〕	斜

嚴 [1]	嚴實 [1, 2]	硬 [1]	圓 [3]
遠 [1, 3]	勻 [1]	臟	糟 [3, 4]
*早 [4]	窄 [1, 2]	整齊 [1, 3, 4]	
正 [1, 16]	直 [1]	重 zhong4 [2, 3]	
週到	准 2 [3]	準確	紫 [1]
仔細 [1]	足 [1]		

Vi (共 55 個) :

崩 [2]	癟	病 [2]	沉 [1]
成熟 [2]	重 chong2 [1]	穿 [1]	倒 dao3 [1, 2]
倒 1dao4 [1]	掉 1 [1]	定 [1]	斷 1 [1, 2]
翻 [1, 7]	飛 1 [1, 3]	夠 [1]	慣 [1]
糊 2	化 1 [3]	壞 [3]	活 [5]
活動 [3]	昏 [3, 4]	渾 hun2 [1]	盡 [1]
卷 [1]	裂 [1]	漏 [1, 4, 5]	沒 2 “沒有 1 [2]”
滅 [1]	惱 [1]	賦 [2]	擰 [1, 2]
怕 [1]	跑 [2, 5]	破 [1]	撒 sa3 [2]
散 san3 [1]	散 san4 [1]	傷 [2, 4]	死 [1]
餽	碎 [1]	塌 [1, 2]	疼 [1]
通 [1]	瞎 [1, 3]	笑 [1]	醒 [2]
啞 [1, 2]	量 yun1 [1, 2]	量 yun4 [1]	腫
中 zhong4 [1]	皺 [1]	走 [1, 3, 8, 9]	

Vt (共 8 個) :

成 [3]	丟 [1]	懂	會 2 [2]
-------	-------	---	---------

怕〔1〕 賠〔1〕 輸2 習慣〔1〕  
\*贏〔1〕

Vg (共 8 個) :

成1〔1〕 得〔5〕 掉3 動〔3〕  
好〔6〕 完〔3〕 著 zhao2〔4〕 住〔3〕

第一類 Va 是形容詞，第二類 Vi 是單位動詞，第三類 Vt 是雙位和三位動詞，第四類 Vg 是意義虛化的結 V。這 8 個虛化結 V 只有“好”是由形容詞虛化而來，其余都是由動詞虛化而來。

從統計中來看，作結 V 的 Va 最多，佔到 64.3%；Vi 其次，佔到 27.6%；Vt 與 Vg 再次，各佔 4%。<sup>13</sup>

### 2.5.3 意義虛化的結 V

意義虛化的結 V 過去已經有人提出過這個問題，只是意見比較分散，並且多是憑語感隨意舉出幾個例子，缺乏足夠的證據。這一小節，我們在分析比較各家觀點的基礎上，依據所掌握的語料，提出八個虛化結 V。

虛化結 V 是整個結 V 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首先，它們的同現域很寬。同現域指結 V 與動 V 的結合面。一個結 V 結合動 V 的數量越多它的同現域就越寬，相反，一個結 V 結合動 V 的數量越少它的同現域就越窄。其次，它的同現頻率很高。孟琮等的詞典 共收 2117 個義條（以動詞的義項出條），其中帶結 V 的有 1713 條。在這 1713 條中，8 個虛化結 V 出現的次數如下（從高往低排）：

(116) 完：885 次 好：532 次 成：522 次 著：379 次

動： 191 次 住： 129 次 掉： 92 次 得： 41 次

鑑於以上原因，我們將在本節對這類特殊的結 V 進行較詳細的分析和研究。

孟琮等（1987）提出六個意義比較虛化的結果補語，它們是：

(117) 了 (liao3) / 著 (zhao2) / 成 / 動 / 好 / 得

從所列舉的詞的義項與<<現代漢語詞典>>（以下簡稱<<詞典>>）比較，有三種情況：一是<<詞典>>收了的；二是<<詞典>>沒有收的；三是北京話用的，這一類<<詞典>>一般也不收。作者憑著語感，檢出 2.117 個條目，每個條目都與這六個意義虛化的結果補語相碰，看是否能夠組成動補結構。這六個結果補語出現頻率很高。

呂叔湘（1981）提出“最重要”的九個結 V，它們是：

(118) 了 / 著 / 住 / 掉 / 走 / 動 / 完 / 好 / 成

湯（1992a:97）曾列舉了 12 個“動相標誌”，其中有“完、掉、好、得、住、著”6 個與我們相同。他認為“動相標誌系由動詞虛化而來，在句法功能上與動貌標誌一樣屬於不能獨立出現的‘粘著語素’(bound morpheme)，在語義作用上也不再表示動作或行為而只表示‘動相’(phase)。”

王紅旗（1995）提出“很虛的意義上”的補語，它們是：

(119) 到 / 見 / 著 / 動 / 住 / 掉 / 好

認為由這些詞做補語構成的動結式的配價決定於述語動詞的價。林濤（1992:36-37）在談現代漢語補足語裡的輕音現象時說，“一般的結果補足語都不能輕讀（如吃完了、聽

懂了)，只有少數意義有顯著改變的是例外，這類輕讀的結果補足語數目很少，都是一個單詞。”所舉的例子是：

(120) 聽.見／記.住／改.掉／急.死／拿.開／想.到／買.著 (zhao2)

“掉”我們列在了虛化結 V 之列。林認為讀輕音的結果補足語，在“意義上有較大的改變”。實際上，這就是我們所講的意義虛化·邵敬敏(1988)稱“V 成”為“詞結”。雖然是“連謂”結構，但有三個特點：其一，“V 成”組合是定位的，但同時又是開放的、自由的；其二，“V”和“成”各有獨立的詞義，但“V 成”意義上又有合一趨向；其三，“V”和“成”都能獨立成詞，但“V 成”語法功能上又表現出整體性趨向。

現在我們來看一下這幾個虛化結 V 在<<詞典>>中的釋義：

(121) [成] 完成；成功（跟‘敗’相對）。

如：大功告～／事情～了

[得] 完成。

如：飯～了／衣服還沒有做～

[掉] 用在某些動詞後，表示動作的結果。

如：扔～／除～／抹～／改～壞習慣

[動] 改變（事物）原來的位置或樣子。

如：搬～／挪～／改～／～用／興師～眾

[好] 用在動詞後頭，表示完成或達到完善的地步。

如：計劃訂～了／功課準備～了／穿～了衣服再出去

[完] 完結。

如：事情做～了／魚離開水，生命就～了

〔著〕用在動詞後，表示已經達到目的或有了結果。

如：睡～了／打～了／猜～了／燈點～了

〔住〕做動詞的補語。

a) 表示牢固或穩當。

如：拿～／捉～／把～了方向盤／牢牢記～老師的教導

b) 表示停頓或禁止。

如：一句話把他問～了／當時他就愣～了

八個結 V 可以分為四個小類：一、“掉、好、著”三個，已不單獨做動詞用，做結 V 用時，表示動作取得某種結果；二、“成、得、完”三個，可以單獨做動詞用，做結 V 時，表示“完成、結束”義；三、“住”一個，已不單獨做動詞用，做結 V 時，表示動作的一種靜止狀態；四、“動”一個，可以單獨做動詞用，但更多時候做結 V 用，表示動作改變後的狀態。舉例如下：

(122) 完：吃完飯／淋完藥／賣完力氣／擰完衣服／捏完泥人／泡完菜

好：培養好苗／配好酒／鋪好磚／砌好牆／揉好面／設計好圖紙

成：升成教授／談成對象／熬成婆婆／做成買賣／學成工夫

著：猜著謎語／打著人／碰著牆／借著錢／看著客人／撈著魚

動：搬動桌子／挪動椅子／拖動木桶／扭動身驅／轉動機身

住：站住／停住／捉住他／夾住指頭／叫住來人／楞住／呆住

掉：吃掉水果／扔掉舊衣服／去掉逗號／退掉贓款／刪掉廢話

得：事情辦得／飯做得／衣服燙得／粥熬得／門鎖安得

“得”的情況有些特殊，孟琮詞典中以“得／不得”的形式出現有數百次，而且多數是否定式“不得”，真正以結 V 形式出現只有 41 次。“得／不得”是表示有沒有可能

能性，“V 得”是表示有可能性，“V 不得”是表示沒有可能性。而“V 得／沒 V 得”才是用於結 V 的肯定否定形式。用作結 V 的“得”的肯定式是“V 得”，否定式是“沒 V 得”，與其它的結 V 用法相同。試比較下列兩組例子：

- (123) a. 這面牆上貼不得廣告。  
b. 你的壞毛病老不改，別人還說不得。

再有：去不得／年輕人捧不得／木頭腦殼打得，娃娃腦殼打不得（成都話）／這些事情安排得，那些事情安排不得（成都話）。

- (124) a. 她一會兒就把兩條褲子燙得了。  
b. 他已經把肉切得了。

再有：衣服做得了／湯熬得了／連衣裙還沒做得／飯沒做得，先玩兒去。

(123) 是表示可能與否的“得”，(124) 才是結 V “得”，成都話裡有“得／不得”式，表示客觀條件的容許或必要性，“去得”就是“能去／可以去”，“去不得”就是“不能去／不可以去”（張清源 1996）。這一點恰好與普通話一致，可以作為佐證。

## 2.6 結語

本章分析了含動結結構句子的語義。按語義指向（同指或者異指）和論元隱含提出了十類語義模式，並跟六種謂語類型相對應；最後用統計和歸納的方法對結 V 進行了分析。

本章的語義分析為後面三章句法分析奠定了基礎。

## 附註：

<sup>1</sup> 李臨定（1986）認為漢語的論元不僅有名詞性的，還有謂詞性的，謂詞性論元的作用與名詞性論元相同。

<sup>2</sup> 被動句中動詞受抑制的條件可能是跟被動標記詞相鄰接。本文不討論被動句。讀者可參見 Radford (1997a, b)。

<sup>3</sup> 鄭禮珊、黃正德（1994）有多數 V2 是作格動詞的說法。不過，據我們對手上語料的觀察，佔 V2 總數 92% 的單位動詞和形容詞中，少數是作格動詞，如“人死了／死人了”、“兩個字漏了／漏了兩個字”、“船沉了／沉了船”；多數不是，如“人胖了／\*胖了人”、“天熱了／\*熱了天”、“肚子癟了／\*癟了肚子”。因此，O 元能否前置作 S 元，跟 V2 是否是作格動詞，似乎關係不大。

<sup>4</sup> 譯文摘自顧陽（1994）。這裡的“論旨角色”即本文說的“題元”或者“題元角色”（ $\Theta$ -role）。

<sup>5</sup> 出現在丙 A 類異指中的動 V 多數是“二價雙系動詞”（沈陽 1994）。動詞後只有一個 O 元位置，但有兩個必有論元。這兩個必有論元一般是可以互補的。這兩個互補型論元一般是結果與材料、客事與材料、客事與處所、客事與工具等。李臨定（1990a, b）稱這種現象為“及物動詞的多系綜合結構”。沈陽（1994）稱這種動詞為“二價雙系動詞”，並認為這種動詞可以進一步分為可逆與不可逆兩種。可逆即是說兩個論元可以互相替換地出現於 S 元與 O 元的位置（花澆了水／水澆了花）；不可逆是說兩個論元中只有其中之一可以出現於 S 元或 O 元位置，另一個只能出現於 O 元位置，不能出現於 S 位置（面揉了饅頭／\*饅頭揉了面）。就筆者觀察，兩個互補型論元多數是可逆的，只有少數是不可逆的。如：

### 一、 結果與材料

(i) 可逆：鋪鐵路／鐵軌；砌牆／磚

不可逆：編筐子／柳條；捻燈芯／細線；熬粥／綠荳；做油悶大蝦／蝦  
揉饅頭／面；碾麵粉／麥子

---

## 二、客事與材料

- (ii) 可逆：澆花／水；補褲子／條絨布；煎雞蛋／黃油；夾燒餅／羊肉  
縫衣服／紐釦；炒豆芽／香油；

## 三、客事與處所

- (iii) 可逆：灌水／瓶子；擺花瓶／桌子；涮羊肉／火鍋；裝貨／箱子

## 四、客事與工具

- (iv) 可逆：捆箱子／繩子；墊寫字檯／磚塊；扣剩飯／碗；蓋蘿蔔／麻袋

動 V 如果是這一類動詞，就可能成為丙 A 類異指。

<sup>6</sup> 按 Kayser & Roeper (1984)，作格謂語分表層作格和深層作格 (deep ergatives)；前者跟賓格謂語有關，後者則跟役格謂語有關。見 5.4 節的討論。

<sup>7</sup> 該句可以接受，但意思跟 (a) 句不同。

<sup>8</sup> “蘿蔔蓋嚴實了麻袋”有歧義（即可能是麻袋蓋蘿蔔，也可能是蘿蔔蓋麻袋），而“麻袋蓋嚴實了蘿蔔”沒有歧義。這裡的討論只取“麻袋蓋蘿蔔”的意思。

<sup>9</sup> 孫朝奮和 Givon (1985) 曾統計過漢語的 “V+O” 與 “O+V” 語序 (“V+O” 包括 “V+O” 和 “S+V+O” 兩小類，“O+V” 包括 “O+V”、“S+O+V” 和 “O+S+V” 三小類)；魏岫明 (1992) 曾統計漢語的 “S+V+O” 和 “S+O+V” 語序。他們的統計數據都是以 S 元出現在謂語中心之前，O 元出現在謂語中心之後的語序為主流 (S 元為邏輯主語，O 元為邏輯賓語)。因此，我們將動 V 的邏輯賓語出現在 O 元位置做為常規語序。

<sup>10</sup> 與湯廷池 1992a:121-22) “動相標誌”相當。

---

<sup>11</sup> 中國人民大學語言文字研究所與清華大學計算機技術與科學系（1994-1995）共同承擔的國家自然科研基金項目。

<sup>12</sup> 除單義詞外，每個詞都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義項。說一個詞可以作結 V，並不是這個詞的每個義項都可以作結 V，而是其中的一個義項或者是幾個義項可以作結 V。如“壞”這個詞，<<現代漢語詞典>>（1996）中一共有六個義項，其中有三個義項可以作結 V，如下所示：

義項 1：缺點多的；使人不滿意的（跟‘好’相對）。

義項 3：變成不健全、無用、有害。

義項 5：表示身體或精神受到某種影響而達到極不舒服的程度。

另外三個義項不作動結結構的結 V。義項 5 我們只取了前一部分“表示身體或精神受到某種影響而達到極不舒服的程度”，後一部分“有時只表示程度深”不取，因為這個“壞”只是個程度副詞。

<sup>13</sup> 單位動詞與形容詞佔結 V 的 92%，雙位及三位動詞僅佔 4%。動結結構“六朝起源說”的學者認為動結結構起源與形成是由於結 V 的自動詞化（太田辰夫 1958，志村良治 1984，梅祖麟 1991）。陸孝棟（1977）也認為動結結構的結 V 是不及物動詞或者形容詞。袁毓林（1999:48）講過“在述結式 PC 中，P 的價必須大於或等於 C 的價。C 的價不能大於 P 的價。因此，二價的及物動詞一般不能作一價的不及物動詞和形容詞的結果補語”。由此看來，不去論“六朝起源說”的年代對與不對，但起源說的原則（即動結結構的起源與形成是由於結 V 的自動詞化）是很有道理的。

### 第三章 使役句法

在第一章裡我們看到，有一部分動結結構常常在句子中作役謂語，而且這種役格謂語是處理動結結構的關鍵所在。這就涉及到漢語使役句法的許多基本問題，而這些基本問題在文獻中都還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在這一章裡首先討論漢語的使役句法，以便為後面兩章分析動結結構打下基礎。本章討論的對象是不含動結結構的句子，包括使動結構 (periphrastic causatives)、詞的使動用法 (lexical causatives)、以及有使動用法的“V—得”結構。我們的中心論點是：使役句法的基本結構是使動結構，它含一個使役動詞，並指派致事題元。使役動詞可以是一個實實在在的詞(使／令／等等)，也可以是零形式，如果是前者，句法生成的結果就是使動句；如果是後者，我們就可以得到詞的使動用法或者有使動用法的“V—得”結構。

我們下面第一節先談句子的基本結構、移位以及題元指派的原則。第二、第三、第四節分別論述使動句、詞的使動用法和有使動用法的“V—得”結構。之後我們觀察對比使役句式在其它語言中的表現形式，從另外一個角度證明本文對漢語的分析是正確的。

#### 3.1 句子基本結構

本節闡述句子結構的生成過程、原則及方法，為以後章節的討論奠定基礎。如無必要，本節陳述過的原則與方法在以後章節的討論中將不再重複。

本文采用生成語法對基本句子結構的看法，即一個單句含三個基本組成部分：動詞短語（記為 VP）、屈折詞短語（記為 IP）和標句詞短語（記為 CP）。這是八十年代後期到九十年代到現在生成語法從“管轄與約束理論”發展到“最簡理論”一個持衡不變的觀點(Chomsky 1986a, b; 1991, 1993, 1995; Radford 1997a, b; Haegeman 1997a, b)。變只是在上述三個短語域內的變化：VP、IP 及 CP 都可以而且必須再

分解。IP 能分解成時態、體貌、情態、否定及語態等成分 (Chomsky 1986a, b)，VP 能分解成含上下兩個動詞短語的套組結構 (Larson 1988, 1990; Johnson 1991; Bowers 1993; Pesetsky 1995, Haegeman 1997a,b)，CP 則可以分解成含不同標句成分的結構 (Rizzi 1997, Haegeman 1997a,b; Radford 1997a,b; Culicover 1992, 1993; McCloskey 1997)。同時，句子中的功能範疇是插在分解之後的 VP、IP 和 CP 裏邊的。比如，呼應語言中有呼應成分，管主語的叫“主語呼應短語”（即 AgrSP），管賓語的叫“賓語呼應短語”（即 AgrOP）(Pollock 1989, 1997; Chomsky 1991, 1993; Belletti 1990)。AgrSP 要置于分解後的 IP 裏邊，AgrOP 置于分解後的 VP 裏邊 (Koizumi 1995; Bobaljik 1995; Carnie 1995; Harley 1995; McCloskey 1997; Bošković 1997; Haegeman 1997a, b; Radford 1997a, b)。過去十幾年生成語法在句子結構方面的研究就圍繞這些短語該如何分解以及背後的理論基礎是什么來進行。我們下面僅介紹跟本文有關的理論、原則及方法。

每個短語必須有一個核心詞 (head)。VP 的核心詞顧名思義當然是動詞，它代表句子的謂詞。不同的是，形容詞在漢語裡也可以作謂詞，所以漢語的謂語可以是形容詞短語，記為 AP。屈折詞代表句子的語法範疇。它主要包括五類表示語法範疇的詞：時態、情態、語態、體貌、否定。“屈折”這個術語來自屈折語，如印歐語。在屈折語裡，這五種語法範疇都可以通過動詞的屈折變化表現出來。這在漢語裡當然不一樣。標句詞區分句子的類型，如陳述句、疑問句、感嘆句等等。例如：

(1) [CP [IP 老師 會 [VP 來]] 0／嗎／啊／吧]

漢語陳述句不帶標句詞（關係句除外），但我們可以把陳述句看成是帶有“零形式標句詞”的句子（“0”代表零形式標句詞），以區別於疑問句和感嘆句（參看湯廷池 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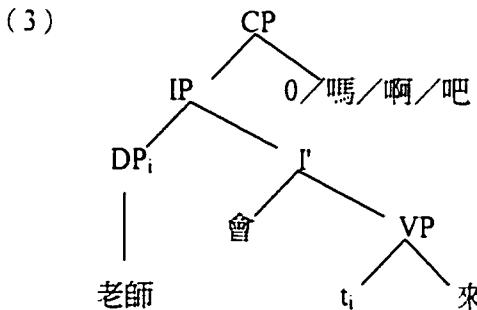
我們看到，主語總是出現在屈折詞前面的，所以它總是在 IP 裏邊。不過，按生

成語法，主語生成在 VP 裡邊，然後移位到 IP 裡邊。這叫做“主語提昇說”（The VP –internal Subject Hypothesis）(Kitagawa 1986, Kuroda 1988, Sportiche 1988, 殷天興 1991，等等）。拿（1）為例：

(2) [CP [IP [老師; 會 [VP [t<sub>i</sub> 來]]] 0／嗎／啊／吧]

為什麼主語必須生成在 VP 裡邊呢？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它要從動詞那裡獲得題元角色（θ-role）。

過去三十年大量的研究表明，題元指派要遵守三條原則，第一，自然語言的短語結構是雙支結構，所以只有謂詞本身和含有它的一階投射才可以指派題元（Marantz 1984:23ff, Chomsky 1986a:59-60, Radford 1997a:328-329）。拿（2）為例：



“來”向“老師”指派（施事）題元，“老師”後來移位到 IP 裡邊。移位原則以及 X – 標杠原則我們下面再談。按 Chomsky (1981, 1986a)，“只有謂詞本身和含有它的一階投射才可以指派題元”的結構基礎，是謂詞必須在自己的“轄域”（domain）（即短語範圍）之內“統制”（c-command）接受題元的成分。

題元指派的第二條原則是題元階層。其核心論點是句法結構要跟題元階層相結合 (Haegeman 1997a, b)。不過目前對自然語言的題元階層還有不同的意見。比如，Jackendoff (1972, 1987, 1990) 和 Grimshaw (1990) 提出的方案如下：

(4) (施事 (當事 (地點／目的／來源 (客事))))

(4) 列出了句法結構中某些主要題元的相對位置。另外一些研究如 Larson (1988, 1990)、Bowers (1993) 和 Baker (1988, 1996, 1997) 則認為客事可以出現在地點、目的和來源的前面。分歧主要來自對雙賓語的分析。如“他送我一本書”和“他送一本書給我”。就漢語（北方話）而言，(4) 中的方案可以接受。有兩個理由。第一，目的出現在客事之後必須有標記 (marked) (即介詞“給”)，而出現在客事之前是無標記的 (unmarked)。所以“目的－客事”應該是基本的題元階層。第二，這個題元階層跟漢語的“動－賓”語序相吻合。即：

(5) 他 送 [我 一本書]

(5) 中的動詞移位我們下面再說。在動詞移位之前，(5) 中的“目的－動詞－客事”語序符合漢語的“動－賓”語序。相對而言，如果採納“客事－動詞－目的”語序，那麼，客事賓語會出現在動詞之前，不太符合漢語的“動－賓”語序。

題元指派的第三條原則是“題元指派統一論” (The Uniform Theta-Assignment Hypothesis, Baker 1988, 1996, 1997)。即在同一語言的句法（和詞法）中，甚至在跨語言中，某一題元需指派至某一結構位置。比如施事要指派在標定語的位置、客事要指派在補足語的位置。什么是標定語、什么是補足語，我們稍後就介紹。“題元指派統一論”的核心思想是說，有時候雖然某一成分在不同的句式中出現的位置不同，但它如果跟動詞的題元關係不變，它獲得題元的結構位置應該相同。比如：

- (6) a. 豐富生活 役格謂語  
b. 生活豐富 作格謂語

“生活”在(6a)和(6b)中的位置不同。但是它跟動詞的題元關係一樣，即它在兩個句式中都是客事。如果客事要指派在補足語的位置，那麼，“生活”是在動詞之後獲得客事題元的。在獲得題元之後，如果這個賓語移位到動詞之前，我們就得到作格謂語。細節我們在下兩節討論。

需要補充的是，上面第二、第三條原則還有一個複雜之處。在使役句法中，句子成分要遵守“致事主語原則”(Grimshaw 1990: 24)，即凡是充當致事的成分，在語義上是作動詞的主語，所以在結構上都必須出現在標定語的位置。按 Grimshaw (1990)，題元階層要服從“致事主語原則”。但在句法上應該如何做，文獻中沒有說。我們在第一章說過，致事成分有三種：獨立的、施事或者客事改作的。按使役動詞指派致事題元的原則，獨立致事主語是生成在使役動詞的標定位的；但施事或者客事改作的致事就要從它們自己的生成位置移位到使役動詞的標定位，以便充當致事主語。這就是本文解決“致事主語原則”跟“題元階層”之間的衝突的辦法。細節我們在下面幾節裡談。

現在先介紹一下組成句子結構的 X—標杠原則和移位原則。這是我們以後句法分析的基礎。X—標杠原則問世於 Chomsky (1970)，後經過許多研究者做過重大的補充和修正，如 Emonds (1976)、Jackendoff (1977)、Chomsky (1981, 1986a,b)、Kayne (1994)、Fukui (1995)。本論文采用的 X—標杠原則又稱為 X—標杠模式 (X-bar format)，來自 Chomsky (1993, 1995) 的“最簡理論”(The Minimalist Program)。按 Chomsky (1993, 1995) 的說法，句法是一個計算系統。詞項 (= X) 由詞庫進入這個系統，然後投射成符合 X—標杠原則的短語。任何詞性的短語 XP 都必須含有一個具有相同詞性的核心詞。也就是說 XP 的核心詞必須是 X，不能是 Y。X—標杠原則設定，短語結構的基本模式如下：

(7) a. [ x X ]

b. [ x' X ]

c. [ xp [ x' X ] ]

(8) a. [ x X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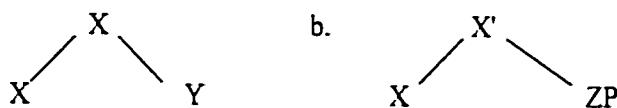
b. [ x' X 0 ]

c. [ xp 0 [ x X Z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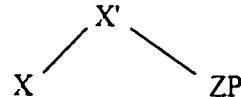
(7) 是非填位結構，(8) 是填位結構，“0”代表空位，要用核心詞或者另外一個短語去填上。空位在哪一邊視語言而定。

填位有兩種途徑：併位 (merge) 和移位。併位是從詞庫中取出一個成分，或者拿計算系統已經投射好的一個成分，填到結構中的空位。移位是從已經形成的結構中移出一個成分來，移到結構中的空位。比如，從詞庫拿出一個詞項 Y 填到 (8a)，就得到 (9a)；拿一個已經投射好的 ZP 填到 (8b)，就得到 (9b)；把 (8c) 中的 ZP 移到空位，就得到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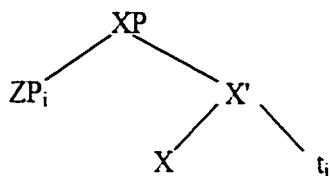
(9)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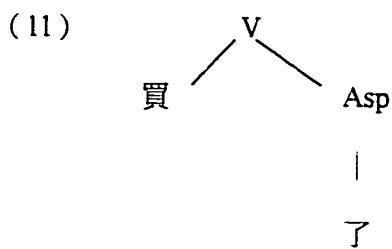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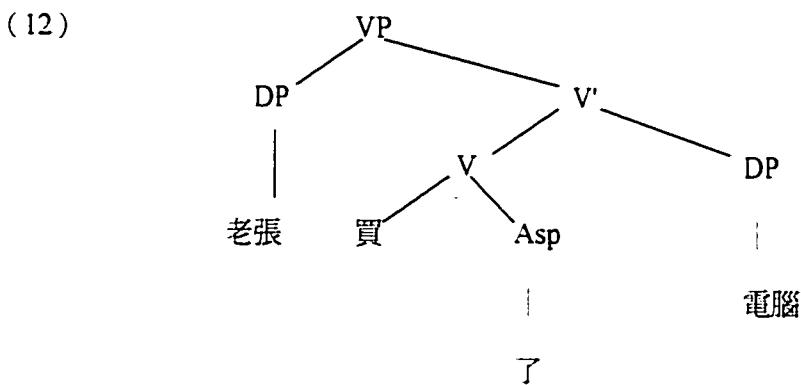
併位比移位經濟 (economical)，非不得以不移位。這就是計算系統運作的基本原則。

(9a) 這樣的結構特別適合漢語帶體貌助詞的動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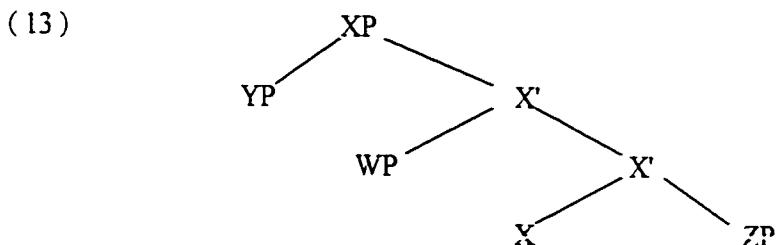


漢語不是屈折語，所以“買了”不是一個詞，而是句法結構（湯廷池 1992c，何元建 1998a，1999b，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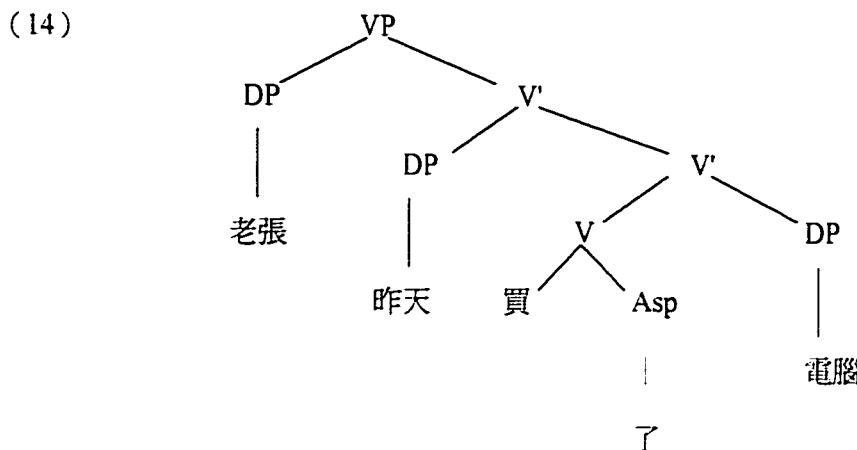
(10) 這個式子共有兩個短語 (XP、ZP) 和一個核心詞 (X)。ZP 是 X 的標定語 (specifier)，從補足語 (complement) 的位置移上來，標定語跟 X' 平行，在 XP 之下；補足語跟核心詞平行，在 X' 之下。例如：



另外，核心詞 X 還可以帶有附加語 (adjunct)，這時就將 X 的一階投射 X' 重複一次，假設附加語為 WP，就得到下列式子：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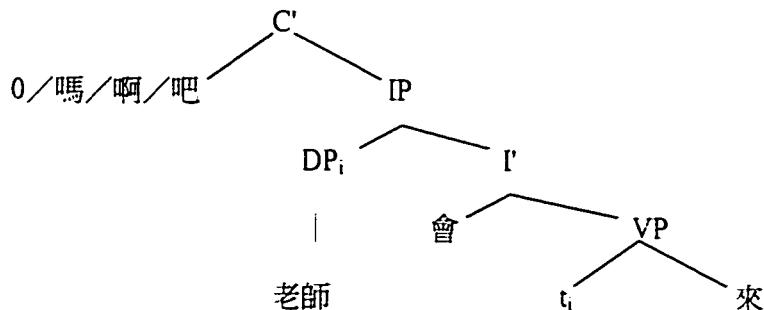
在(14)裡面，“買了”是核心詞，“電腦”是補足語，“老張”是標定語，“昨天”是附加語。結合傳統語法的術語來說，主語要出現在標定語位，賓語要出現在補足語位，狀語要出現在附加語位。在以後的結構樹中，為了簡便起見，體貌助詞會跟動詞擺在一起。<sup>1</sup>

再進一步講講移位。前面說過，主語要從 VP 移到 IP，見(3)。這種移位是短語移位 (XP-movement)。一般的限制是：標定語位和附加語位可以接受移位成分，但補足語位不行。在“最簡理論”中，移位受詞彙特徵的控制。簡單的說，某一個結構位置的詞彙特徵必須要跟句中另外一個詞的特徵相對應，這時可以通過移位來解決（當然也可以通過別的途徑來解決）。主語移位是因為屈折詞的“主語特徵” (EPP feature) 要有所對應。方式是將主語從 VP 移到 IP 的標定語位 (Chomsky 1995)。生成語法設定，詞彙特徵在句法上對應的渠道有兩個：“核心詞—核心詞” (head-head) 對應，以及“標定語—核心詞” (spec-head) 對應。屈折詞帶有“主語特徵”的經驗基礎是主語要出現在這類詞的前面。

再舉一個短語移位的例子。有研究者認為，X—標杠原則可以有兩種表達形式：寬式和嚴式。寬式不限定核心詞和其它成分（補足語和標定語）之間的順序，即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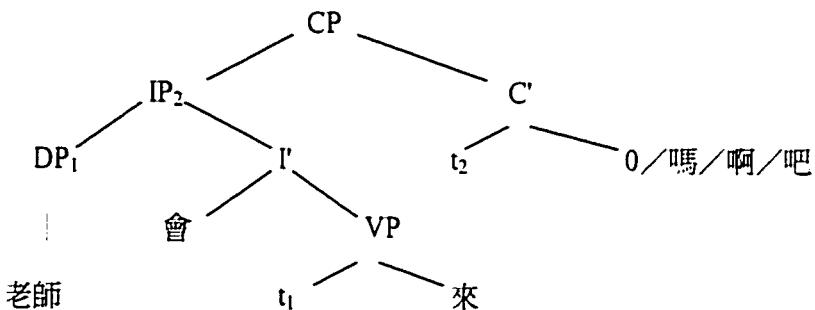
皆可。嚴式則限定“標定語—核心詞—補足語”這樣的順序 (Kayne 1994)。照嚴式原則，我們上面 (3) 的結構必須改成 (15)：

(15)



可是“嗎老師會來”這樣的語序是不對的。這時，我們將 IP 移到 CP，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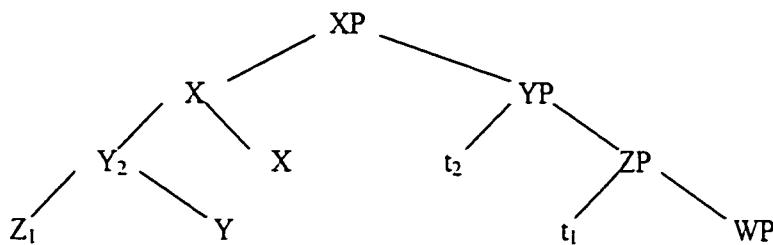
(16)



究竟哪一種形式更適合漢語，跟本文沒有直接關係，讀者可參見徐丁 (1998) 的討論。  
本文采納寬式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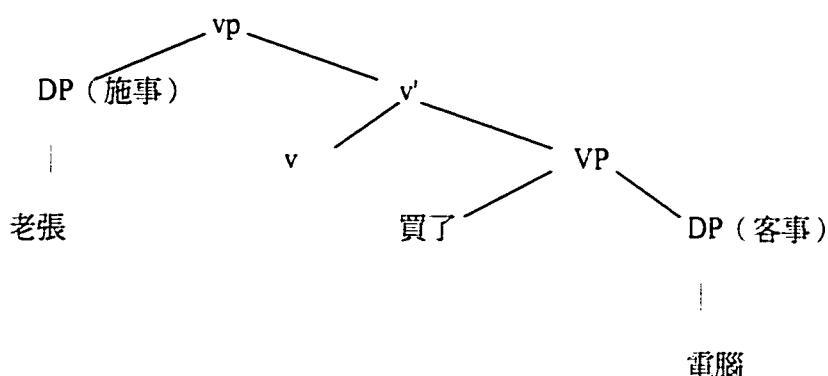
還有一種移位是核心詞移位 (head-movement)，即一個核心詞移到另一個核心詞的位置。限制是從移出位到移入位，中間不可以有另外一個核心詞，除非中間的核心詞可以一起移走 (Travis 1984)，如：

(17)



核心詞移位的典型例子是動詞移位。拿及物動詞為例。在“最簡理論”中，及物謂語是一個動詞的套組結構(*vp-shell*) (Larson 1988, 1990; Chomsky 1995: 352)。比如：

(18)



所謂套組結構，就是一個“大 VP”上面套一個“小 vp”，“大 VP”就是謂語動詞短語。但是這裡的 VP 個跟上面演示過的 VP 有一點不同。請比較(12)和(18)。(12)中的 VP 包括主語。但是(18)裡的 VP 沒有主語，只有動詞和賓語。主語現在到了“小 vp”裡邊。“小 vp”是什么呢？“小 vp”叫作輕動詞短語。這裡的輕動詞 v 是零形式（即沒有語音形式；有語音形式的輕動詞我們下面就會談到）。所謂輕動詞，即本身沒有或者只有少許詞彙意義的、其主要作用表達語法意義的一種成分。採納輕動詞的理由既有語義也有句法方面的原因（有關討論見 Hale & Kayser 1991, 1993, 1994; Chomsky 1995, Radford 1997a, b）。語義上，輕動詞幫助表達謂語功能，如事件(event)、執行(performance)、使役(cause)等等。比如(18)的意思是：“老張執行了一個買電腦的活動”。(比較英文句子“He read the book”的意思就是“他執行

了一個讀某一本書的活動” (Radford 1997b: 209)。注意，事件、執行、使役等等是句子謂語的功能意義，跟時態、語態、情態等等有相同之處。後者也是句子的功能意義。生成語法中，功能意義在句法中表現的方式就是投射成一個短語結構，如時態短語、被動短語、情態短語等等。同樣，輕動詞短語就是將事件、執行、使役等等功能語義表現出來的句法手段。

在結構上，輕動詞向主語指派題元，謂語動詞向賓語指派題元 (Radford 1997a: 370, 399)。比如在 (18) 裡邊，輕動詞（通過 v'）向主語指派施事題元，謂語動詞向賓語指派客事題元。這樣一來，就把“域外題元”和“域內題元”的概念精確化了，這兩個概念是 Williams (1981) 提出來的：前者指主語的題元，後者指賓語的題元。顧名思義，域內題元是在 VP 之中指派的，而域外題元是在 VP 之外指派的。但是，域外題元是如何指派的，文獻中比較含糊(如 Williams 1981, Sells 1985)。“主語提昇說”提出來之後 (The VP—internal Subject Hypothesis, Kitagawa 1986, Kuroda 1988, Sportiche 1988 等等)，主語回到 VP 之中，域外題元的概念開始淡化，現在，主語和賓語分別在兩個動詞短語之中 (vp 和 VP)，域內、域外題元可以重新定位。這包括兩點。第一，“主語提昇說”的範圍擴大了，在含輕動詞的結構中，是從 vp 提昇，而在不含輕動詞的結構中是從 VP 提昇 (比如上面 (3))。第二，域外題元一定指主語，但是域內題元既指賓語也可以指主語。這是因為不及物謂語可能不用 vp 只用 VP (如 (3))。

輕動詞可以是一個詞 (即有語音形式)，也可以是零形式 (即沒有語音形式)。零形式的輕動詞一律算成粘著語素，有語音形式的輕動詞分自由語素和粘著語素。例如，下面 (19) 中的“有”是自由語素輕動詞；(20) 不用“有”，但意思跟 (19) 大致一樣。我們設定，(20) 含一個零形式的“有” (即 v)，也就是粘著語素輕動詞，謂語動詞通過移位，跟這個零輕動詞結成一體。<sup>2</sup> 請比較：

(19) 有 [一條狗 跑 進屋裡來]

(20) 跑了  $t-v$  [一條狗  $t$  進屋裡來]

(19) 中的“跑”不必移位，因為“有”是自由語素；而(20)中的“跑”必須移至零輕動詞。這是因為零輕動詞是粘著語素，只有跟一個獨立的詞相結合，才符合語法(Hale 和 Keyser 1993, Chomksy 1995)。再看下面(21)和(22)，兩者的意思是一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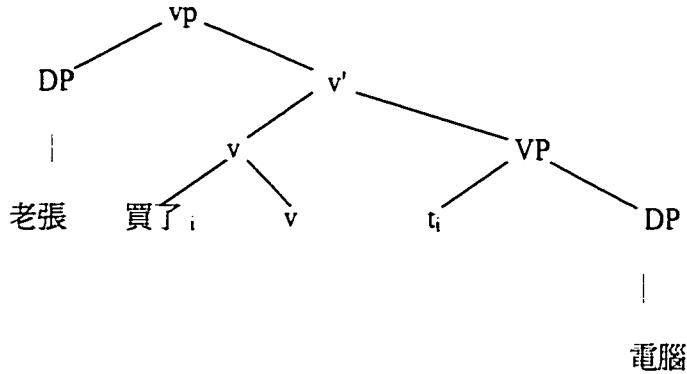
(21) 那件事 使 [我 吓了一跳]

(22) 那件事 吓了  $t-v$  [我  $t$  一跳]

這裡的“使”傳統語法叫作使令動詞，這裡我們認為它是使役輕動詞，理由是因為它表達的主要的是語法意義而不是詞彙意義。“使”是自由語素，因此，(21)中的謂語動詞不必移位。同時我們設定(22)中含有一個零形式的“使”（即  $v$ ），它是粘著語素，必須跟一個獨立的詞相結合，才符合語法。因此，(22)中的謂語動詞移位跟這個零輕動詞結合成一體，有語音形式的輕動詞也可能是粘著語素，如“罵得”中的“得”，這我們在下面 4.4 節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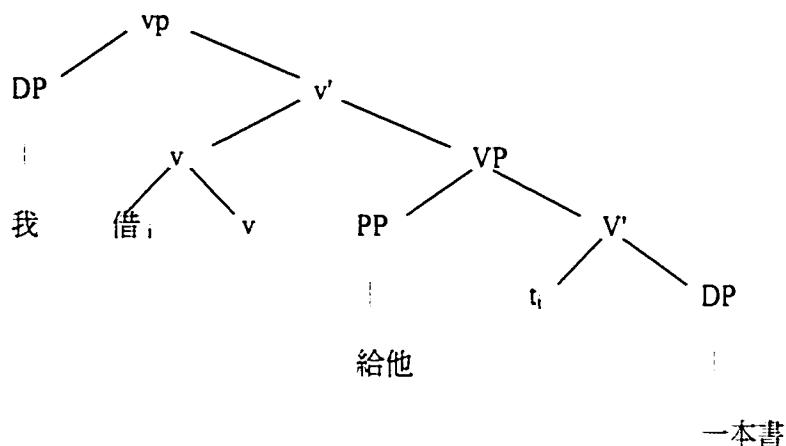
上面(20)、(22)中的動詞移位就是核心詞移位。有關(19)–(20)的詳細分析可以參見何元建(1998b)。(21)–(22)的詳細分析請看下面 4.2 和 4.3 節。現在我們在樹形圖上來演示一下核心詞移位。回到(18)。這裡，零輕動詞必須跟一個獨立的詞相結合，才符合語法。因此，謂語動詞移位跟它結合成一體：

(23)



(23) 中的謂語動詞移位是看不見的 (opaque)，即在移出位和移入位之間沒有介入其它成分。在別的語言（如英語）裡邊，這種動詞移位已經證明是沒有問題的 (Larson 1988, 1990, Bowers 1993, Radford 1997a, b)，在漢語裡邊，也有證據證明這是可以的，這就涉及到在句法中引入輕動詞的句法原因。請看下面雙賓動詞的移位：

(24)



雙賓語的一個句法特點是兩個賓語必須是一個結構成分 (constituent)。同時這個結構成分又必須滿足雙支結構的條件。顯然，只有動詞的套組結構才可以滿足這些要求。漢語支持這些要求的證據請參見何元建 (1995, 1998b)，在此不贅。通過以上的例子，我們看到輕動詞（以及零輕動詞）的概念可以解釋意義基本相同但語序不同的句子。生成語法把這些概念引進句法分析，是為了解釋跨語言的語序。下面我們分析漢語使

役句法的三種基本結構：使動結構、詞的使動用法、以及有使動用法的“V—得”結構。

### 3.2 使動結構

使動結構（或稱使動句）（英文裡叫作“periphrastic causatives”）是跟詞的使動用法（英文裡叫“lexical causatives”）相對而言的（Fodor 1970, Shibatani 1973, 1976; Cooper 1976, MacCawley 1978, Comrie 1976, 1985, Gergely & Bever 1986, Pinker 1989, Jackendoff 1990, Palmer 1994）。兩者都是役格謂語，但是前者含使令動詞（包括“使／叫／讓／遣／令／等等”），而後者不含。<sup>3</sup>

“使”、“令”等詞從上古開始就普遍使用（志村良治 1995:21）。“使”的主語可以為代表人的名詞，但也可以是代表具體事物的名詞，表示由於此人或此物而致使某種結果。“這種用法兩漢雖有，魏晉以後漸多”（楊伯峻、何樂士 1992:591），例如：

- (25) a. 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頰；激而行之，可使在山。（孟告上）  
b. 得無楚之水土使民善盜耶？（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c. 骨汁及繅蛹汁皆肥，使稼耐旱。（齊民要術·種谷）  
d. 公曰：“昨與士少語，遂使人忘疲。”（世說新語·賞譽）  
e. 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周禮·地官·大司徒）  
f. 凡散祭嗣之牲，繫於國門，使養之。（周禮·地官·充人）  
g. 蒼鳥群飛，孰使萃之？（楚辭·天問）  
h.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禮記·大學）

下面是現代的例子：

- (26) a. 忽然聽說他已被校長辭退了，這卻使 我覺得有些兀突。(魯迅)
- b. 沉悶和焦慮 使 它煩躁不安。(李小巴)
- c. 湯 使 人的胃與氣一齊寬暢。(老舍)
- d. 這個好消息立即 使 她多雲轉晴。
- e. 小紅 使 大夥笑了。
- f. 他的舉動 使 我吃驚。
- g. 老闆的一席話 使 我們恍然大悟。
- h. 這事 使 大家迷惑不解。

就現代漢語例子論，“使”後面的成分是一個句子，其謂語既可及物，如(26a)，又可不及物，如(26b—h)。不及物謂語又分非作格謂語，如(26b—h)，和作格謂語，如(27)：

- (27) a. 我們 使 [生活豐富]。
- b. 軍訓 使 [紀律嚴肅]。
- c. 戰爭 使 [土地喪失]。
- d. 貿易 使 [市場繁榮]。
- e. 鍛煉 使 [生命健康]。
- f. 下雨 令 [空氣清新]。
- g. 商業網點 令 [群眾方便]。

這裡，非作格謂語跟作格謂語的區別是：如果我們把使役動詞拿掉，作格動詞可以出現在原來使役動詞的位置，而非作格動詞卻不行。請比較：

- (28) a. \*沉悶和焦慮 煩躁不安 [它 0]。 比較 (26b)

- b. \*湯 一齊寬暢 [人的胃與氣 0]。 比較 (26c)
- c. \*這個好消息立即 多雲轉晴 [她 0]。 比較 (26d)
- d. \*小紅 笑了 [大夥 0]。 比較 (26e)
- e. \*他的舉動 吃驚 [我 0]。 比較 (26f)
- f. \*老闆的一席話 恍然大悟 [我們 0]。 比較 (26g)
- g. \*這事 迷惑不解 [大家 0]。 比較 (26h)

- (29) a. 我們 豐富 [生活 0]。 比較 (27a)
- b. 軍訓 嚴肅 [紀律 0]。 比較 (27b)
- c. 戰爭 喪失 [土地 0]。 比較 (27c)
- d. 貿易 繁榮 [市場 0]。 比較 (27d)
- e. 鍛煉 健康 [生命 0]。 比較 (27e)
- f. 下雨 清新 [空氣 0]。 比較 (27f)
- g. 商業網點 方便 [群眾 0]。 比較 (27g)

“0”代表原來動詞的位置。(28)、(29)之間的差別是因為兩者用的動詞的性質不同。按傳統語法，(29)中的句子叫作“詞的使動用法”（英文叫作“lexical causatives”）。很顯然，使動結構 (periphrastic causatives) 跟詞的使動用法 (lexical causatives) 之間有某種內在聯繫。我們在下一節討論詞的使動用法，這裡先看使動結構。

胡裕樹等 (1992) 認為使動句是一種兼語句，雖然他們並沒有說這個兼語句的結構如何，該怎樣來確定。從生成語法的角度，使動句並不是兼語句。不過，使動句跟兼語句確有一點共同之處，就是兩者的賓語都不能復指主語。例如：

(30) 張三：請他*ij* 吃飯。                 兼語句

(31) 張三：使他*ij* 生氣。                 使動句

(30)、(31) 中的“他”都不能復指“張三”。為什麼呢？原因是“乙種約束條件”(Binding Condition B) 在起作用。Chomsky (1981: 188, 1982, 1986b: 166–169) 提出了甲、乙、丙三種約束條件，負責解釋名詞指稱跟句法結構之間的關係。其中的“乙種條件”說，代詞不能被它的先行詞所“統制”(c-command)。反之，如果代詞被一個名詞所統制，那個名詞也就不能作它的先行詞（或者說代詞就不能復指那個名詞）。回到(30)、(31)。這裡的“他”不能復指“張三”也就是說“張三”在結構上統制了“他”。

但是，主、賓語不能共指這一點還不能說明兼語句和使動句在句法上是同一種結構。其實，這兩種句式是有區別的。請比較：

- (32) a. 我們使生活豐富。 = ) \*我們使生活。  
b. 軍訓使紀律嚴肅。 = ) \*軍訓使紀律。  
c. 革命使土地喪失。 = ) \*革命使土地。  
d. 經濟使市場繁榮。 = ) \*經濟使市場。  
e. 鍛煉使生命健康。 = ) \*鍛煉使生命。  
f. 下雨令空氣清新。 = ) \*下雨令空氣。  
g. 商業網點令群眾方便。 = ) \*商業網點令群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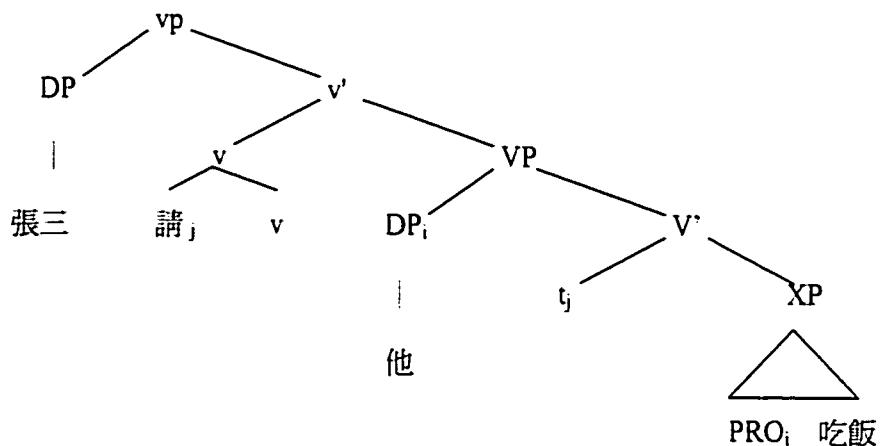
- (33) a. 我們請他吃飯。 = ) 我們請他。  
b. 學生選他當代表。 = ) 學生選他。  
c. 連長命令他衝鋒。 = ) 連長命令他。

- d. 媽媽催他起床。      = >      媽媽催他。
- e. 老師鼓勵他學習。      = >      老師鼓勵他。
- f. 哥哥逼他打工。      = >      哥哥逼他。
- g. 太太勸他別生氣。      = >      太太勸他。

上面的例子說明，使動句的“賓語”根本就不是賓語。用生成語法的話來說，使役動詞只能選擇一個從句作它的賓語，但不能選擇一個名詞作它的賓語；而兼語動詞既可以選擇一個從句作它的賓語，也可以選擇一個名詞作它的賓語。

讓我們先看兼語句的結構。根據以上的觀察，它的結構要滿足兩點。一、主語要統制賓語；二、兼語動詞可以同時選擇一個賓語和一個從句。因此，我們可以有：

(34)



(34) 滿足上面兩個條件。它的精髓是“兼語”在結構上必須是兼語動詞的賓語，而不能是後面從句的主語。XP 代表補語從句，它的主語 PRO 是“空代詞”，復指賓語，或者說受賓語的指稱控制 (object control)。這就是生成語法對所謂“兼語”的解釋。注意，我們這裡並不是要分析兼語句，而只是說明兼語句的一些特點，以便跟使動句進行比較。生成語法對兼語句最新的分析可參見 Baltin (1995)、Radford (1997a, b)，對漢語的分析可參見湯廷池 (1997)、何元建 (1998b, 2000)。

使動句則不同。按上面觀察，使役動詞選擇一個從句，同時這個從句的主語要受到使役動詞主語的統制。這就是一個矛盾。一般來說，從句的主語是不受主句主語統制的。這就是為什麼一般賓語從句的主語可以復指主句主語的原因。請比較：

(35) 張三；使 [他<sub>ij</sub> 生氣] 使動句

(36) 張三；說 [他<sub>ij</sub> 生氣] 賓語從句

(35) 裡的“他”不能復指“張三”，表示後者必須統制前者，而(36)裡的“他”可以復指“張三”，表示後者不能統制前者。問題是：既然“他生氣”在(35)、(36)裡邊都是從句，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區別？回答這個問題之前，讓我們再觀察下面的句子：

(37) a. \* [他生氣了]，張三使。

b. [他生氣了]，張三說。

(38) a. \*誰，張三使〔生氣了〕？

b. 誰，張三說〔生氣了〕？

(39) a. \*張三使〔有一個學生見了每個老師〕。

b. 張三說〔有一個學生見了每個老師〕。

(37) 顯示使役動詞及其主語不能作插入語，而橋式動詞（即“說”這樣的動詞）及其主語可以作插入語。(38) 顯示使役動詞的從句的主語不能作話題(topic)，而賓語從句的主語可以作話題。(39) 顯示存在句不能作使役動詞的補語，但可以作橋式動詞的補語。

如果(35)、(36)中的“他生氣”都是從句，那麼我們對兩者的區別只有一個解

釋：“他生氣”在使動句中是“小句”結構 (Small Clause)，而在賓語從句中是一個完整的單句結構。換言之，使役動詞選擇小句作補語，橋式動詞選擇單句作補語。前面說過，完整的單句包括三個部分：CP、IP 和 VP。所謂小句（簡單地說）就是只含 VP 的句子 (Chomsky 1981, van Riemsdijk & Williams 1984, Radford 1988, Bowers 1993)。英文的例子如：

- (40) a. I consider<sub>t</sub> [vp him t a fool]  
(我覺得他蠢)  
b. I painted<sub>t</sub> [vp the house t red]  
(我漆紅了房子)  
c. I regard<sub>t</sub> [vp him t as being sick]  
(我認為他病了／有毛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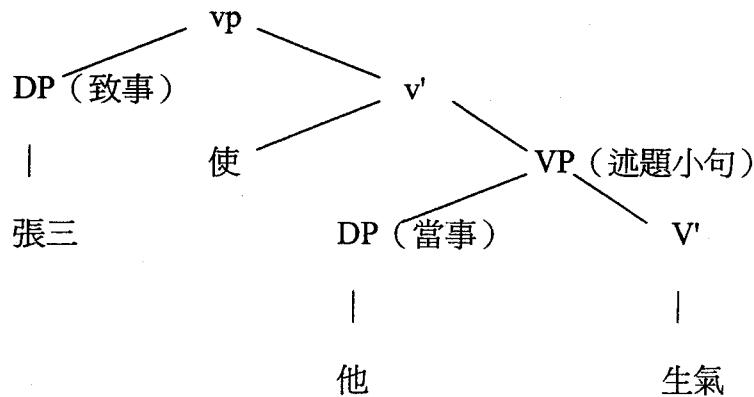
小句主語跟謂語動詞的主語是不能共指的，如：

- (41) a. \*John<sub>i</sub> considers [him<sub>i</sub> a fool]  
b. \*John<sub>i</sub> painted [him<sub>i</sub> red]  
c. \*John<sub>i</sub> regards [him<sub>i</sub> as being sick]

注意，(40) 中的“小句”是一個 VP，它的動詞移到了前面（設定前面有一個輕動詞）。

回到漢語使動句。使役動詞的補語如果是小句，那麼 (35) 的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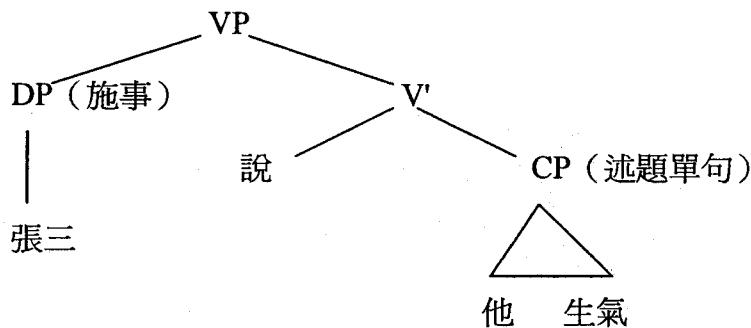
(42)



使役動詞表達的是謂語的語法意義，即使役義，因此它是輕動詞。它投射成的短語用“vp”代表。使役動詞指派兩個題元：述題和致事。在(42)中，“使”先向“他生氣”指派述題題元，然後，“使他生氣”( $v'$ )向“張三”指派致事題元。

相對使役動詞而言，橋式動詞帶的補語是單句，即賓語從句。因此(36)的結構如下：

(43)



(42)、(43)兩者之間的結構差別就可以解釋上面(35)–(39)中顯示的使動句和賓語從句之間的區別。

首先，“張三”在(35)／(42)中可以統制“他”，而在(36)／(43)中卻不行，因為CP是統制屏障(Chomsky 1986a, b)。因此，前者中的“他”不能復指“張三”，而後者中“他”可以。

其次，插入結構如(37b)可以看成是賓語從句前置，即移位到主句句首。而小

句是不可以前置的。所以 (37a) 有錯。

再次，(38b) 中的話題可以看成是從賓語從句中移出來的（話題移位可參見 Chomsky 1977, 黃正德 1982, 1984, Lasnik & Uriuggerica 1989, 何元建 1990。漢語話題結構也請參見 Xu (徐烈炯) & Langendoen 1985, 徐烈炯與劉丹青 1998）。如：

- (44) [CP 誰 [張三說 [CP  $t_i$  [IP  $t_i$  生氣了]]]]]

我們看到，“誰”先移到賓語從句的 CP，再移往主句的 CP，這樣就滿足了“局部先行語條件”，即語跡 (trace) 要有一個局部先行語 (local antecedent), (Lasnik & Saito 1984, Lasnik & Uriuggerica 1989, Aoun & Li 1993)。相對而言，(38a) 中小句的主語不可以移位，原因可能是沒有一個局部先行語：

- (45) \*誰 [CP  $t$  [張三 [VP 使 [VP  $t_i$  生氣了]]]]]

如果 VP 中的語跡要有一個局部先行語，這個先行語必須出現在 vp 之中。換言之，“誰”要先移進 vp。而這是不可能的。

最後看 (39)。存在句是一個完整的單句，所以不可以作“使”的補語，但可以作橋式動詞的補語。因此 (b) 句對，(a) 句有錯。

總結以上，使動句是這樣構成的：使役動詞（如“使”）帶一個致事主語和一個述題小句作補語。句法結構如 (42) 所示。小句的謂語類型又分作格謂語（見例 (27)、(29)）和非作格謂語（見例 (26)）。作格謂語的分析見下節。

### 3.3 詞的使動用法

詞的使動用法（英文叫作“lexical causatives”；Fodor 1970, Shibatani 1973,

1976; Cooper 1976, MacCawley 1978, Comrie 1985, Gergely & Bever 1986, Pinker 1989, Jackendoff 1990, Palmer 1994) 顧名思義就是詞本身用為使動。這在漢語中歷史久遠（見第二章）。不過現代漢語中動詞有使動用法的並不多。如：

- (46) a. 他不能 沉 他自身到一層極深的淵底去觀測她底自身。(柔石.二月)
- b. 那件事 嘛了 我一跳。
- c. 一隻蛐蛐 發了 兩戶人家。(小說家 1993.4)
- d. 我 開了 門。
- e. 不知要 離散 多少人家的夫妻父女。(田漢.蘇州夜話)
- f. 他們 停產了 兩條生產線。(大連電視臺新聞, 1993.10.28)
- g. 白燐燐的銀光 收斂了 那老婦人的凶焰。(鄭振鐸.桂公塘)

但卻有形容詞可以用為使動 (呂叔湘 1987, 刁晏斌 1997)。如：

- (47) a. 請你委屈委屈， 舍一點財， 舒服舒服 大家。(吳奚如.活搖活動)
- b. 這些東西 興奮了 屋子裡所有的人。(丁玲.一顆未出膛的槍彈)
- c. 秦可力發現的這個秘密， 興奮著 他的大腦。(時代文學 1993.6)
- d. 種種的行為 矛盾著、痛苦著 自己。(丁玲.一九三零年春上海)
- e. 羅維民的發現 激動了 兩個人。(北京晚報 99.3.28)
- f. [白嫩 肌膚] 有奇效。(中央電視臺廣告詞)
- g. 他的話 溫暖了 我的心。

以上句子的表層結構如下：

- (48) (S 元) + 動詞 + O 元 + (其它成分)

S 元沒出現的例子如 (47f)；在 O 元後面還有其它成分的如 (46a, b)。

表面上看，詞的使動用法是及物的，即帶 O 元。但是，這個 O 元在有的句子中是動詞的賓語，在有的句子中卻不是。如下所示：

〈致事〉                    〈施事〉                    〈客事〉

(49) A: 施事改致事： 我<sub>1</sub> 開了<sub>2-v</sub> [ t<sub>1</sub> t<sub>2</sub> 門 ]

〈致事〉                    〈當事〉

B: 獨立致事： 他的話 溫暖了<sub>1-v</sub> [ 我的心 t<sub>1</sub> ]

圓括號中的（施事）表示這個題元並沒有被指派，或者說受到抑制 (suppressed)。按“題元原則” ( $\Theta$ -Criterion) 和“格位理論” (Case Theory)，名詞成分必須並只能接受一個題元和格位 (Chomsky 1986a, b)。因此，我們設“題元抑制條件”如下：

(50) 如果謂語動詞 (V) 跟輕動詞 (v) 相鄰接，V 的主語或者補足語移位作 v 的主語，V 便不向自己的主語或者補足語指派題元和格位 (Case)：移位成分要從 v 獲得題元和格位。X 與 Y 鄰接，如果 YP 是 X 的補足語。

此“題元抑制條件”參考了 Rizzi (1990) “最小相關鄰接性” (relativized minimality) 的觀點。這樣，原來要接受施事題元的成分移到了零輕動詞主語的位置，作了致事。這裡的零輕動詞 (v) 準確地說是一個零形式的使役動詞，將致事題元指派給自己的主語。因為是零形式，所以小句的謂語動詞要移上去與之結合。客事題元也可以受到抑制，如果 V 沒有主語，那麼它的賓語可以移至 v 之主語位。

換言之，詞的使動用法在句法結構上是使動結構，其使役動詞是零形式。這個零

使役動詞的補語從句可以是一個及物謂語，如(49A)，也可以是一個不及物謂語，如(49B)。下面我們論證兩者的結構。

### 3.3.1 施事改作致事的句子

請觀察：

(51) 樹影嚇了我一跳。

— 樹影無意嚇我，是我自己因為它而嚇了一跳。

(52) 他嚇了我一跳。

— 他故意嚇我。

— 他無意中嚇了我。

(53) 他使〔我嚇了一跳〕。

— 他無意中嚇了我。

(52) 有歧義，但(53)沒有。歧義說明(52)代表兩種結構。其一，“他故意嚇我”表明主語“他”是施事改作的致事；其二，“他無意中嚇了我”表明主語“他”是獨立致事。如下所示：

〈致事〉                    〈施事〉                    〈客事〉〈動量〉

(54) 施事改致事的句子：他<sub>1</sub> 嘗了<sub>2-v</sub> [ t<sub>1</sub> t<sub>2</sub> 我 一跳 ]

〈致事〉                    〈當事〉                    〈動量〉

含獨立致事的句子：他 嘗了<sub>i-v</sub> [ 我 t<sub>i</sub> 一跳 ]

如果把零使役動詞換成一個實實在在的詞，動詞“嚇了”不用移位，就得到：

(55) 施事改致事的句子： \*他 使 [ t<sub>i</sub> 嘇了 我 一跳 ]

含獨立致事的句子： 他 使 [ 我 嘇了一跳 ]

這就是為什麼(53)只有一個意思，而(52)有歧義的原因。是因為“嚇”這樣的動詞有兩種論元結構，因此有不同的句法結構使然。不過，(54)只是演示語序，有關論元結構和句法結構我們會在本節稍後和下一小節陳述。

(52) 這樣有歧義的句子證明我們把詞的使動用法分析成兩種結構，即施事改作致事的結構和獨立致事的結構，是正確的。按這個分析，使役動詞如果是實實在在的詞，致事成分必須是獨立的，見(55)；而使役動詞如果是零形式，致事成分既可以是獨立的，也可以由別的成分（如施事）改作，見(54)。這種區別也在句法結構的生成過程反映出來。

施事成分改作致事是通過移位(movement)得來的，而獨立致事成分是併位(merge)得來的。回到前面(48A)。當零使役動詞的標定語還是一個空位的時候：

(56) 0 開了 ; -v [ 我 t<sub>i</sub> 門 ]  
          ⟨致事⟩                   ⟨施事⟩                   ⟨客事⟩

這個空位可以通過併位或者移位來填上。首先說明為什麼要有這個空位。按“謂語原則”(The Predicate Principle, Rothstein 1995)，每個動詞（包括謂語動詞和輕動詞）都必須有一個主語。用“特征驗證”理論(Chomsky 1993, 1995)的話來說，就是動詞帶有謂語特征(predicate feature)，要在句法結構中得到驗證。要達此目的，動詞主語位置上必須有一個名詞成分。如果用並位法去填(56)中的空位，可以得到比如

(57) :

(57) \*他的命令 開了 <sub>i-v</sub> [我 <sub>t<sub>i</sub></sub> 門]  
〈致事〉 〈施事〉 〈客事〉

(57) 是一個計算錯誤，即計算系統出錯，因為說話人僅僅是想說“我開了門”而已。計算系統錯誤地從詞庫取出有關詞項並組成“他的命令”這個短語再填到(56)中的空位。結果是一個錯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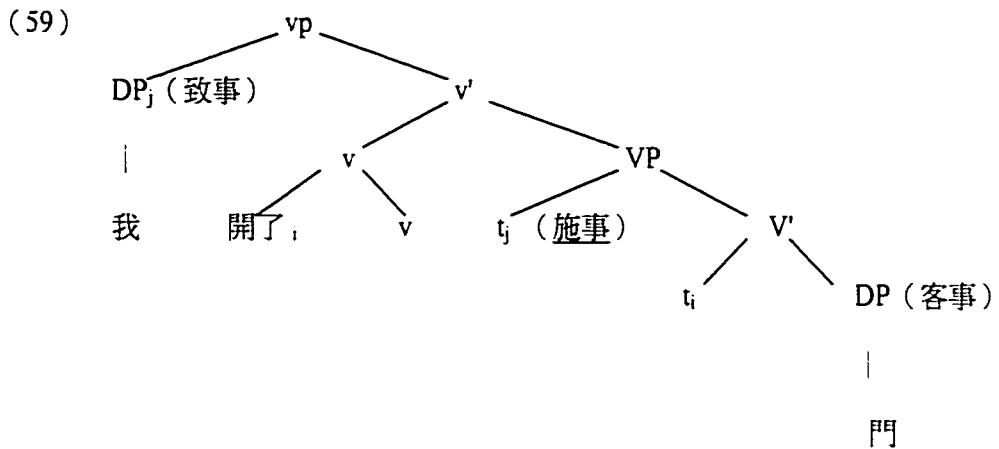
因此，要想讓零使役動詞得到主語，只能移位。把謂語動詞的主語“我”移上去，就得到(49A)。換言之，要得到施事改作致事的句子，只有移位。

假如(57)中的使役動詞不是零形式，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詞，那麼謂語動詞就不用移位，我們有：

(58) 他的命令 使 [我 開了 門]  
〈致事〉 〈施事〉 〈客事〉

這再次證明上面我們的分析是正確的。即，如果使役動詞是實實在在的詞，致事成分必須是獨立的；而如果使役動詞是零形式，致事成分既可以是獨立的，也可以由別的成分（如施事）改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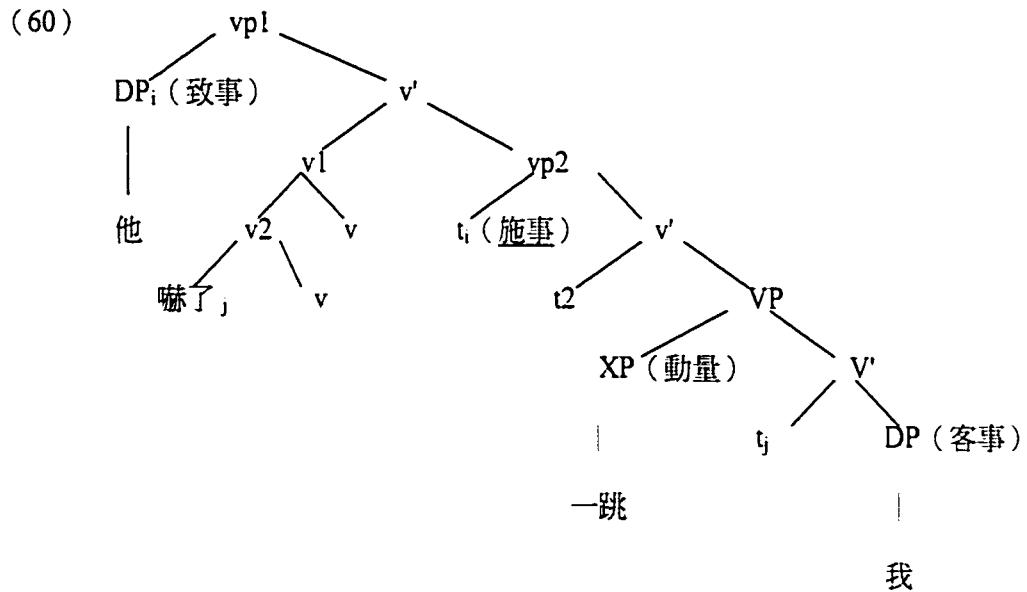
回到(49A)，用樹形圖來表示施事改作致事的句子就是：



“施事”下面劃線表示這個題元沒有被指派，遵從（50）中的“題元抑制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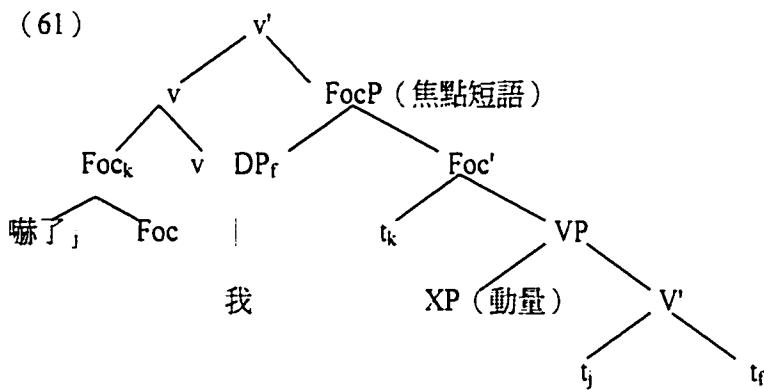
如果謂語動詞除了賓語之外還帶了補語，那麼謂語動詞本身就是一個套組結構。

回到上面（54）施事改作致事的句子，在結構生成的某一階段我們有：



v1 是使役輕動詞，v2 是執行輕動詞。（60）符合論元階層和論元指派統一論的要求，但在“傳送”到語音形式（Phonetic Form）之前，客事賓語要出現在補語（XP）的前面。達此目的，有兩種可能性。在結構生成的某一階段，讓客事賓語移位作 VP 或者

vp2 的附加語。但是，移位受特征驗證的驅使，驗證須在核心詞與核心詞 (head-head) 或者標定語與核心詞 (spec-head) 之間進行。附加語移位的理論依據目前不清楚（有關討論見 Webelbuth 1995）。另一個辦法是讓賓語移到 vp2 和 VP 之間作焦點。這是按“動詞短語分裂假說”（The Split-VP Hypothesis）(Koizumi 1995, Radford 1997a, Haegeman 1997a, b) 的處理辦法。本文采納後一種辦法。即：



DP 移位是要刪除零焦點詞所帶的有關特徵。零焦點詞是粘著語素，所以謂語動詞經過它往上移。本文只是採用現成的分析，具體論證可參見何元建 (1998b, 2000)。以後章節的討論中，同類情況的處理相同。如無必要，技術細節不再重複。

最後我們來看一下有關動詞的類。上面我們看到，“嚇”這樣的動詞可以有兩種論元結構：

- (62) A: V, <施事, (動量), 客事>  
B: V, <當事, 動量>

兩種結構都可以作使役動詞的補語；這個使役動詞可以是一個實實在在的詞，也可以是零形式（下面只是顯示語序，不管結構）：

- (63) a. 那件事 使 [我 嘇了 他一跳] (獨立致事)  
       b. 我<sub>1</sub> 嘇了<sub>2-v</sub> [t<sub>1</sub> t<sub>2</sub> 他一跳] (施事改致事)
- (64) a. 那件事 使 [我 嘇了一跳] (獨立致事)  
       b. 那件事 嘇了<sub>i-v</sub> [我 t<sub>i</sub> 一跳]

但是，只有(62)(B)可以獨立成句：

- (65) 我嘇了一跳。

(62)裡，(A)不可以獨立成句。這是因為當我們說“我嘇了他一跳”這種句子的時候，動詞是使動用法，其結構是(63)(b)。

類似“嘇”的動詞還有下面補語從句裡的動詞：<sup>4</sup>

- (66) a1. 音樂 使 [我們 豐富 生活]。 (獨立致事)  
       a2. 我們<sub>1</sub> 豐富<sub>2-v</sub> [t<sub>1</sub> t<sub>2</sub> 生活]。 (施事改致事)  
       b1. 軍訓 使 [學校 嚴肅 紀律]。  
       b2. 學校<sub>1</sub> 嚴肅<sub>2-v</sub> [t<sub>1</sub> t<sub>2</sub> 紀律]。  
       c1. 貿易 使 [國家 繁榮 市場]。  
       c2. 國家<sub>1</sub> 繁榮<sub>2-v</sub> [t<sub>1</sub> t<sub>2</sub> 市場]。  
       d1. 運動 使 [人類 健康 生命]。  
       d2. 人類<sub>1</sub> 健康<sub>2-v</sub> [t<sub>1</sub> t<sub>2</sub> 生命]。
- (67) a1. 音樂 使 [生活 豐富]。 (獨立致事)  
       a2. 音樂 豐富<sub>i-v</sub> [生活 t<sub>i</sub>]。  
       b1. 軍訓 使 [紀律 嚴肅]。  
       b2. 軍訓 嚴肅<sub>i-v</sub> [紀律 t<sub>i</sub>]。

- c1. 戰爭 使 [土地 壓失]。
- c2. 戰爭 壓失  $i-v$  [土地  $t_i$ ]。
- d1. 貿易 使 [市場 繁榮]。
- d2. 貿易 繁榮  $i-v$  [市場  $t_i$ ]。
- e1. 運動 使 [生命 健康]。
- e2. 運動 健康  $i-v$  [生命  $t_i$ ]。

現在看另一類動詞，即我們上面討論過的“開”。它的論元結構是：

- (68) A: V, (施事, 客事)  
 B: V, (客事)

例如：

- (69) a. 他的命令 使 [我 開了 門] (獨立致事)  
 b. 我  $i$  開了  $_2-v$  [ $t_1$   $t_2$  門] (施事改致事)
- (70) a. 這一撞(就) 使 [門 開了] (獨立致事)  
 b. 這一撞(就) 開了  $i-v$  [門  $t_i$ ]
- (71) 門開了。

跟“開”類似的動詞還有：

- (72) a1. 白燐燐的銀光 使 [老婦人 收斂了 凶焰] (獨立致事)  
 a2. 老婦人  $i$  收斂了  $_2-v$  [ $t_1$   $t_2$  凶焰] (施事改作致事)  
 b1. 風浪 使 [水手們(不得不) 沉了 船]

b2. 水手們<sub>i</sub> 沉了<sub>i-v</sub> [ t<sub>1</sub> t<sub>2</sub> 船 ]

(73) a1. 白燦燦的銀光 使 [老婦人的凶焰 收斂了] (獨立致事)

a2. 白燦燦的銀光 收斂了<sub>i-v</sub> [老婦人的凶焰 t<sub>1</sub> ]

b1. 風浪 使 [船 沉了]

b2. 風浪 沉了<sub>i-v</sub> [船 t<sub>1</sub> ]

(74) a. 凶焰收斂了。

b. 船沉了。

從上面我們看到，“嚇”類動詞和“開”類動詞的區別是：在單位謂語 (one-place predicate) 中，前者帶當事主語，而後者帶客事主語。見上面 (62) (B) 和 (68) (B) 及有關例子。不過，動詞“沉”似乎是兼類。在“船沉了”中帶客事主語，但在“他沉了”中帶當事主語，這個“沉”的論元結構如下：

(75) V, 〈當事, (處所)〉

例如：

(76) a. 他沉了。

b. 他沉到深淵裡去了。<sup>5</sup>

這個結構也可以作使役動詞的補語：

(77) a. 他 使 [自身 沉 到深淵裡去了]

b. 他 沉<sub>i-v</sub> [自身 t<sub>1</sub> 到深淵裡去了]

值得指出的是，由於“嚇”類和“開”類動詞有上述區別，前者組成的單位謂語可以作有生命名詞充當的獨立致事的補語，後者不可以：

(78) 〈獨立致事〉                   〈當事〉  
        他              使           〔我      嚇了一跳〕

(79) 〈獨立致事〉                   〈客事〉  
a. \*我              使           〔門      開了〕。  
b. \*老婦人        使           〔凶焰    收斂了〕。  
c. \*水手們        使           〔船      沉了〕。

動詞“沉”因為兼類，也可以用在(78)這樣的句子中，如(77)(b)。

前面說過，使動句如果含一個實質在在的使役動詞，其主語必須是獨立致事。獨立致事常常是無生命的名詞，但也可以是有生命的。見以上有關例子。(79)中的句子有錯，大概不是句法的原因，因為我們可以說：

(80) a. 這一撞（就）使 〔門開了〕  
b. 白燦燦的銀光 使 〔老婦人的凶焰 收斂了〕  
c. 風浪 使 〔船 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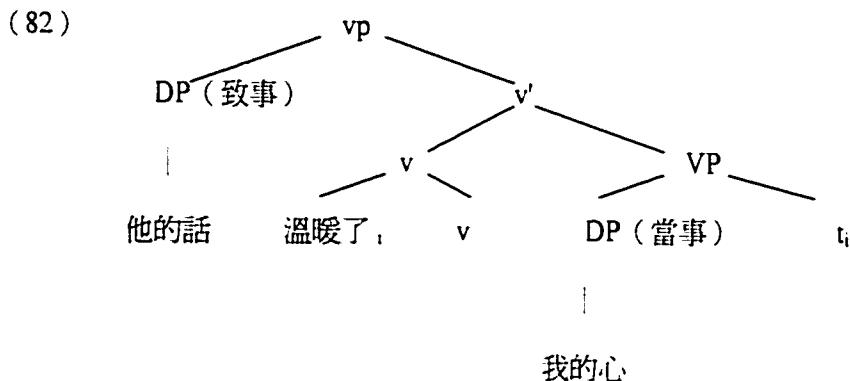
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79)中句子的錯誤，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本文不贅。

### 3.3.2 含獨立致事的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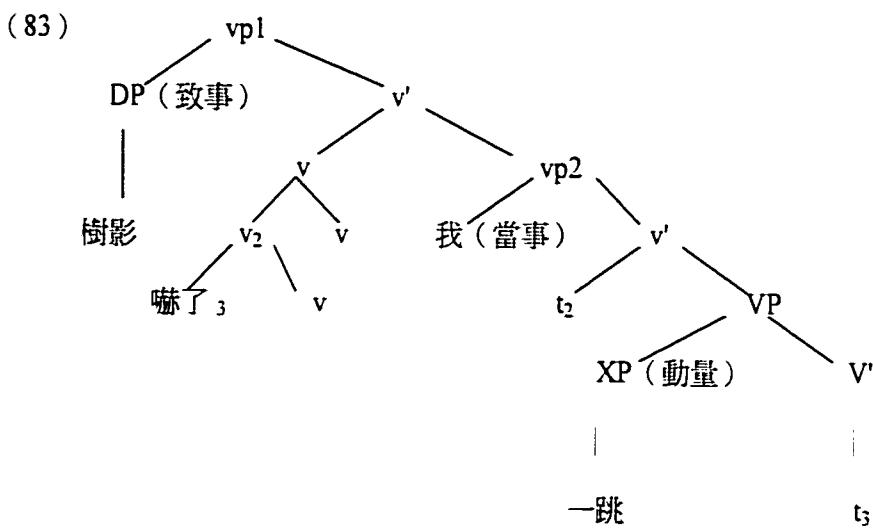
在上一節的討論中我們已經看到，含獨立致事的句子有兩類：

- (81) A: 〈致事〉 〈當事〉  
 他的話 溫暖了 <sub>i</sub>-v [我的心 <sub>t<sub>i</sub></sub>]
- B: 〈致事〉 〈客事〉  
 銀光 收斂了 <sub>i</sub>-v [老婦人的凶焰 <sub>t<sub>i</sub></sub>]

先看含當事的句子，即 (81)(A)，其結構如下：



如果除了當事主語之外還有補語存在，就要借助輕動詞。如：



之所以要借助輕動詞而不能直接把動量補語放在動詞後面，是要服從“題元階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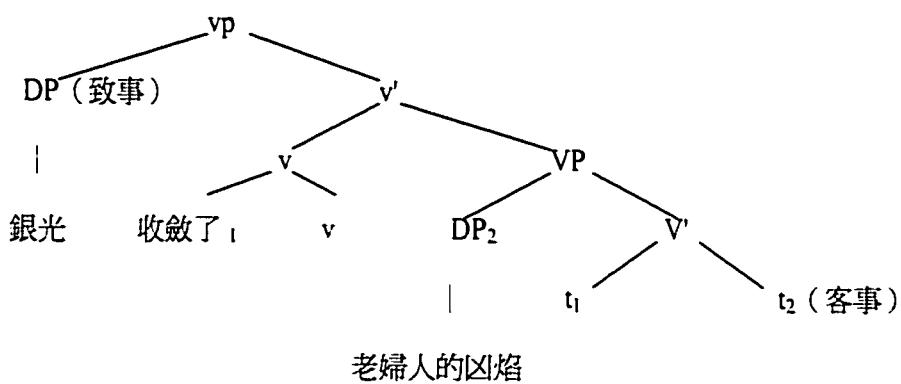
( Jackendoff 1972, Grimshaw 1990 ) 和 “題元指派統一論” ( Baker 1988, 1997 ) — 前者要求客事成分的位置最低，後者要求某一題元被指派至某一結構位置。在漢語裡，客事成分就是動詞賓語，要出現在動詞之後。因此，動量和客事不能被指派至同一結構位置。( 83 ) 裡， $v_2$  是執行輕動詞， $v_1$  是使役輕動詞。( 83 ) 代表上面 ( 54 ) 中含獨立致事的句子。

現在來看含客事的句子，即 ( 81 )( B )。如果客事成分在動詞之後，一般的作格謂語句的客事主語是經過 VP 的標定位移到屈折詞短語 ( IP ) 的。如：

( 84 ) [ IP 門 i [ VP t i [ v 開了 t i ] ] ]

我們在 4.2 節說過，在使動結構裡，作格謂語是一個 VP 充當使役動詞的補語。這時，客事成分只須移位到標定語位就可以了。如下所示：

( 85 )



( 85 ) 中客事賓語移位的原因可以是基于 “謂語原則” ( The Predication Principle ) ( Rothstein 1995 ) — 要求 VP 的標定語位有一個類似主語的成分存在 ( 見 4.3 節 )。但是，跟強制性的 “主語原則” ( EPP )不同 — 它要求單句的主語出現在 IP 的標定語位 ( Chomsky 1981, 1995 ) ( 見 4.1 節 )，“謂語原則” 可能是可選的。這方面的理論研究還有待于明確 ( 有關討論見 Rothstein 1995 )。本文不贅。

注意，(85) 跟上面 (61) 中客事移作焦點不同。兩者都是賓語前置。但前者是在 VP 的標定語位已經被其它成分佔據的情況下採取的一種辦法，後者是 VP 的標定語位未被佔據時運用的辦法。說明語法系統是多元化的。

### 3.4 有使動用法的 “V—得” 結構

第一章已經提到過，“得”補語句作使役動詞的補語是黃正德 (1988) 最早研究過。他的例子如下：

(86) A: 那件事 使 [張三 激動得 流下了眼淚]

B: 那件事 激動得 <sub>i</sub>-v [張三 <sub>i</sub> 流下了眼淚]

黃氏說，(B) 句中的 v 是一個“抽象的使役動詞”，跟我們今天說零形式的使役動詞完全是一回事。按今天的理論，因為使役動詞是零形式，補語從句中的 “V—得” 要移位上來與之結合成一體。

研究“得”字補語句跟使動結構的關係完全是因為 (86)(B) 這樣的句式，這裡，“V—得” 就等於我們前面看到的詞的使動用法。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把“V—得” 看成一個詞的話，它在 (86)(B) 裡邊是使動用法。

其實，撇開“V—得”是否是一個詞不論，(86) 中黃氏的分析跟我們上面對使動結構的分析毫無二致。準確地說，是我們沿用和發展了黃氏 (1988) 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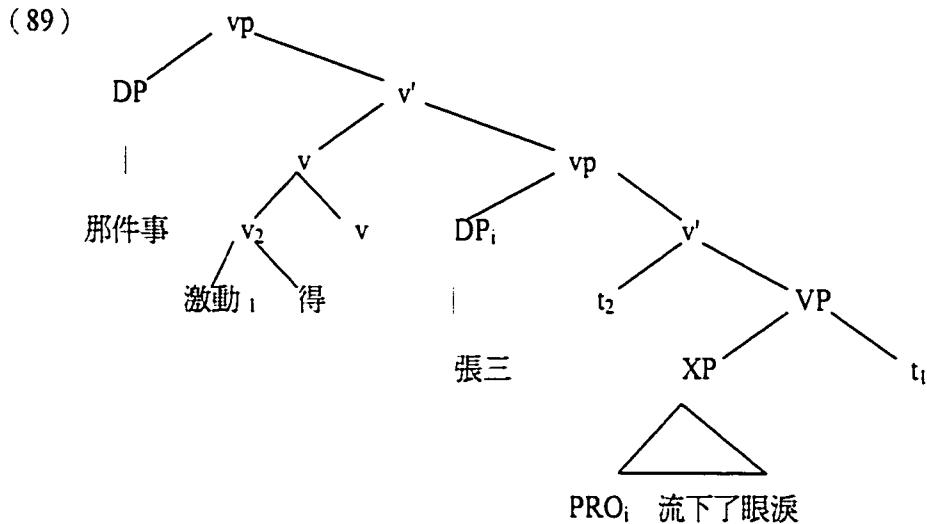
本文並不要討論“得”字補語句本身的結構。“得”是粘著語素 (黃正德 1988, 何元建 1990, 1995, 1996)，同時是一個表謂語結果功能的輕動詞 (何元建 1998b, 1999b, 2000)。所以“V—得”是在句法中生成的結構。如：

(87) 張三：激動<sub>j</sub>—得 [ t<sub>j</sub> [ PRO<sub>i</sub> 流下了眼淚 ] ]

當 (87) 作了零使役動詞的補語，就得到：

(88) 那件事 [ 激動<sub>j</sub>—得 ]<sub>2-v</sub> [ 張三： t<sub>2</sub> [ t<sub>1</sub> [ PRO<sub>i</sub> 流下了眼淚 ] ] ]

用樹形圖表示就是：



也就是說，“得”和使役動詞都是輕動詞。前者是粘著語素，所以謂語動詞移上去與之相結合；後者是零形式，“V—得”再移上去與之結合成一體。

### 3.5 其它語言中的表現形式暨結語

簡單地來說，形態越豐富的語言，它越趨于採用詞的使動用法 (morphological / lexical causatives)，或者根本沒有使動結構 (periphrastic causatives) (例子見 Palmer 1994)。反之，形態欠缺或不很豐富的語言，一般兩種用法都有。

其實，兩種現象互為聯繫。語言要表達使役義，一定要有一個使役標記。這個標記在形態不豐富的語言中一定是一個詞（即自由語素），或者是一個零形式。這個自由語素的使役標記，或稱為使役動詞（如漢語的“使”），的使用當然是句法現象，因此我們就有了所謂的使動結構（periphrastic causatives）。但是，在形態豐富的語言裡，使役標記多半是一個詞綴（即粘著語素），要附在動詞身上，我們就有了詞的使動用法。

在兩種用法皆有的語言裡，句法跟詞法之間的平衡是一個極其複雜的語言現象。這不是本文的篇幅可以探討清楚的。本文的貢獻僅在於提出使役句法的基礎是使動結構，即：

(90) 致事主語 + 使役標記 + [ 動詞 … 動詞 … ]

使役標記 = 詞／零形式／詞綴。如果是後兩者，從句中的動詞要移上去與使役標記結合：

(91) 致事主語 + 動詞—使役標記 + [ 動詞 … t … ]

致事題元是使役標記指派的，這跟從句中的動詞無關。同時，致事主語可以是獨立的，也可以是從句中的成分移位上來充當的。如果是後者，從句中的動詞不會向移位成分指派題元和格位，這個（移位）成分要從使役標記那裡獲得（致事）題元和有關格位。見(50)中“題元抑制條件”。這樣，就不會違反“題元原則”( $\Theta$ —Criterion)。

上述分析是本文研究的結果。據我們所知，文獻中還沒有提到過。我們的分析也修正了文獻中的某些觀點。比如，鄭禮珊與黃正德（1994）認為致事題元是謂語動詞指派的。這種分析不能解釋施事成分改作致事的句子，也不能解釋這種句子跟獨立致事句子之間的區別（見 4.3 節及 1.2 和 1.3 節）：

作為本章結尾，下面我們看看使役句法在其它語言中一些表現形式。先看英語。  
英語的形態跟其它歐洲語言比相當退化。它的使役標記可以是一個詞，也可以是詞綴。比如：

- (92) a. Bill caused the window to break.

張三 使 窗戶 打破

- b. Bill broke the window.

張三 打破 窗戶

(a) 和 (b) 的譯文：張三打破了窗戶。

- (93) a. Paul made the path wider.

李四 使 小徑 寬點兒

- b. Paul wid-en-ed the path.

李四 拓寬—使役詞綴—時態詞綴 小徑

(a) 和 (b) 的譯文：李四拓寬了小徑。

英語的使役標記詞不止一個。“cause”的使役義最強，弱義的有“make”和“have”。另外，詞的使動用法在英語裡既可無標記，如(92b)，也可以有標記，如(93b)。有標記的通常是形容詞用為使動。當然，我們這裡只是舉例，而不是要研究英語的使役句法。有關文獻請參見 Fodor (1970)、McCawley (1978)、Comrie (1985)、Gergely & Bever (1986)、Jackendoff (1990)。

下面分別是法語、意大利語、德語的例子：

- (94) a. J'ai fait casser la fenetre.

我—體貌詞綴 使 打破 窗戶

b. J'ai casse la fenetre.

我—體貌詞綴 打破 窗戶

(95) a. Jo ho portato la finestra alla rottura.

我 體貌詞 使 窗戶 到 打破（的狀態）

b. Jo rompo la finestra.

我 打破 窗戶

(96) a. Ich habe das Fenster zum Brechen gebracht.

我 體貌詞 窗戶 到 打破（的狀態） 使

b. Ich breche das Fenster.

我 打破 窗戶

(94)、(95)、(96)的意思都可以翻譯成“我打破了窗戶”，<sup>6</sup> (a)句用使役標記詞，(b)句是詞的使動用法。

再看一點點形態豐富語言的例子。在這些語言裡，使役標記常常是詞綴。如：

(97) Emeni-nun ai-eykey os-ul ip-hi-ess-ta. (朝鮮語, Shibatani 1973: 17)

媽媽—話題標記 孩子—與格標記 衣服—賓格標記 穿—使役標記—時態等  
— 媽媽給孩子穿上衣服。

(98) Taroo ga Ziroo o tomar-ase-ta. (日語, 出處同(97))

張三 主語標記 李四 賓語標記 停—使役標記—時態  
— 張三讓李四停下來。

(99) Ndi-bon-is-e umfundisi incwadi. (科薩語, Cooper 1976: 314)

我—看—使役標記—時態 老師 書  
— 我讓老師看書。

(100) xeden mal-a day-a dav-ulax. (蒙古語, Comrie 1976: 275)

小 牧群—賓語標記 小路—賓語標記 穿過—使役標記

— (他) 讓牧群穿過小路。

上面來自不同語言的例子原則上都可以用上面(90)–(91)列出的分析來處理。只補充一點。使役標記有三種形式：使役動詞、零形式和詞綴，但是三者的分佈不同。詞綴一定是附在從句的謂語動詞身上，使役動詞和它的零形式可以單獨出現，並成互補分佈。這樣，使動結構要麼含一個使役動詞，要麼就含一個它的零形式。從句謂語動詞移位的原因都是因為要與零形式使役動詞相結合。有的時候，從句謂語動詞本身會帶上使役標記詞綴，有的時候不帶。帶與不帶視乎語言而定。形態欠缺的語言根本不帶，如漢語；形態不很豐富的語言有的詞帶，有的詞不帶，如英語。形態豐富的語言一般都帶，如上面舉的有些語言。

附註：

<sup>1</sup> (14) 主要是舉例說明短語結構的生成過程。對及物謂語的具體分析本文將採納動詞套組結構，見(18)。

<sup>2</sup> 石定栩（私人通信）認為輕動詞跟謂語動詞在範疇上是一個功能的連續體 (functional continuum)。這可以解釋有時候兩者的界線不容易劃分的情況，比方說“有”作輕動詞跟謂語動詞的界線。但是這個問題需要做獨立的研究。

<sup>3</sup> 徐烈炯（私人通信）指出“造成”、“促成”之類的詞也有使役動詞的用法。但本文暫不去討論它們。

<sup>4</sup> 注意區別不是作格動詞的謂語：

(i) 戰爭 使 [農民 壞失 土地]。

(ii) [農民 壞失 土地]。

<sup>5</sup> “去”是趨向動詞，在句法中並入謂語動詞。體貌助詞也是如此。如有需要，趨向動詞或者體貌助詞可以跟著謂語動詞移位，但也可以留在原位。(76)屬於後一種情況：

[<sub>v</sub> 他 沉-v [<sub>v</sub> 到深淵裡 t-去-了]]

漢語並入結構的討論請參見 4.1 節及湯廷池(1992c)、何元建(1998b, 1999b, 2000)。

<sup>6</sup> 法語(94)(a)可以是“我自己打破窗戶”，也可以是“我讓人打破窗戶”。在別的語言裡，表達這兩個意思的使役標記可能不同。比如在英語裡，“我自己打破窗戶”要用“cause”作標記，見(92)；而“我讓人打破窗戶”要用“have”：I had the window broken。也就是說，有的語言（如法語）用一個標記表達兩個意思，有的語言（如英語）要用不同的標記。

## 第四章 動結結構的句法分析

本章分析含動結結構（即 V1—V2）句子的句法結構。第一章已經說過，我們討論的句子的表層結構如下：

- (1) a. S 元 + V1 + V2  
b. S 元 + V1 + V2 + O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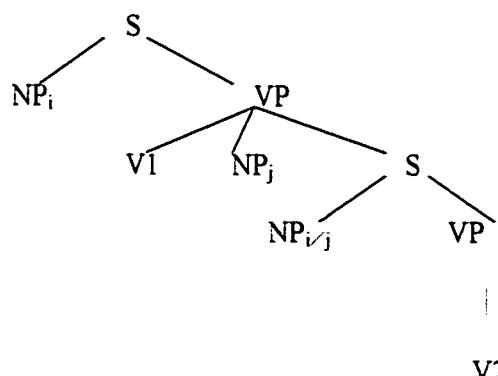
第一章也說過，本文采納的分析方法是句法生成說，即 V1—V2 不是一個複合詞，(1) 中的結構是在句法中生成的合成謂語 (complex predicates)。

下面我們先回顧一下以往採用句法生成理論分析動結結構的研究，然後分析以(1) 中兩種句式出現的六種謂語類型：役格、賓格、作格、非作格、假被動以及前置賓語句，最後是結語。

### 4.1 以往的研究

我們這裡回顧四個有代表性的、用句法生成方法來分析動結結構的研究。先驅者是余靄芹 (1965)。她認為含動結結構的句子可以有如下之深層結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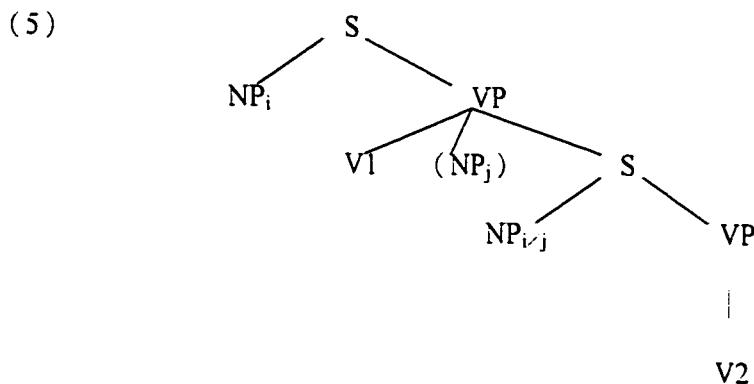


如果主句主語和從句主語共指（co-referential），就不能轉換成把字句和被動句。這樣就能解釋下面兩種句子的差別（例子已在第一章（35）—（36）列出過）：

- (3) a. 張三吃完了飯。（張三吃飯，飯完了）
  - b. 張三把飯吃完了。
  - c. 飯被張三吃完了。
- (4) a. 張三吃飽了飯。（張三吃飯，張三飽了）
  - b. \*張三把飯吃飽了。
  - c. \*飯被張三吃飽了。

余氏的研究貴在提出 V1—V2 可以在句法上生成為兩個獨立的謂語。她把共指作為轉換的條件也不無道理。按今天的生成語法，從句主語是一個零形式的代詞（= PRO）。零代詞受在結構上統制它的名詞成分的控制（control）。如果統制它的名詞成分不止一個，跟它最近的名詞便成為它的“控制語”（controller），即零代詞跟這個名詞共指。這就是“最短距離控制條件”（Rosenbaum 1967, Chomsky 1980, 黃正德 1984, 1989）。在此條件下，(2) 中的從句主語只能跟主句賓語共指。因此，(2) 只能代表 (3a)，不能代表 (4a)。在 (3a) 和 (4a) 的深層結構互不相同的前提下，它們跟把字句和被動句的關係也自然不同。沿用余氏的話來說，一個能夠轉換，一個不能轉換，也是自然的事。當然這樣一來，余氏的分析也就限於 (3a) 這樣的句子。其語料範圍和分析的解釋力十分有限。另外，按今天的理論，上面 (a)、(b)、(c) 句之間沒有轉換關係。三十多年前的轉換理論早已摒棄，我們這裡不用討論它的功過是非。在本章和下一章裡，我們會有系統地探討 (3) — (4) 這類的例子。注意，零代詞和零輕動詞不同。前者屬於實詞（content word），後者屬於虛詞（function word）。前者永遠是自由語素，而後者可能是粘著語素（但不等於都是粘著語素），比如零輕動詞，需要跟一個獨立的詞相結合（Chomsky 1991, 1993, 1995）。

陸孝棟 (1977) 對余氏 (1965) 的深層結構做了一個小小的、但是很重要的修正，如下所示：



(5) 中 V1 的賓語是可選的（即有時出現，有時不出現）。這樣，陸氏認為它可以代表四種結構，如：

(6) a. 他拉開了門。

b. 他喝醉了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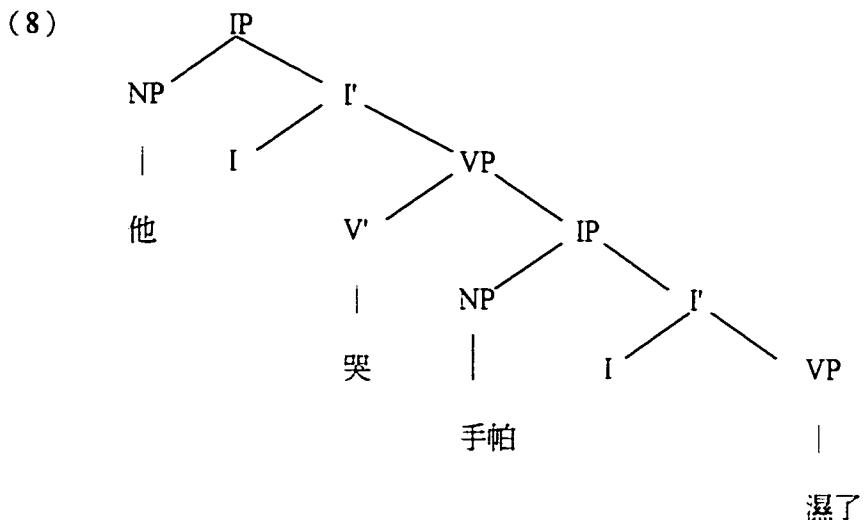
(7) a. 他餓病了。

b. 酒喝醉了。

這樣，陸氏的研究在分析解釋力方面有很大的進步。

當然，陸氏的研究也有很多局限性。從理論上看，比如從“最短距離控制條件”來看，(5) 同樣有 (2) 的問題。從語料範圍看，我們在第一、第三章討論過的許多謂語類型，比如有使動用法的動結結構，陸氏的研究根本就沒有提到。(同樣，我們也不要討論陸氏研究中有關轉換的那一部分。)

九十年代，語料範圍和分析解釋力兩個方面都有了很大的進步。湯廷池 (1992a: 124ff) 認為動結結構可以在句法上生成為“合成謂語” (complex predicates)。例如：



補語從句的動詞移上去，就得到：

(9) [IP 他 [VP 哭] - 濕了 [IP 手帕 [VP t<sub>i</sub>] ]]]

再如：

(10) [IP 他 [VP 吃 飯 [IP PRO<sub>i</sub> [VP 飽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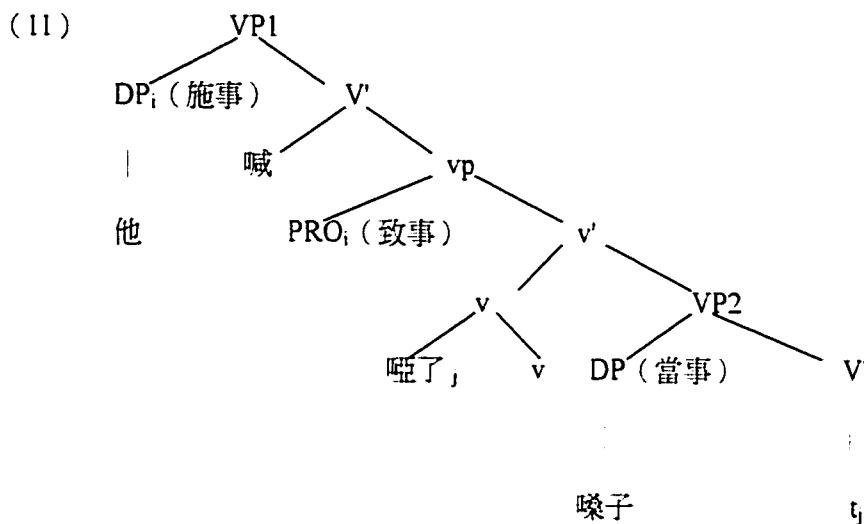


[IP 他 [VP 吃 - 飽了] 飯 [IP PRO<sub>i</sub> [VP t<sub>j</sub>] ]]]

湯先生的研究很重要的一點是把 V2 組成的謂語處理成 V1 的補語。這種處理方式一方面繼承了早期（如余氏和陸氏）句法生成動結結構的傳統，同時在分析技術上有大的發展。但是湯先生的研究有兩處值得改進。一、應該在句法結構上區別使動類和非使動類動結結構，而湯先生沒有區分。二、動詞移位太隨意，似乎沒有原則可循。既然動結結構的兩個動詞要分別生成為兩個謂語，為什麼它們又要移在一起？這些問題

題湯先生（1992a）都沒有涉及。

在吸收了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王玲玲（1997）、石定栩與王玲玲（1997）討論了動結結構是複合謂語的觀點。之後王玲玲（1998）以及王玲玲、何元建（1998）嘗試分析一部分複合謂語的結構。比如，對異指型的賓格謂語，王、何（1998）是這樣來處理的：



(11) 的關鍵是：V1 的補語不直接是 VP2，而是一個輕動詞短語 (vp)。而且，這個輕動詞短語是一個使動結構，它的補語是一個作格謂語 (= VP2) (見 3.4 節的討論)。技術細節如下：

- 一、“喊”的施事主語是“我”，vp 是它的補語；
- 二、v 是零使役動詞，它的致事主語是 PRO (PRO 雖然沒有格位 (Case)，但必須有題元 (Chomsky 1981: 56, 191; 1986a: 114ff))；v 的補語 VP2 是含當事主語的作格謂語；
- 三、因為 v 是零形式，動詞“啞了”移上去與之結合。

從成分結構 (constituent structure) 看，以及從題元指派、動詞移位以及結構生成看，(11) 完整、準確地代表這個句子所要表達的語義。我們在下面 4.3.2 節會再討論

這樣的句子。

但是，王（1997）、王、何（1998）的研究還遠不成系統。下面我們就按謂語的類有系統地來分析含動結結構句子的句法結構。按順序，我們將分析役格謂語、賓格謂語、作格謂語、非作格謂語、假被動句和賓語前置句。

## 5.2 役格謂語

役格謂語就是說其中的動結結構有使役義。它的表層結構是（1b）的形式，即“S 元 + V1 + V2 + O 元”，按 S 元和 O 元的題元角色，以及它們跟 V1 和 V2 的關係，可以分成三個小類：

一、 S 元是 V1 施事改作的致事；O 元是 V1 的客事，也是 V2 的當事：

- (12) a. 張三氣死了李四。  
b. 老張嚇呆了小王。

二、 S 元是 V1 的客事改作的致事，O 元是 V2 的當事：

- (13) a. 蘋果吃壞了肚子。  
b. 資料看花了眼睛。

下面這樣的句子也屬於這一類：

- (14) a. 車等急了我。  
b. 那瓶酒喝醉了張三。

(13) 跟 (14) 的區別在於：表面上 (14) 中的 O 元似乎是 V2 的施事，但是這種關係在 (13) 中不存在。但是，基於語序原因，(14) 中的 O 元在結構上並不是 V2 的施事，而是 V2 的當事。這我們會在下面細說。因此，(13)、(14) 中的 O 元都是 V2 的當事。同類例子有：故事聽樂了孩子／這活干累了工人們／酒店住煩了小姐／大餐吃膩了太太／課聽煩了我。

### 三、S 元是獨立致事，O 元是 V2 的當事：

(15) a. 那個夢驚醒了李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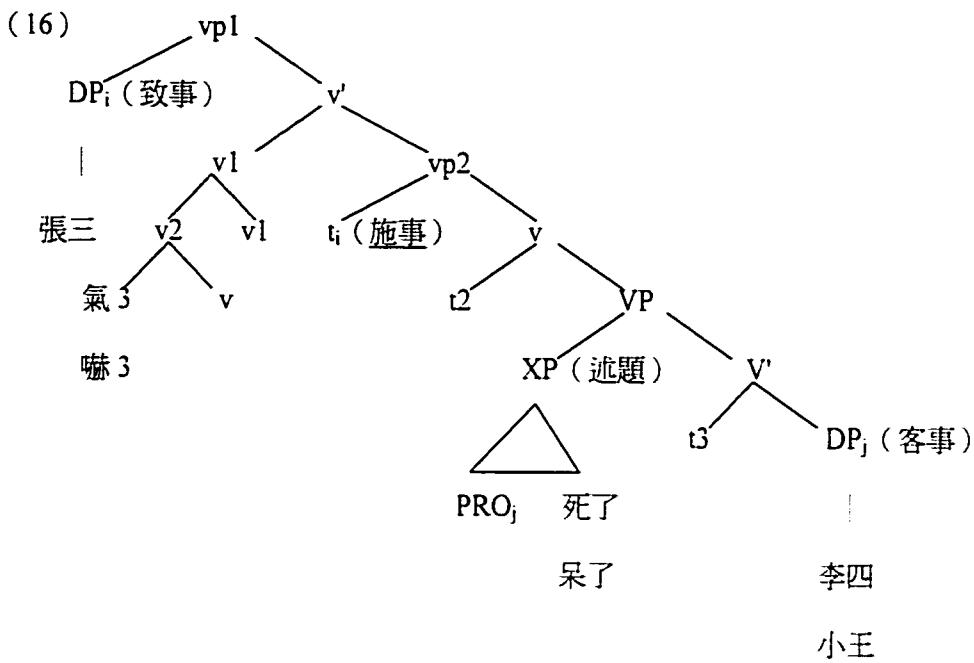
b. 那件事嚇傻了張三。

同類結構有：他一掌推開了門／這件事氣死了張三／那件事氣傻了李四／那個情景嚇呆了小王／夢裡那件事哭醒了妹妹。

分析役格謂語就是看其使役義在句法結構上是如何表達的。下面分別論述。

#### 4.2.1 施事改作致事

這類句子見例 (12)，其中 S 元是 V1 施事改作的致事；O 元是 V1 的客事。其結構如下：



(16) 是使動結構，致事主語是施事成分改作的，其中：

一、 vp2 是（典型的）及物謂語套組結構 (vp-shell) (見 3.1 節)；它作使役動詞 (v1) 的補語；

二、 役格動詞 “氣／嚇” 有一個客事賓語 DP(窗戶)和一個補語 XP ([ PRO 死了／呆了 ]) (XP 可能是 IP，但這不是我們關心的問題)；

三、 v2 是執行輕動詞，是零形式，動詞 “氣／嚇” 移上去與之結合；

四、 v1 是使役動詞，主語是動詞 “氣／嚇” 的主語移上來作的；見 3.3 節 (50) “題元抑制條件”：

五、 v1 也是零形式，動詞串 “氣／嚇-v2” 移上去與之結合，見 3.1 節 “核心詞移位條件”。

按 “最簡理論”，句法結構生成之後便 “傳送” 到 “語音形式” (Phonetic Form) 和 “邏輯形式” (Logical Form)。前者管句子的語音和音韻結構，後者管句子的語義解釋。就 (16) 而言，它的客事賓語在邏輯形式中要移位，以便控制 PRO。在 “最簡理論” 以前，一般認為邏輯形式中可以再生成出新的結構位置。比如我們可以把

(16) 中的賓語移到 VP 的附加語位。但在“最簡理論”中，結構生成一但結束，在語音形式和邏輯形式中都不能再生成出新的結構位置。所以，我們假設有可能這樣解決問題。這個控制語可以移到它所控制的 PRO 的位置，與 PRO 合而為一，達到控制的目的。但是，這個問題涉及到十分複雜的理論和經驗問題，整個理論界尚在探索之中（見 Webelhuth 1995 和 Hornstein 1997 的有關討論），這個問題也有待於進一步探討。我們將專文論述，在此不贅。下面將 (16) 中的賓語在邏輯形式中的移位簡單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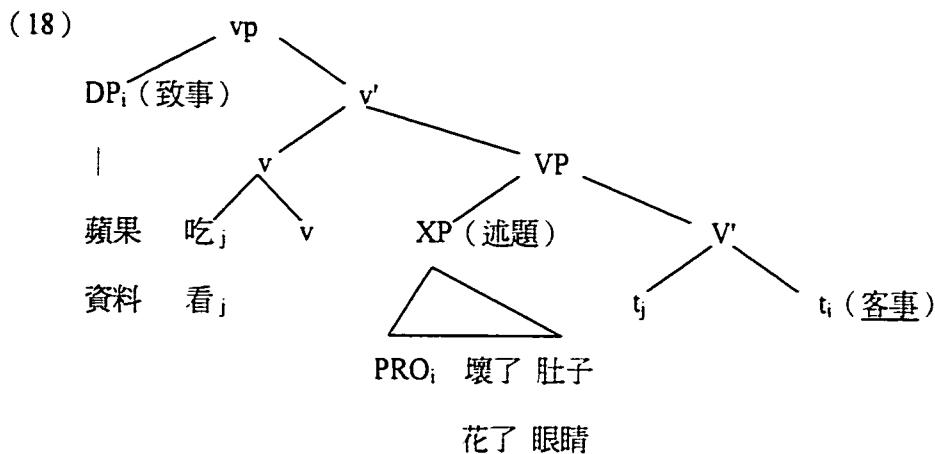
(17) 邏輯形式： 張三 氣 [李四<sub>j</sub>-PRO<sub>j</sub> 死了] <sub>i</sub>

                  張三 嘆 [小王<sub>j</sub>-PRO<sub>j</sub> 呆了] <sub>i</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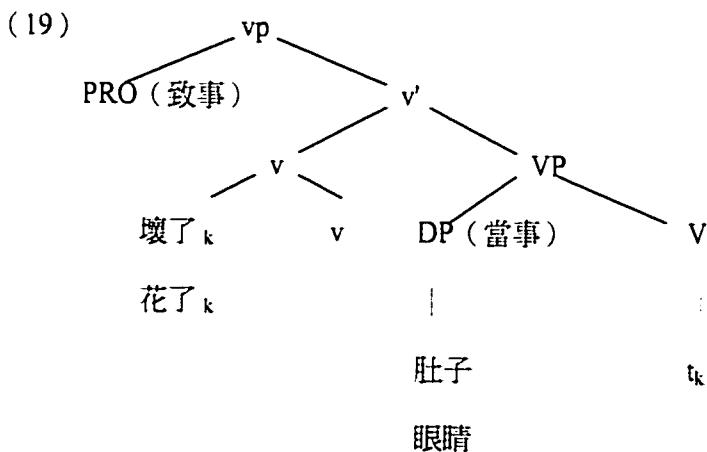
我們看到，從成分結構 (constituent structure) 來看，(17) 作為邏輯形式可以準確地代表這些句子的語義。

#### 4.2.2 客事改作致事

這類句子見 (13) – (14)，其中 S 元是 V1 的客事，O 元是 V2 的當事。先看 (13)，其結構如下：



v 是零使役動詞，其它技術細節（如移位）遵循上面闡述過的原則，在此不贅。XP 本身也是使動結構，有關結構細節如下：



(19) 的意思相當於“蘋果使肚子壞了／資料使眼睛花了”。PRO 受控於(18)裡面的致事主語。

回到(18)。意思相當於“吃蘋果使肚子壞了／看資料使眼睛花了”。其中，“吃蘋果／看資料”表達一個事件謂語 (eventive predicate)，可以不帶結構主語。這在其它語言中也是如此。這是因為事件謂語常常用動詞的非限定形式來表達 (Quirk et al 1971)。例如“吃蘋果使肚子壞了／看資料使眼睛花了”在英語中可以分別是：

(20) a. The eating of apples / The apple-eating (event)

made my stomach ache.

b. The reading of documents / The document-reading (event)

made my eyes blurred.

漢語動詞沒有限定形式與非限定形式之分，因此可以認為漢語動詞如果不帶結構主語就可能表達一個事件謂語。

值得留意的是漢語裡既可以说“吃蘋果使肚子壞了／看資料使眼睛花了”，也可以說“蘋果吃壞了肚子／資料看花了眼睛”，兩者的意思差不多，但後者的語序卻要複雜得多。我們上面的分析不但在結構成分（constituent structure）上反映了這個複雜的語序，而且遵循了眾多的語法原則。唯一要說明的是，(18) 裡面的客事移位要遵循第三章 (50) 的“題元抑制條件”。

現在看 (14) 這類句子，重複如下：

(21) a. 車等急了我。

b. 那瓶酒喝醉了張三。

表面上，O 元似乎是 V1 的施事主語，但是實際上，由於語序的原因，O 元在結構上並不是 V1 的施事主語，而是 V2 的當事主語。

漢語的基本語序是“主—謂—賓”；雖然賓語可以前置，但不存在“賓—謂—主”這樣的語序。倒裝語序如“主席團坐在臺上 =〉 臺上坐著主席團”非常特殊而且並不涉及賓語。有證據表明 (21) 中的 O 元不是施事主語。請比較：

(22) a. 車使我等急了。

b. 那瓶酒使張三喝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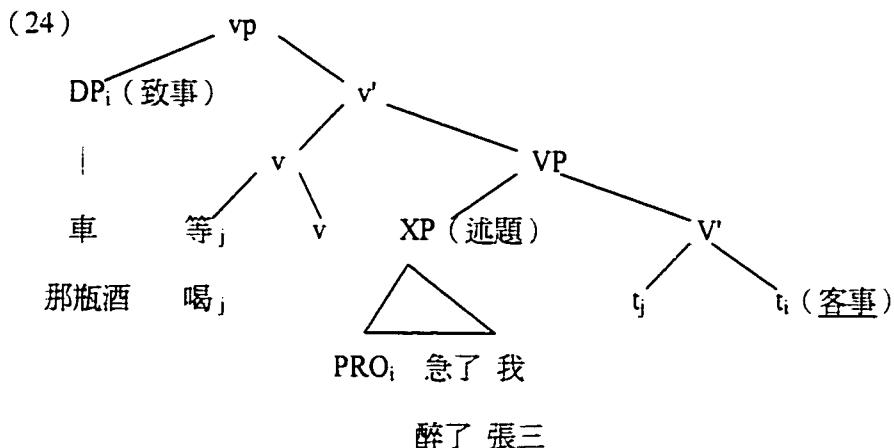
這是使動句，跟（21）的意思差不多。但兩者之間一個非常重要的區別就是語序：

(23) (22)：賓，使 [主—謂—t] (賓語前置作了使役動詞的主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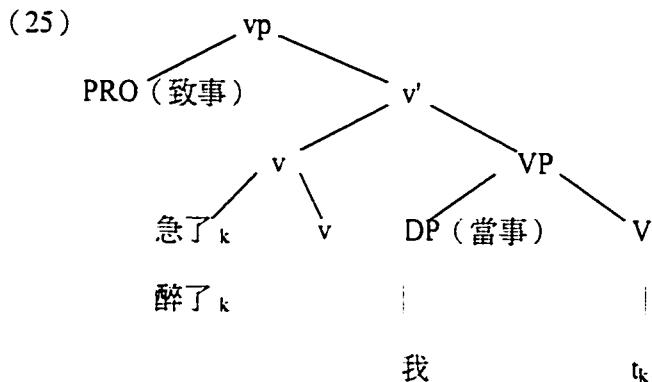
(21)：賓—謂—主

(22)、(21)都表達使役義，但使動句如(22)維持了漢語“主—謂—賓”的基本語序，而(21)卻沒有。這是怎麼一回事呢？眾所週知，所有的語言都會遵循自己的基本語序，不論句型怎麼變，基本語序在任何一種句型中都是不變的。我們可以說，漢語表達使役義時也要遵循自己的基本語序，即使動結構一定有既符合漢語基本語序又能表達出使役義的句法結構（詳見第四章對使動結構的討論）。換句話說，漢語不是靠“賓—謂—主”這樣的語序來表達使役義的。基於這樣認識，我們來分析(21)。

我們認為，(21)中的O元並不是V1的施事主語，而是V2的當事主語。其句法結構跟上面(18)相同。再演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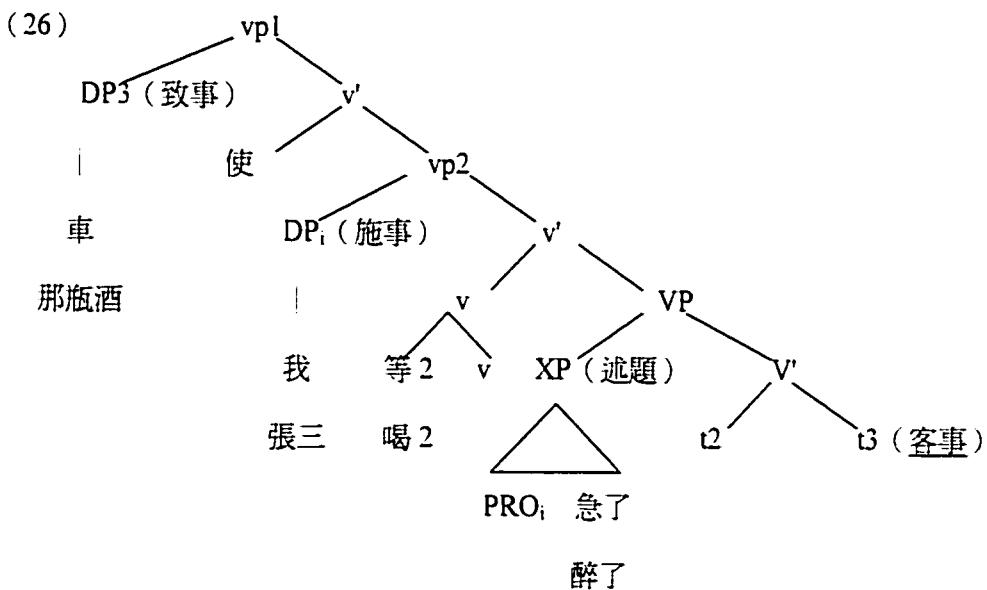


XP 的細節如下：



有關原則跟上面闡述 (18) – (19) 時相同，不贅。

由於跟我們本節的討論有關，最後讓我們來看看 (22) 中的使動句。其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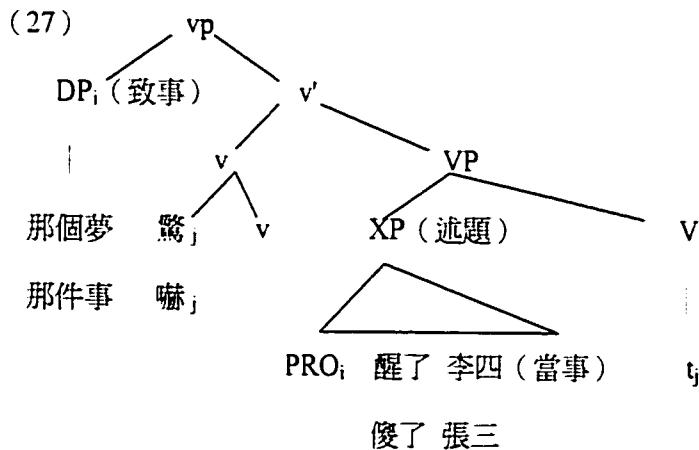
我們看到，(26) 跟上面 (16) 結構完全相同。不同的是，(26) 是客事移位，成為客事改作致事的句子。(16) 是施事移位，成為施事改作致事的句子。另外，(26) 的使役動詞 (vpl) 是一個實實在在的詞。這樣，謂語動詞不用移到 vi 的位置。因為施事

不移位，正好成了 PRO 的控制語（見 4.1 節“最短距離控制條件”）。這說明我們的分析是有原則的，而不是隨意得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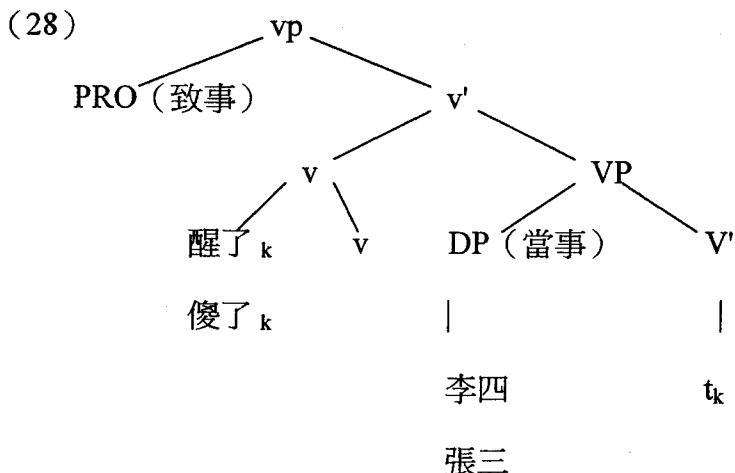
相對而言，如果使役動詞是零形式，客事改作致事的句子就有非常特殊的語序和結構，見 (18) / (24)。本文分析這類句子的辦法是將動結結構的兩個動詞分別處理成使動結構，然後將其“合成”。在未有其它依據可行的分析出現之前，這就是本文的觀點。

#### 4.2.3 獨立致事

這類句子見 (15)，其中 S 元是獨立致事，O 元是 V2 的當事。其結構也是兩個使動結構的“合成”。如下所示：



(27) 是使動結構。其中 XP 也是使動結構，有關部分的細節如下：



PRO 受 (27) 中的致事主語的控制。意思相當於“那個夢使李四醒了／那件事使張三傻了”。這樣，(27) 的意思就相當於“使李四驚的那個夢使李四醒了／使張三嚇的那件事使張三傻了”（這不是邏輯分析，只是闡釋）。

跟客事改作致事的句子比（見 4.2.2 節），獨立致事句子的結構是一樣的。或者說，這兩類句子的結構一樣，而施事改作致事句子的結構是另一類（見 4.2.1 節）。簡單地說，後者只有 V1 是使動結構，而前者的 V1 和 V2 都是使動結構。

上面三個小節的分析說明，含動結結構的役格謂語的確是非常複雜，並非僅屬一類或一種。

### 4.3 賓格謂語

含動結結構的賓格謂語的表層形式也是(1a)，即“S 元 + V1 + V2 + O 元”。但是同指型與異指型的句法結構差別很大。下面分別來看。

#### 4.3.1 同指型

第三章說過，在同指型賓格謂語中，S 元是動 V 和結 V 合一的邏輯主語；O 元

或是動 V 與結 V 合一的邏輯賓語，或僅是動 V 的邏輯賓語，或僅是結 V 的邏輯賓語。如：

(29) a. 老先生就聽懂了兩句話。

b. 他看懂了說明書。

(30) a. 房東又喝醉了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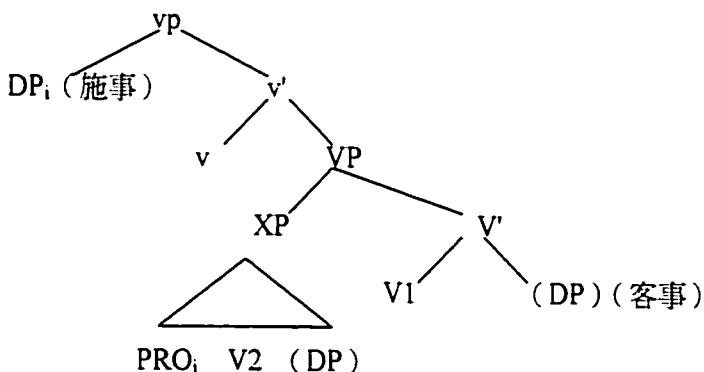
b. 孩子們吃飽了飯。

(31) a. 大黑跑贏了對手。

b. 他折騰丟了房子

類似例子見 2.3.4 節。這類句子的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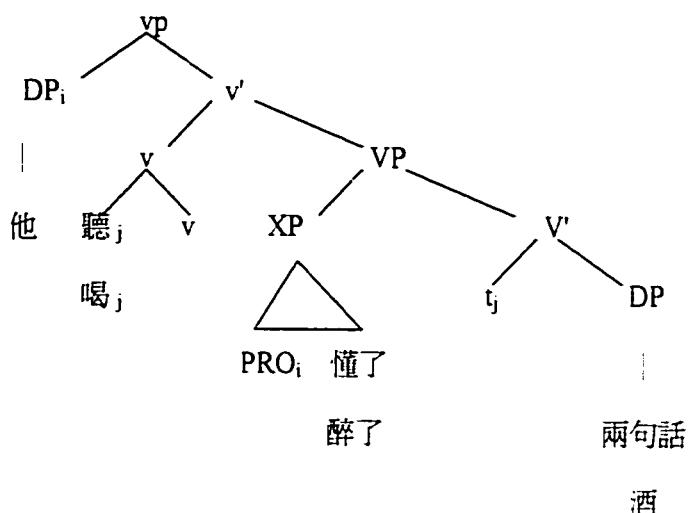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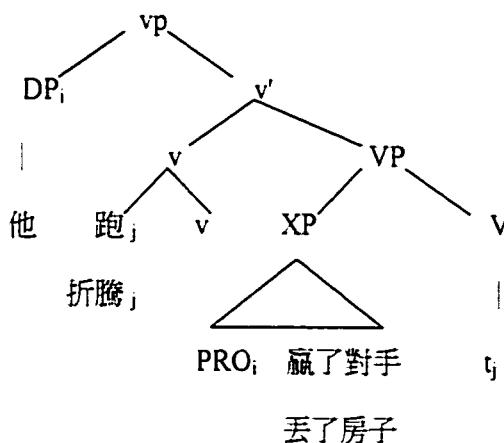
輕動詞 (v) 是執行輕動詞 (見 3.1 節)。VP 和 XP 中的 DP 成互補分佈。

分別演示 (29) – (30) 及 (31) 的結構如下：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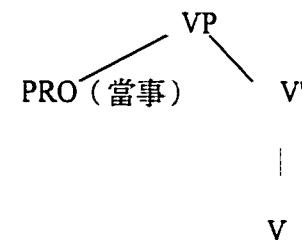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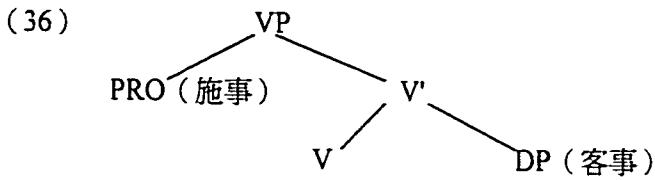
(34)



(33)和(34)的關鍵區別是 V1 和 V2 的賓語成互補分佈。因此，XP 在(33)是不及物謂語，在(34)是及物謂語。分別演示有關動詞短語如下：

(35)





下面我們看異指型賓格謂語。

#### 4.3.2 異指型

第二章已經說過，在這類賓格謂語中，S元是動V的邏輯主語；O元或者是結V的邏輯主語，或者是動V與結V合一的邏輯賓語，或者是兼語。如：

(37) a. 我喊啞了嗓子。

b. 她哭濕了手帕。

(38) a. 他打死了人。

b. 拖拉機撞倒了電杆。

(39) a. 張教練下輸我一盤棋。

b. 老師教會我演題了。

這三組句子相互有別。先看(37) – (38)。(37)這一類的V1常常是不及物動詞，O元是V2的當事。再如：哥哥哭醒了妹妹／他跌斷了腿／他走累了兩條腿／我笑破了肚子／他笑歪了嘴／她熱暈了頭／爺爺累彎了腰。

但是V1也可以是及物動詞，其賓語一定不出現；O元也是V2的當事。如：他看花了眼睛／婆婆吃壞了肚子／張三踢破了兩隻鞋／李四送酸了腿／我捆結實了繩子。

跟(37)相對，(38)這一類的V1一定是及物動詞，其賓語就是O元，同時O

元也是 V2 的當事。再如： 司機停穩了車／我捆結實了箱子／我打破了窗戶／我踢壞了門／我吹破了氣球／他推開了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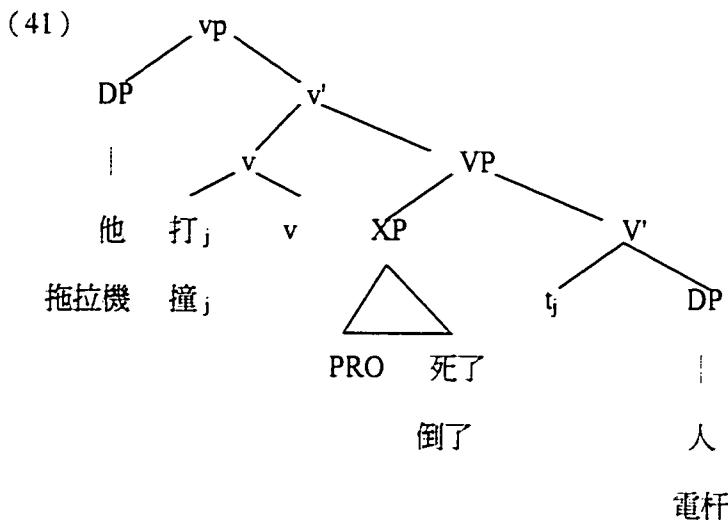
也就是說，句法上 (37) 跟 (38) 之間的主要區別在 O 元是否是 V1 的賓語。我們在上面 5.1 節建議把 (37) 這類句子處理成由施事主語控制致事主語的結構，結構見 (11)。由於 O 元不是賓語，不論 V1 是否是及物動詞，都可以用這個結構來表示。請參見 (11)，此處不贅。

這樣來處理 (37) 類的句子解開了一個謎。有研究者，如湯廷池 (1992a)，曾把這類句子歸入役格謂語，但又發現這類句子不能變成使動句：

- (40) a. \*我使嗓子喊啞了。  
b. \*她使手怕哭濕了。

所以只好在結構上把它們處理成賓格謂語。黃正德 (1988)、鄭禮珊與黃正德 (1994) 的處理相同，看法是異指型賓格謂語的“結果性” (resultativeness) 很強，因此在語義上靠近“使役性” (causativeness)。本文對這類句子的分析卻從句法上解釋了它們有使役義的原因。按 (11)，這類句子的施事主語控制一個致事主語 (PRO)，是其使役義的來源。但它跟真正的役格謂語有別，後者的致事主語要么是獨立的、要么是施事或者客事成分改作的 (見 4.2 節)。

現在來看 (38)。這類句子因為 O 元是 V1 的賓語，其結構因此不同。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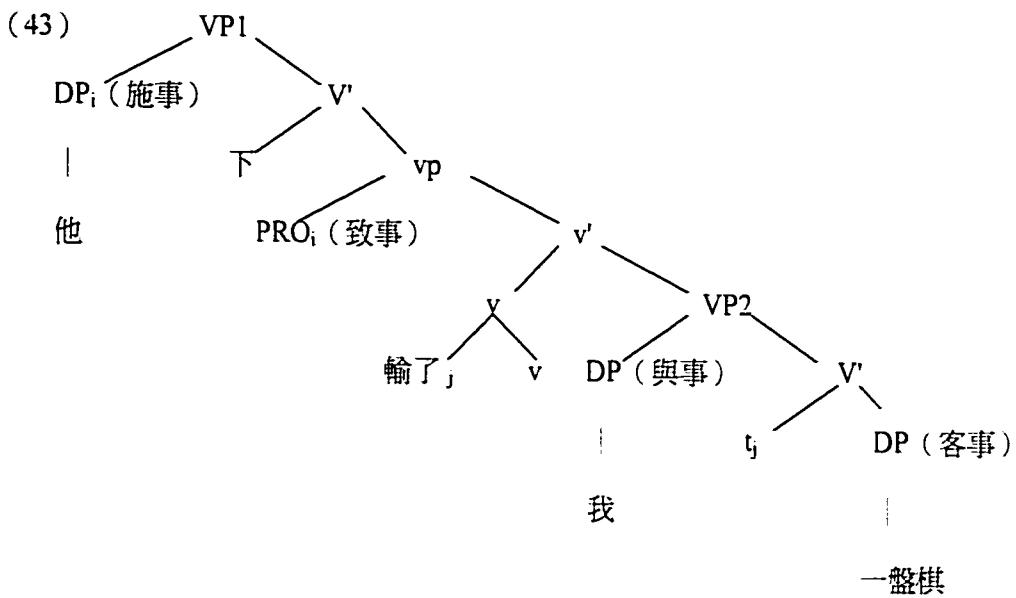
在邏輯形式中，如 (16) 的處理，客事“人”移位至它所控制的 PRO 位置，如下所示：

(42) 邏輯形式： 他 打 [人<sub>i</sub> - PRO<sub>i</sub> 死了] t<sub>i</sub>  
 拖拉機 撞 [電杆<sub>i</sub> - PRO<sub>i</sub> 倒了] t<sub>i</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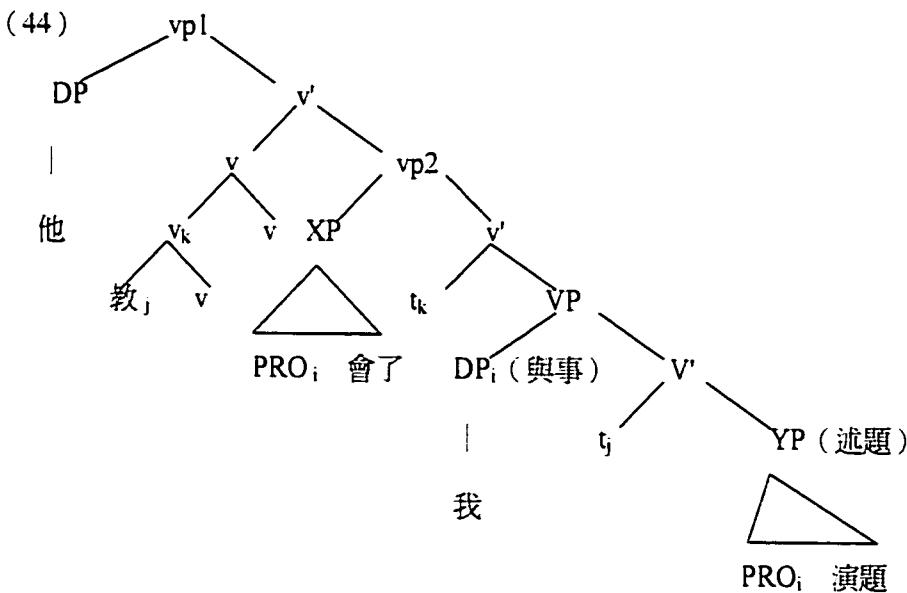
邏輯形式中移位的討論請參見 4.2.1 節 (17)。

現在來看 (39)。這是雙賓（或雙補）結構。但是 (a) 句跟 (b) 句有別。(a) 句中的 V2 是雙賓動詞，而 (b) 句中的 V1 是雙賓動詞。也就是說，兩者的區別又是 O 元是否是 V1 的賓語。

(a) 句中的 O 元不是 V1 的賓語，因此要用 (II) 這樣的結構來表示，只是對 VP2 稍作變動而已。如下所示：



(b) 句中的 O 元是 V1 的賓語，依此類推，我們要用類似(41)的結構來表示：



因為(44)有三個相互獨立的補語成分：〔PRO 會了〕、我、〔PRO 演題〕（後兩個是動詞“教”的補語），因此要用套組結構來處理有關部分，這是跟(41)不同的地方。要在句法結構上生成第三個補語成分，只能（從詞庫）多引進一個（執行性）輕動詞。

生成 vp<sub>2</sub>。從理論上講，這不但可行，也完全可能。在“最簡理論”中，輕動詞的一個重要職能是“系統執行功能”（system functionary）。在形態豐富的語言中，這種功能有形態標記；但在形態不豐富的語言中，它是零形式(Chomsky 1991, 1993, 1995, Pollock 1997, Haegeman 1997a, b; Radford 1999a, b)。我們要在句法上生成像漢語動結構這樣極其複雜的謂語形式，不用零形式功能詞是不可能的。重要的是遵循運用這些功能詞的原則，探索它在某語言中的表現方式。我們上面對漢語的分析正是如此。

在邏輯形式中，當 vp 的主語移位到 IP 之後，VP 的與事補語（DP）可以移到 vp<sub>2</sub> 的補語 XP 中 PRO 位置，與之合一，以便控制空代詞，如下所示：

(45) 邏輯形式：他 教 [我<sub>i</sub> - PRO<sub>i</sub> 會了] t<sub>i</sub> [PRO<sub>i</sub> 演題]

邏輯形式中移位的討論請參見 4.2.1 節 (17)。

總結以上對賓格謂語的分析，不管是同指型還是異指型謂語，我們對其結構的處理都有原則性，而不是隨機的。

#### 4.4 作格謂語

按 Kayser 和 Roeper (1984)，作格謂語分表層作格 (surface ergative) 和深層作格 (deep ergative)。前者跟賓格謂語變換 (alternation)，即所謂“中間句” (middle constructions)。後者則跟役格謂語變換，即我們平常所說的“作格句”，前者例子如：

(46) a. 他寫這支毛筆。  
b. 這支毛筆好寫。 中間句

(47) a. 你拿這把鋤頭。

- b. 這把鋤頭好拿。

後者的例子我們在第三章已經討論過。重複兩例如下：

- (48) a. 張三嚇了我一跳。  
b. 我嚇了一跳。                  作格謂語
- (49) a. 一隻蝴蝶發了兩戶人家。  
b. 兩戶人家發了。

中間句當然跟我們目前的討論無關。我們要分析的是（深層）作格謂語。

就含動結結構的作格謂語而言，它按理也應該是含動結結構的役格謂語轉換來的。後者分成三類（見 4.2 節）。依此類推，可以得到下面這些句子：

第一類，比較 (12)：

- (50) a. 李四氣死了。  
b. 小王嚇呆了。

第二類，比較 (13) –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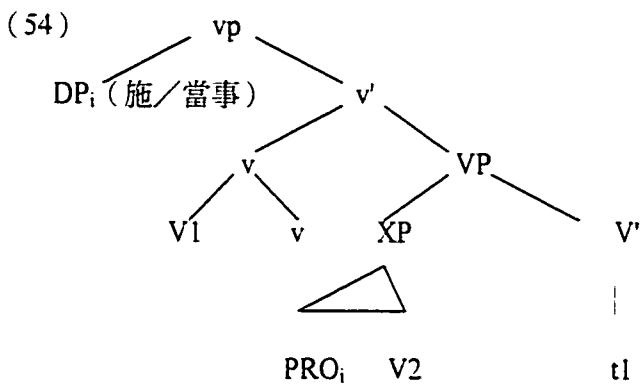
- (51) a. 肚子吃壞了。  
b. 眼睛看花了。
- (52) a. 我等急了。  
b. 張三喝醉了。

第三類，比較 (15)。

(53) a. 李四驚醒了。

b. 張三嚇傻了。

先看(50)、(52) – (53)。這些句子的結構可以這樣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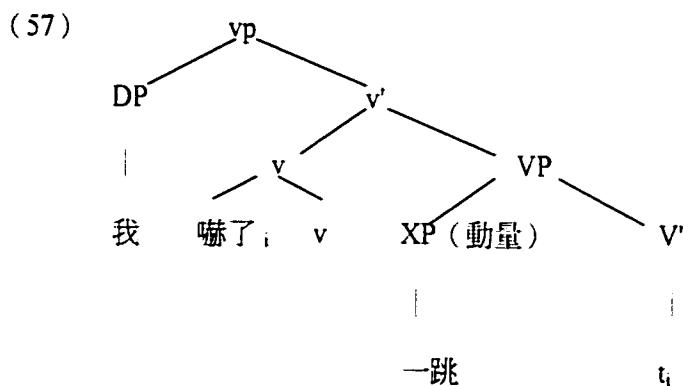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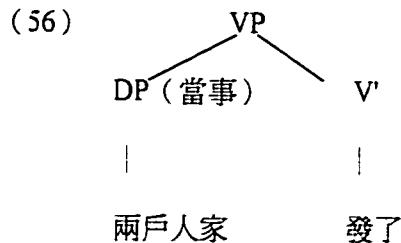
演示如下：

(55) 李四<sub>i</sub> 氣<sub>j</sub> – v [PRO<sub>i</sub> 死了] t<sub>j</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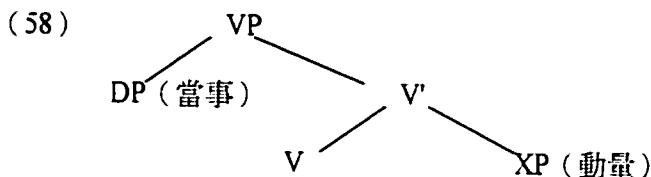
我<sub>i</sub> 等<sub>j</sub> – v [PRO<sub>i</sub> 急了] t<sub>j</sub>

李四<sub>i</sub> 驚<sub>j</sub> – v [PRO<sub>i</sub> 醒了] t<sub>j</sub>

v 是零形式的執行輕動詞或者事件輕動詞。第三章說過，作格謂語是否要用輕動詞的幫助，視動詞是否帶補語而定。比如(48) – (49)(b)這樣的句子分別有下面的結構（重復第三章(81) – (82)）：



(57) 不可以用下面的結構來代表：



因為動量補語不是客事賓語，不能出現在客事賓語的位置，這是論元階層和論元指派統一論所決定的（討論見 3.1 節）。而作格謂語是一定不帶客事賓語的（否則就是役格謂語了）。

所以，在“最簡理論”裡，凡是帶補語的動詞一般都要輕動詞的幫助來表達謂語功能 (Hale & Kayser 1991, 1993, 1994; Larson 1988, 1990; Chomsky 1995, Radford 1997a, b; Haegeman 1997a, b)。而 Chomsky (1995) 更進一步，連帶客事賓語的動詞（本來用 (58) 這樣的結構）也要輕動詞的幫助（討論見 3.1 節）。雖然整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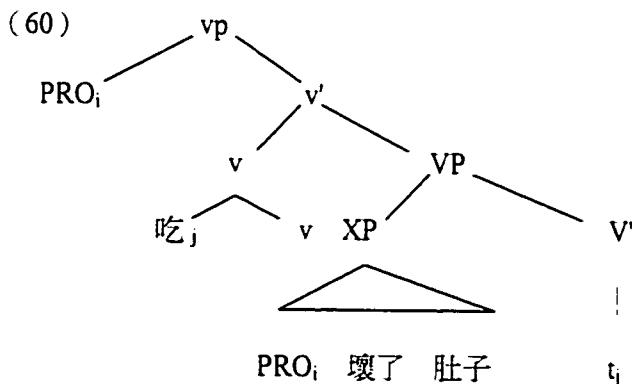
論系統還在發展和探索之中，它正好為我們處理漢語動結結構這樣的複雜謂語形式提供了強有力的解釋框架。

現在來看 (51) 這樣的句子。這類句子從表層結構判斷不出是跟役格謂語有關，還是跟下面的賓格謂語有關：

(59) a. 他吃壞了肚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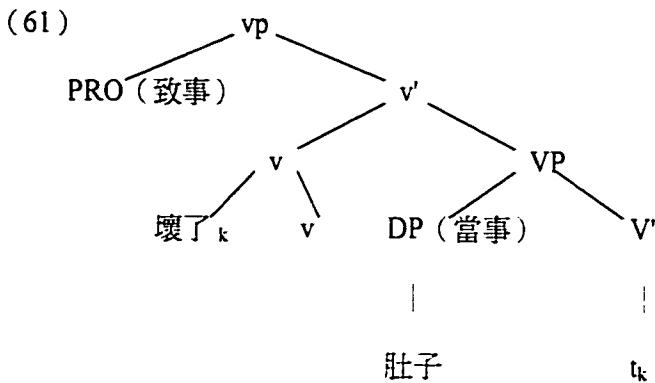
b. 婆婆看花了眼睛。

如果 (51) 是跟役格謂語有關，那麼它的結構也應該是 (54)，這樣，V1 的主語也是 PRO：



XP 的 PRO 受上面 PRO 的控制，而上面的 PRO 受上下文中名詞的控制（PRO 受上下文中名詞的控制的分析見黃正德 1984, 1988）。

XP 是一個使動結構，細節如下：



然而，如果（51）這樣的句子跟賓格謂語有關，它的結構可能不同。究竟如何，我們留待以後的研究來探討。

#### 4.5 非作格謂語

我們在第二章看到，非作格謂語指下面這樣的句子：

- (62) a. 張三睡著了。  
b. 張三走累了。

類似例子有：張三老死了／南方人熱習慣了。

第一章說過，動結結構的非作格謂語不能按平常的非作格謂語來理解。後者的表層結構是不及物動詞，句法結構上卻是一個由輕動詞和名詞或者形容詞組成的及物謂語，見 1.3 節。其實，不少從表面上似乎是名詞和形容詞轉類作動詞的結構都是這樣構成的。看下面的英文的例子：

- (63) a. The cook made the gravy thin.

廚師 使 肉汁 清

- b. The cook thinned the gravy.

廚師 調清 肉汁

— (a) & (b) 譯文： 廚師調清了肉汁。

- (64) a. He made me a fool.

他 令 我 一(個) 傻瓜

- b. He fooled me.

他 傻 我

— (a) & (b) 譯文： 他作弄了我。

其中 (b) 句的動詞都是靠輕動詞構成的：

- (65) a. the cook made [ AP the gravy thin ]

- b. the cook thin<sub>i</sub>-v-ed [ AP the gravy t<sub>i</su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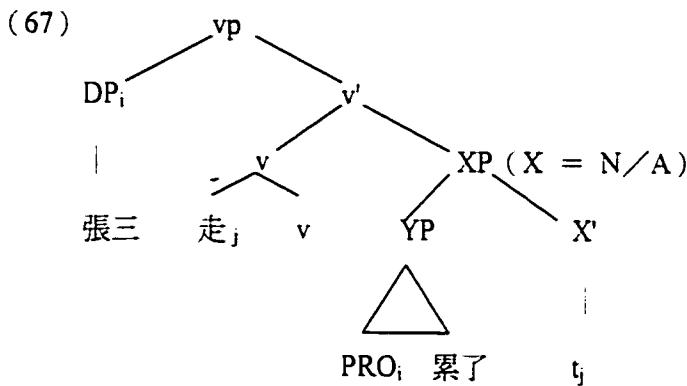
- (66) a. he made [ me a fool ]

- b. he fool<sub>i</sub>-v-ed [ me t<sub>i</sub> ]

上面的分析是按 Hale and Keyser (1991, 1992, 1993) 以及 Radford (1997a, b) 提出的分析原則來操作的。注意兩點：輕動詞可以帶時態標記，在句法上 (a) 句和 (b) 句的結構一樣，但兩者之間沒有轉換關係，各有各的詞項，互不相關。這就是當前的生成語法理論跟以前的理論的區別。以 (66) 為例：造 (a) 句就從詞庫取五個詞，

造（b）句就取四個詞（包括零輕動詞）。都按有關句法原則生成句子結構。句法原則是簡單和普遍的，詞項特征卻隨語言而異。這不但是同一語言中句式有差別的原因，也是跨語言句式有差別的原因。力求找到最經濟、最能反映人腦處理自然語言的句法原則，就是“最簡理論”的精髓。

回到動結結構。因為它是合成謂語，如果要說  $V_1 - V_2$  是非作格形式，那意味著其中一個動詞 —  $V_1$  或者  $V_2$  — 是名詞或者形容詞跟輕動詞組成的結構。因為非作格謂語都是同指模式，所以我們把  $V_1$  處理成這樣的結構。可以用下面的結構來表示：



(67) 中， $V_2$  組成的謂語仍然是  $V_1$  的補語，但是  $V_1$  是非作格結構。這裡的輕動詞可以是執行或者事件類。但是輕動詞的類現在還是一個不太清楚的理論和語料考證問題（見 3.1 節）。我們在此不贅。

問題是，(67) 這種結構中跟輕動詞結合的詞是否是名詞或者形容詞。討論這個問題是因為上面說過，非作格動詞一定是輕動詞跟名詞或者形容詞在句法中構成的。拿這裡的“走”為例。它在漢語裡似乎很少作名詞用，雖然我們好像也可以說“她的走令我很傷心”。諸如“張三老死了／南方人熱習慣了”這樣的例子比較好，其中  $V_1$  都是形容詞。說明用 (67) 這樣的結構來表示這樣的句子是可以的。余下的問題（比如是否所有的  $V_1$  都是名詞或形容詞）我們留待以後的研究去探討。回顧一下複合詞

說跟句法生成說的分歧（見 1.3 節），我們之所以不太讚同前者的一個原因，以非作格謂語而論，就是 V1 – V2 在漢語裡似乎沒有單獨用作名詞或形容詞的可能，比如不大會說“\*我的走累／？他的老死”<sup>1</sup>、“\*我比他走累／\*我比他老死”，但是如果說“我的走／累”、“我比他累／老”就好一點。所以把動結結構分析成合成謂語比較好。

#### 4.6 假被動句

如前所述，這指下面這樣的句子（見 1.4 節和 2.3.5 節）：

(69) a. 手絹哭濕了。

b. 臉急紅了。

(69) a. 氣球吹破了。

b. 繩子割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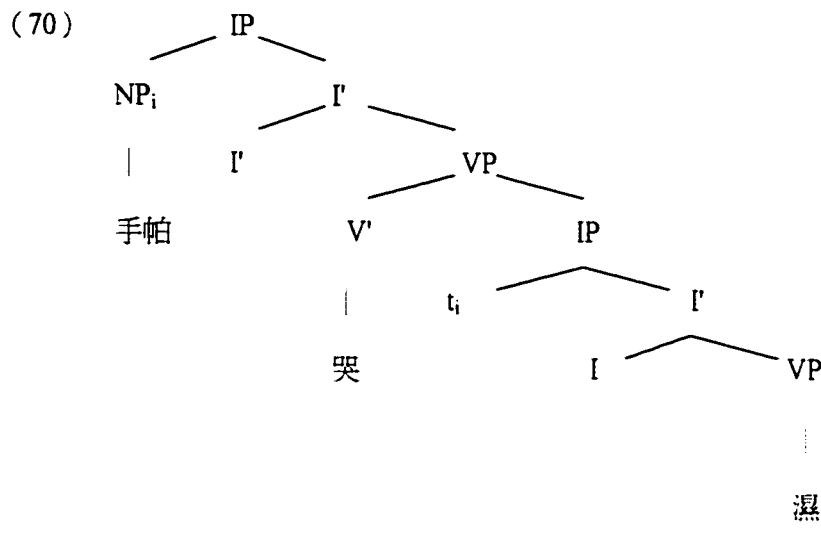
鄭禮珊與黃正德（1994）將這類句子處理成不帶顯性被動標記（如“被”）的被動結構（是謂假被動）。<sup>2</sup>

湯廷池（1992a）卻將它們處理成提昇結構（raising），即從句的主語移位到主句的主語位置。石定栩和鄧思穎（1999）不排斥鄭、黃（1994）的分析，但又認為還有賓語前置的可能性：賓語移到主語和動詞短語之間的某個位置、或者移到句首作話題。在這種情況下，這類句子的主語是空代詞（= pro）。

不管用哪種辦法，把 V1 – V2 處理成複合詞和把它處理成合成謂語，句法結構顯然不同。鄭、黃用複合詞分析，這類句子中的 S 元是從賓語位置移上來的。有關結構參見 1.2 節（28），此處不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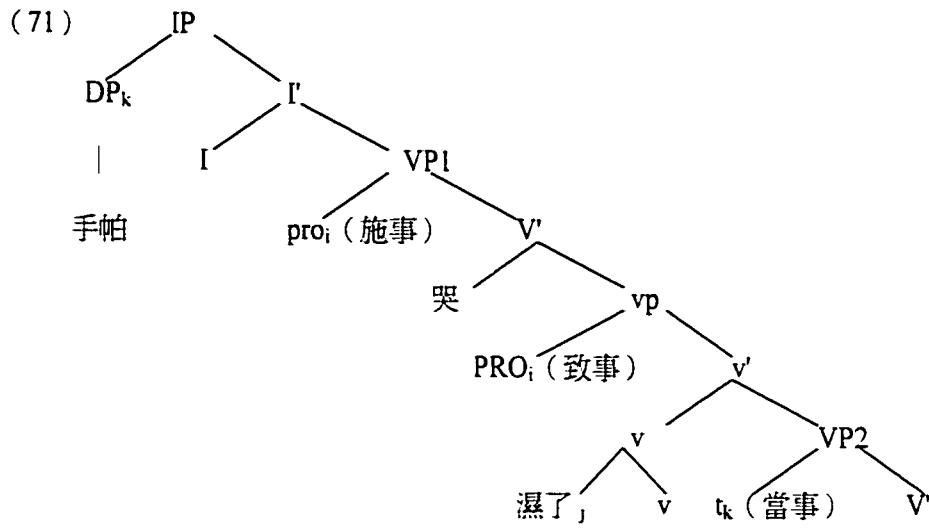
湯先生把 V1 – V2 處理成合成謂語。他對有關賓格謂語（如“他哭濕了手帕”）

的分析見本章(8)。因此，(70)這樣的句子的結構如下：



但湯先生並沒有解釋(70)中的NP為什麼要移位？

跟湯(1992a)一樣，本文也是把V1-V2處理成合成謂語。但處理方式不同，我們在上面5.3.2節分析了有關的（異指）賓格謂語（如“他哭濕了手帕”），結構見(11)。那麼(68)的結構可以這樣來表示：



這樣分析一舉兩得。首先解決了湯先生沒有回答的問題。假如 V1 的主語不是空代詞，那麼它一定要移到 IP，以便驗證“主語特征”（EPP Feature）（見 3.1 節）。但是空範疇不可以移位。於是，V2 的主語移上去。解決同樣的問題。

其次，這個分析也符合石、鄧（1999）的推論：句子的主語是空代詞（雖然不在 IP，卻符合“謂語原則”的要求）；已經移位的 DP 可以是話題。如是，它要再移到 CP。

注意，我們可以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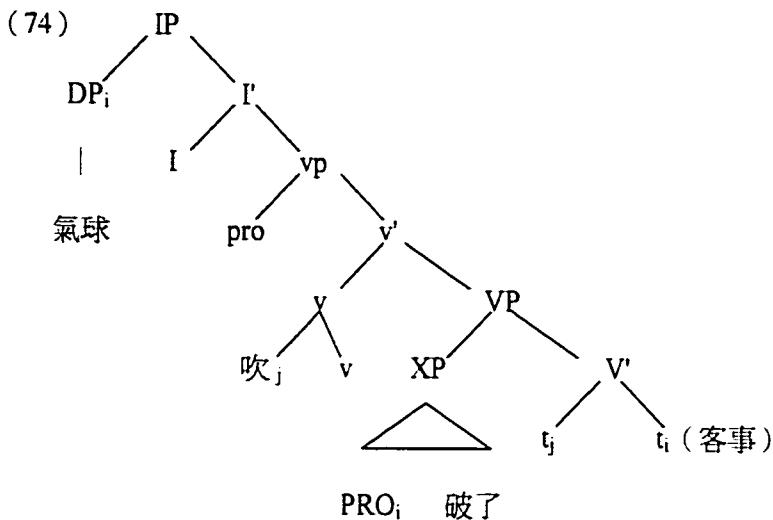
- (72) a. 手絹她哭濕了。  
b. 臉他急紅了。

這樣的句子可以用 (71) 來表示，也可以用 (11) 加上帶話題的 CP 來表示。究竟哪個行，視乎結構生成過程的經濟性，移位少的就是對的。我們已經在原則上闡明瞭兩種結構之間的關係。余下的問題我們留待以後的研究去探討。但如果是顯性被動句，計算系統選擇 (71) 的可能性較大：

- (73) a. 手絹被她哭濕了。  
b. 臉被自己急紅了。

這時候，“被”插在 IP 和 VP1 之間。即在結構上，PassP（被動標記短語）是 I 的補語，而 VP1 是“被”的補語。細節須做獨立的研究，此處不贅。

現在看 (69)。因為 S 元是 V1 的賓語，其結構因此不同。按有關賓格謂語（如“他吹破了氣球”）的結構，見 4.3.2 節 (41)，那麼，(69) 的結構可以表示如下：



有關技術細節上面已經說過，不再重複。

#### 4.7 前置賓語句

第三章說過，本文所謂前置賓語句指下面的句子（見 3.3.6 節）：

(75) a. 說明書看懂了。

b. 課聽煩了。

(76) a. 水灌滿了瓶子。

b. 花瓶擺錯了地方。

我們在上面 5.3.1 節分析了跟 (75) 有關的（同指）賓格謂語（如“他看懂了說明書”），結構見 (32)。設 (75) 是下面句子主語脫落 (pro-drop) 的結果：

(77) a. 他說明書看懂了。( \*他的說明書看懂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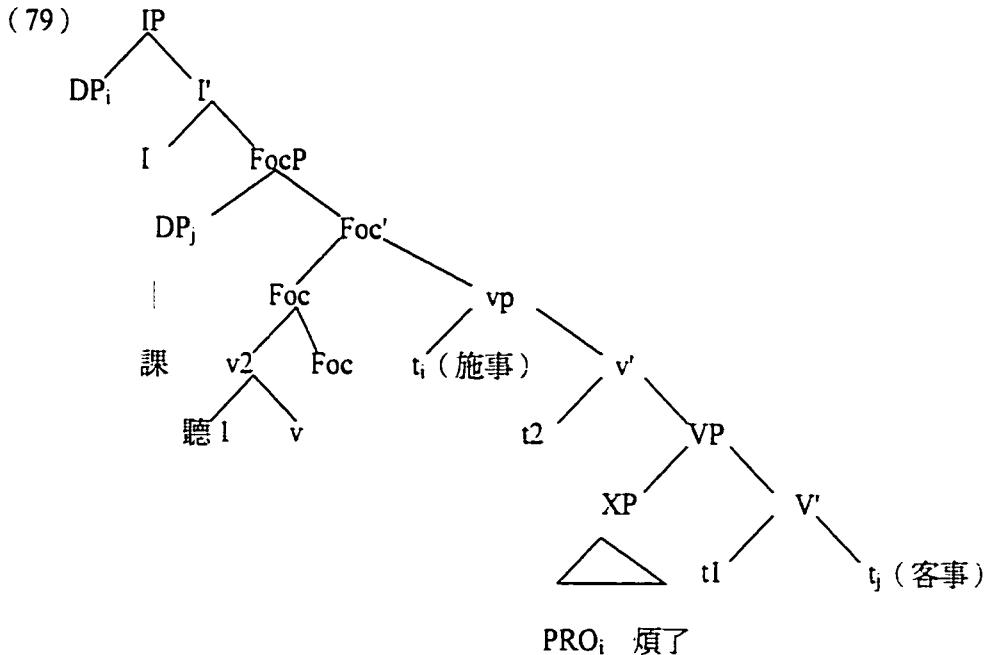
b. 她課聽煩了。( \*她的課聽煩了 )

從語感判斷，兩個名詞成分各不相關；之間不能插進“的”表示這個語感正確。再看：

- (78) a. 他說明書可以／沒有看懂。( \* 他可以／沒有說明書看懂 )  
 b. 她課會／沒有聽煩。( \* 她會／沒有課聽煩了 )

如果情態和否定成分在 IP 裡邊，那麼前置賓語的位置也可能在 IP 裡邊。就前置賓語的功能而言，文獻裡有一致的看法。即它是焦點，其結構位置有兩種處理辦法。一是作動詞短語 (VP / vp) 的附加語（見曹逢甫 1990, Qu 1994, 陸惠娟 1994, 殷天興、王承爔 1995, 張寧 1997, 鄧思穎 1998），一是放在焦點短語裡邊（見 Shyu 1995, J. Li 1996, 何元建 1998b, 2000）。

這裡我們採用把前置賓語放在焦點短語中的處理辦法。在上面 (32) 中的結構的基礎上，(75) 就可以這樣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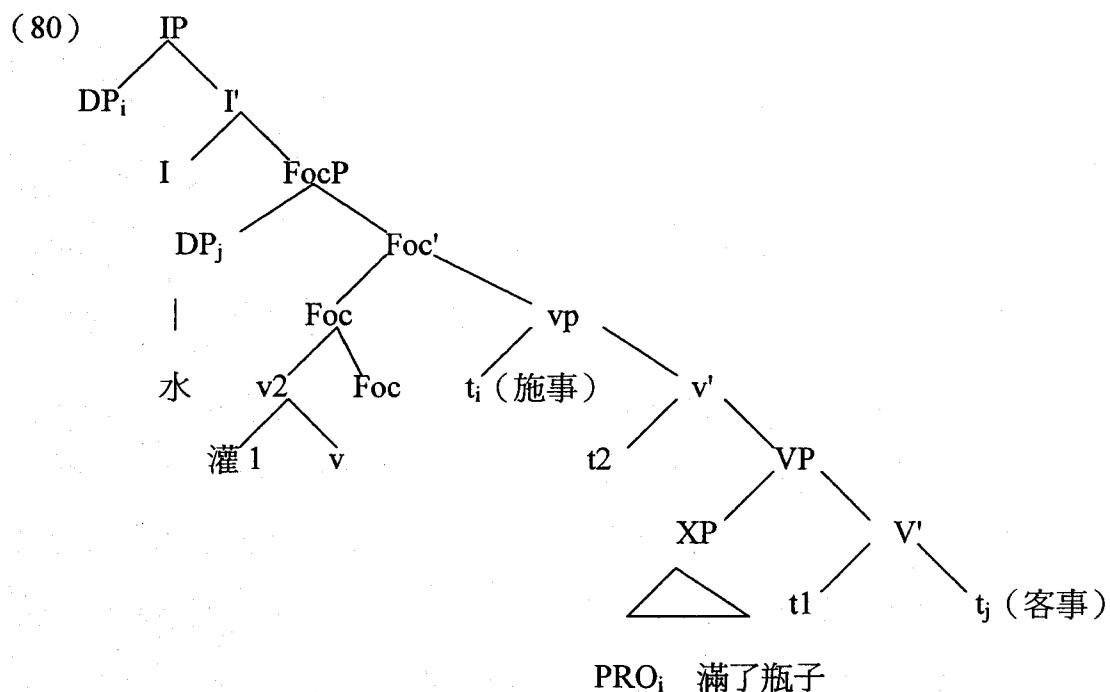


焦點插在 IP 和 vp 之間。就不影響別的成分（如情態、否定等等）的插入。這樣處理也符合功能範疇要插在分解後的三大成分（VP、IP、CP）之間的理論潮流（詳見 4.1 節）。

施事主語（DP）移到 IP 之後，在語音形式（PF）中脫落，即不賦予語音形式。這樣既滿足了計算系統生成句子結構的種種要求（比如要在 IP 驗證 EPP 特征），也不會影響句子的語義。因為 DP 脫落，我們就得到（79）這樣的句子。要不要脫落不是一個句法問題；計算系統只是一個執行系統，受控於更高一層次的認知系統。<sup>3</sup>

前面說過，（32）這樣結構中的 V1 和 V2 的賓語成互補分佈。（79）顯示了 V1 帶賓語。如果是“錢包跑丟了”這樣的句子，就是 V2 帶賓語。結構見（34），此處不贅。

現在看（76）。處理這類句子原則上同（75），即用（32）這樣的結構來表示。如：



如果主語不脫落，就有“她水灌滿了瓶子／她花瓶擺錯了地方”之類的句子。

我們注意到（76）(b) S 元和 O 元不能換地方，但 (a) 却可以：

- (81) a. 瓶子灌滿了水。  
b. \*地方擺錯了花瓶。

能換位的例子還有：

- (82) a. 箱子捆結實了繩子／繩子捆結實了箱子。  
b. 蘿蔔蓋嚴實了麻袋／麻袋蓋嚴實了蘿蔔。<sup>4</sup>

(81)(b) 為什么不能說，原因還待研究。但是(82)裡邊客事、處所、工具分別前置的情況卻可以按我們上面的分析來解釋，只不過前置的成分不同罷了。結構不贅。

#### 4.8 結語

本章在回顧和討論了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分析了含動結結構的六種句子：役格、賓格、作格、非作格、假被動以及前置賓語句。按句法生成的觀點及過程，動結結構是合成謂語，因此每一種句子又包含不同的變體。本章的分析在於提出每一種變體的結構及其生成過程，並找到聯係變體之間和所有謂語類型之間的原則，使每種結構的生成不是隨意得到，而是按嚴格的理論原則進行，並且有可靠的經驗基礎。

簡單總結一下，役格謂語有三種：獨立致事主語、施事或者客事改作的致事主語。賓格謂語也有三種：同指、異指和雙賓／雙補結構。作格和非作格謂語的結構基本相同，但是後者的 V1 是名詞或者形容詞跟輕動詞組成的結構。假被動和前置賓語句分別對應於異指和同指型的賓格結構，其結構從那裡衍生而來。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含動結結構的句子不但可以而且完全能夠在句法中生成。雖然尚有理論和經驗問題需要留待將來的研究去解決，本章提出的分析發展了現有的研究，對句法生成動結結構是一個新的嘗試。

附註：

---

<sup>1</sup> “死”可能動、名兼類，所以“他的老死”不算太壞。

<sup>2</sup> 王力（1957b）稱不帶顯性被動標記的被動句為“意念被動句”。

<sup>3</sup> 按 Chomsky (1993)，語法系統受控於概念—意旨系統 (conceptual—intentional system)。

<sup>4</sup> 見第二章注〔8〕。

## 第五章 歧義句和重動句

這一章我們討論含動結結構的歧義句和重動句。前者指文獻中常提到的一些經典例子，如“張三騎累了馬”等等。後者的表層形式是“S 元 + V1 + 0 元 + V1 + V2 (+ 01 元)”，其中第一個 V1 又稱為複製動詞或重動詞 (verb copying)。文獻中關於這兩類句子的處理都見仁見智。因為本文的分析系統不同，這裡對它們處理方式和分析結果有不同。

### 5.1 歧義句

原則上，用句法生成的方式來處理動結結構的優點是便於處理有歧義的句子，同時將有關句型統一到同一個分析原則之下。請觀察：

- (1) 張三騎累了馬。
  - 張三騎馬，張三累了。
  - 張三騎馬，馬累了。
- (2) 陶陶追累了友友。 (李亞非 1995)
  - 陶陶追，陶陶累。
  - 陶陶追，友友累。
  - 友友追，友友累。
- (3) 醫生等急了我。
  - 醫生等我，醫生急了。
  - 我等醫生，我急了。

(1) 這樣的句子是同指異指兼類的賓格謂語，所以有歧義（詳見 2.2.4 節）。

(2) 也是同指異指兼類的賓格謂語。除此之外，它又是客事改作致事主語的役格謂語。就有了三個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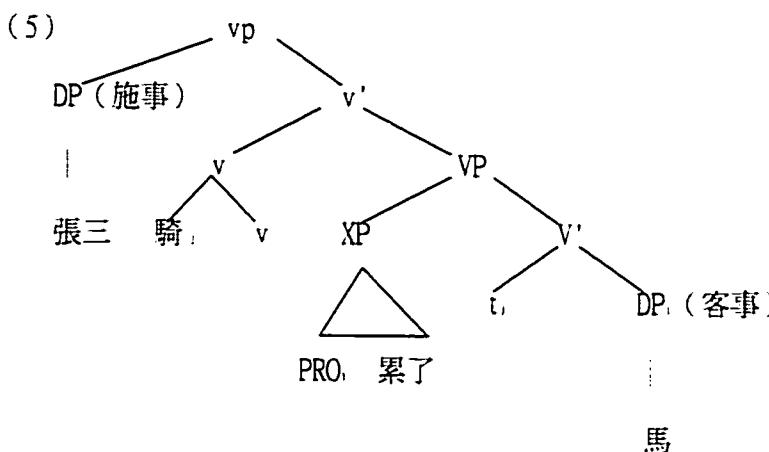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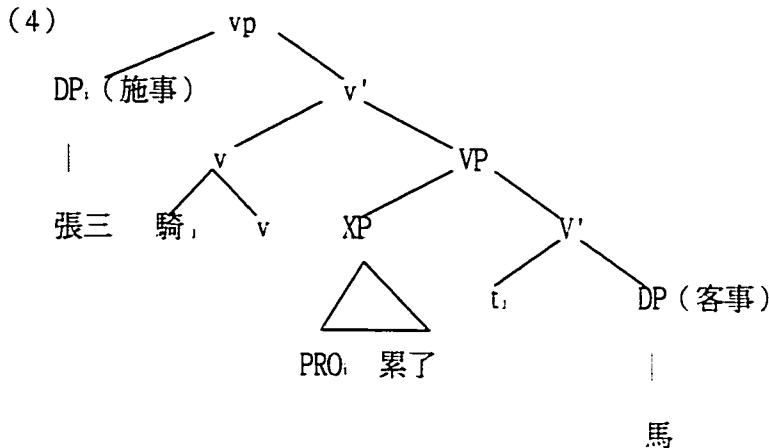
(3) 既可作賓格謂語，也可作役格謂語，因此有歧義。

如果把 V1-V2 看成複合詞，處理這些歧義句的關鍵就是如何安排它在不同情況下指派不同的論元。比如，李亞非（1990）認為（1）這樣的句子，V1 指派兩個題元，V2 指派一個題元。李（1995）說象（2）這樣的句子，S 元要么從 V1 獲得非致事題元，要么從 V1-V2 獲得致事題元，O 元要么從 V2 獲得非致事題元，要么從 V1-V2 獲得致事題元。這種形式（pattern）的交叉就能解釋歧義。這種 V1-V2 能指派致事題元的觀點跟鄭禮珊、黃正德（1994）相符。

潘海華（1998）則認為，在（2）裡邊，V1 指派了兩個題元：施事和客事；V2 也指派了兩個題元：致事和當事。按他的說法，句子中每一個論元位置都被 V1 指派一個題元，又被 V2 指派一個題元。在主語位置和在賓語位置的論元分別與 V1 和 V2 發生關係，從而各自獲得兩個不同的題元。但是這如何服從“題元原則”，潘沒有說。

我們在第一、第三章已經說過，讓謂語動詞指派致事題元的觀點不妥，因為無法區別獨立致事、施事或者客事改作致事的句子，尤其是（3）這樣的句子，此處不贅。相反，按照我們第四章的分析，上面所有的歧義句都有原則地迎刃而解。下面分別來看。

代表（1）的同指結構即 4.3.1 節的（32），異指結構即 4.3.2 節的（41），分別演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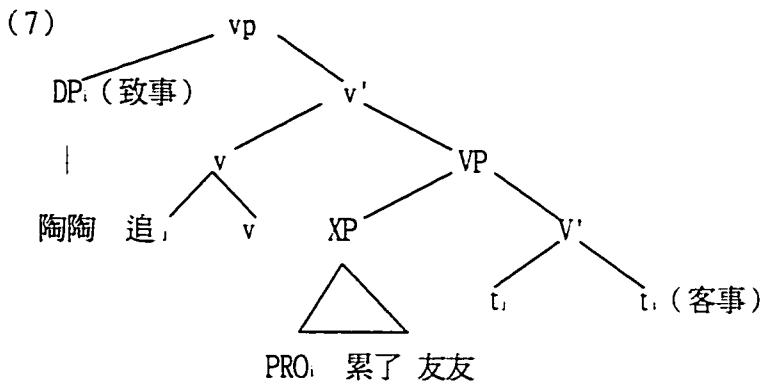


在邏輯形式中，當 vp 的主語移位到 IP 之後，(5) 中 VP 的賓語可以移到這個位置，以便控制空代詞。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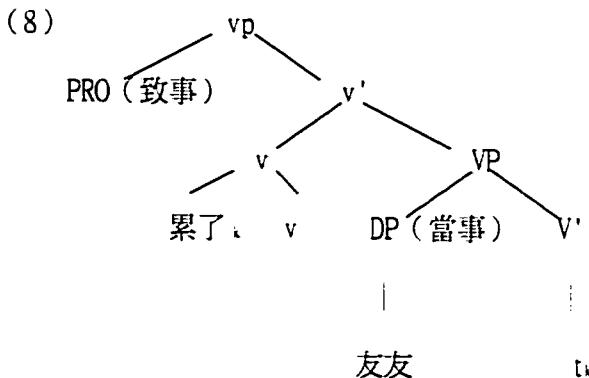
(6) 邏輯形式： 張三 〔馬〕 騎 [PRO 累了] t ]

邏輯形式中移位的討論請參見 4.2.1 節 (17)。

現在看 (2)。如果是作賓格謂語，同指異指兼類造成的歧義跟上面 (4)、(5) 的結構相同。不贅。如果是作役格謂語，它的致事主語是客事改作的，其結構即 5.2.2 節的 (18)。演示如下：



XP 是使動結構，結構細節即 4.2.2 節的 (19)。再演示如下：



PRO 受控于 (7) 中的致事主語（討論見 4.2.2 節）。

最後看 (3)。如果是作役格謂語，它的致事主語是客事改作的，其結構即 4.2.2 節的 (18)。跟上面 (7)、(8) 一樣。不贅。如果是作賓格謂語，它是同指結構，即 4.3.1 節的 (32)。跟上面 (4) 相同。不贅。

這樣，所有的歧義都得到滿意的、有原則性的解決。在涉及役格謂語之時，關鍵是要採納“只有使役動詞才能指派致事題元”的原則。這樣，不但歧義可以圓滿解決，而且可以把漢語使役句法的分析統一到一個原則之下，並且跟賓格謂語在結構上有原則性的區別。是為研究的一點心得。

## 5.2 重動句

上面說過，有關表層形式如下：

(10) S 元 + V<sub>1</sub> + 0 元 + V<sub>1</sub> + V<sub>2</sub> (+ 0<sub>1</sub> 元)

有三種情況：

(11) a. 我追王千追累了。

b. 我追累了王千。

(12) a. 他聽故事聽睡了。

b. \*他聽睡了故事。

(13) a. 他送禮送酸了腿。

b. 僕人打焦大打丟了一隻鞋。

(11) 中的重動句可以跟一般句式變換 (alternation)；(12) 不能變換；(13) 中的兩個 0 元不同。

第四章已經分析過了動結結構組成的謂語，這裡只是要看看複製動詞及其賓語 (即 V<sub>1</sub> + 0 元) 跟後面的謂語在句法結構上的關係：

(14) S 元 + [<sub>φ</sub> V<sub>1</sub> + 0 元] + [<sub>φ</sub> V<sub>1</sub> + V<sub>2</sub> (+ 0<sub>1</sub> 元)]

即 XP 跟 YP 在句法結構上的關係 (注意，這裡用 XP/YP 完全是為了表述方便，而非有關動詞 (如 V<sub>1</sub>/V<sub>2</sub>) 投射的結果)。XP 是典型的動賓結構，YP 可以是含動結結構的異指賓格謂語，如 (11)、(13) (見 4.3.3 節的討論)，或者是非作格謂語，如

(12) (見 4.3.4 節的討論)。

在句法結構上，XP 和 YP 要么是並列關係 (coordination)，要么是主從關係 (subordination)。前者的可能性不大，請觀察下面的並列結構：

- (15) a. 我們保衛邊疆和保衛國家。  
b. 我們保衛邊疆和一國家。
- (16) a. 他打麻將聽京戲。  
b. 他聽京戲打麻將。
- (17) a. 他抽煙喝酒。  
b. \*抽煙，他喝酒。  
c. \*喝酒，他抽煙。
- (18) a. 他炒股票做地產。  
b. 他是〔炒股票〕是〔做地產〕。  
c. \*他〔炒股票〕是〔做地產〕。

並列成分 (conjunct) 中間可以插進“和”，動詞可以承前省 (forward deletion) (Ross 1970, Oirsourw 1983, 1985)，見 (15)；可以換位置 (趙元任 1948, 1968)，見 (16)；不可以前置作話題 (何元建 1990, 1996)，見 (17)；可以都作焦點，但不可以只有後面的並列成分作焦點 (何元建 1990, 1996)，見 (18)。

請比較下面的重動句：

- (19) a. \*我追王千和追累了。  
b. \*我追王千和一累了。  
c. 追王千，我追累了。  
d. 追累了，我追王千。

- e. \*我是〔追王千〕是〔追累了〕。
  - f. 我〔追王千〕是〔追累了〕。
- (20) a. \*他聽故事和聽睡了。
- b. \*他聽故事和 - 睡了。
  - c. 聽故事，他聽睡了。
  - d. 聽睡了，他聽故事。
  - e. \*他是〔聽故事〕是〔聽睡了〕。
  - f. 他〔聽故事〕是〔聽睡了〕。

- (21) a. \*他送禮和送酸了腿。
- b. \*他送禮和 - 酸了腿。
  - c. 送禮，他送酸了腿。
  - d. 送酸了腿，他送禮。
  - e. \*他是〔送禮〕是〔送酸了腿〕。
  - f. 他〔送禮〕是〔送酸了腿〕。

我們看到，重動句的結果跟並列結構的結果恰好相反。說明重動句不是並列結構。

重動句中的 XP 和 YP 如果是主從關係，那麼哪個是主，哪個是從？<sup>1</sup>

曹逢甫（1979, 1987）認為 XP 是句子的次話題（secondary topic）。徐烈炯、劉丹青（1998）持大致相同的觀點。這樣，XP 是從。

李亞非（1990）認為複製動詞是“形式化的格標記”（dummy case marker），並不指派題元。複製動詞的賓語要從複合動詞（即 V1-V2）那裡獲得題元。從這個角度，XP 也是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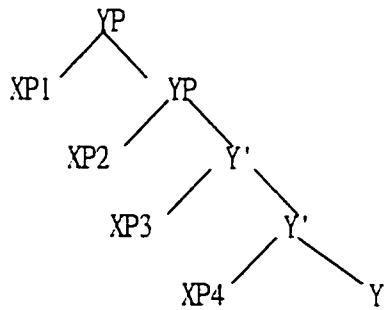
石定翹（1992、1996）認為 XP 像狀語從句，不過複製動詞要指派題元。按此，

XP 當然也是從。

本文贊同“XP 是從，YP 是主”的觀點。而且同意石定栩（1996）複製動詞要指派題元的看法。

然而，一個從句跟其主句在結構上可以有好幾種關係。比如：

(22)



XP1 在域外附加語位 (external adjunct)，XP2 在標定語位 (specifier)，XP3 在附加語位 (adjunct)，XP4 在補足語位 (complement)。另外還有別的可能性。

確定 XP 的結構位置之前，讓我們先考慮它的功能。按曹逢甫（1979, 1987）、徐烈炯和劉丹青（1998），它是話題；按石定栩（1992、1996），它是狀語從句，我們傾向前者。原因有二。一、漢語的狀語從句可以出現在主句謂語動詞之後，但 XP 不可以：

- (23) a. 我不去，如果生病的話。  
b. 我沒去，因為忙。  
c. 我結果還是去了，雖然有點不舒服。  
d. 我一定會去的，除非生病。  
e. 我明天一定去，萬一今天去不了的話。
- (24) a. ?? 我追累了，追王千。  
b. ?? 他聽睡了，聽故事 -

c. ?? 他送酸了腿，送禮。

二、狀語從句出現在句首，主語可以補出來，XP 中的主語不可以：

- (23) a. 如果我生病的話，我不去。  
b. 因為我忙，我沒去。  
c. 雖然我有點不舒服，我結果還是去了。  
d. 除非我生病，我一定會去的。  
e. 萬一我今天去不了的話，我明天一定去。
- (24) a. ?? 我追王千，我追累了。  
b. ?? 他聽故事，他聽睡了。  
c. ?? 他送禮，他送酸了腿。

換句話說，狀語從句中的主語如果不出現是脫落 (pro-drop)，而 XP 的主語應該是空代詞 (= PRO)。

這樣，按曹 (1979, 1987)、徐與劉 (1998)，我們在本文裡把 XP 看成是次話題。如果它出現在句首，就成了主話題 (primary topic)。按徐烈炯、劉丹青 (1998)，話題是漢語中的句法特征。如是，按當前的生成語法理論，話題就是一個功能範疇 (functional category)，要投射成自己的短語，即話題短語，記為 TocP (= Topic Phrase)。按 Rizzi (1997)，句首 TocP 的結構位置可能在 CP (即標句詞短語) 之上，也可能在 CP 和 IP (即屈折詞短語) 之間；視標句詞的性質而定 (比如英語、法語、意大利語中限定句和非限定句的標句詞不同)。

那麼，位於主語後面的次話題，它的結構位置我們認為應該是插在 IP 和 vp 之間。請再觀察：

(25) a. 追王千(啊／呀), 我追累了。

b. 我追王千(啊／呀)追累了。

(26) a. 聽故事(啊／呀), 他聽睡了。

b. 他聽故事(啊／呀)聽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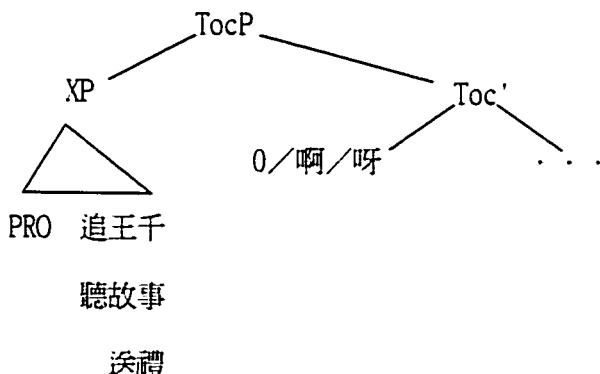
(27) a. 送禮(啊／呀), 他送酸了腿。

b. 他送禮(啊／呀)送酸了腿。

“啊／呀”是話題標記詞（曹逢甫 1983），如果不出現，就是零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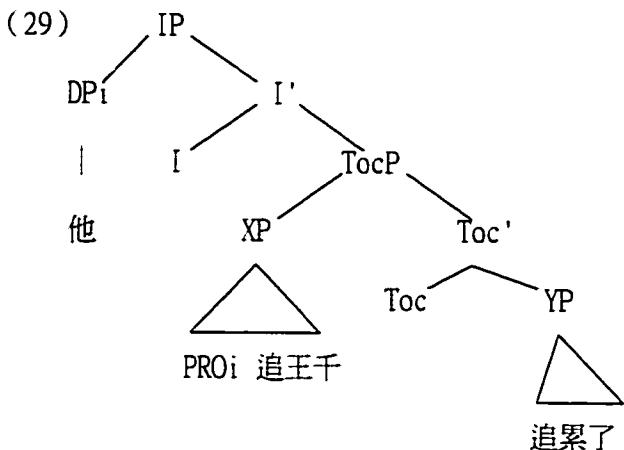
這樣一來，話題短語的結構如下：

(28)



“0”代表零形式。

現在看帶次話題的重動句結構，以(11)為例：



前面說過，這裡的 YP 是含動結結構的異指賓格謂語，其結構細節見 5.1 節 (11) 以及 5.3.3 節的討論。

YP 中的 VI 在邏輯形式中要移到 I，途中經過 Toc：

$$(30) \quad [Toc - VI] := I [_{TocP} \cdots t_2 [_{\#} \cdots t_1 \cdots ]]$$

I 和 Toc 都是零形式的功能詞，結構上是粘著語素，必須跟一個獨立的詞相結合，整個句子結構才符合語法。動詞經 Toc 移到 I，既解決了 Toc 是粘著語素的問題，又遵從“核心詞移位原則”（見 3.1 節）。

這樣，我們便解釋了重動句中複製動詞短語( = XP )跟後面動結結構謂語( = YP )的在句法結構上的關係。重動句中的重動短語的功能是作次話題，重動詞（正如石定栩 1996 指出的那樣）要指派題元給它的賓語。

### 5.3 結語

以上我們分別討論了含動結結構的歧義句和重動句的句法結構。討論的基礎是第五章對含動結結構句子的句法分析。我們看到，按第五章的句法分析，有關歧義句和

重動句的結構都可以得到有原則性的解釋，因此充實和發展了以往的研究。

附註：

---

<sup>1</sup> Rothstein (1983) 曾提出“主要／次要謂詞說”(Primary／Secondary Predication Hypothesis)。把它運用到漢語，黃正德(1988)認為“他跑得快”這類句子中的“跑”是主，“快”是從。這個觀點也可用于重動句。但語義功能的討論要做獨立的研究，本文不涉。

## 第六章 動結結構的歷史演變

本章討論動結結構的歷史演變過程。主要從探討動結結構與詞的使動用法的內在聯繫入手，得出了與以前的結論有些許不同的心得。主要有兩個論點：動結結構是由詞的使動用法發展演變而來的，它的演變有兩條線索。

### 6.1 源起

動結結構在古漢語中是從詞的使動用法發展來的，古漢語中詞的使動用法，也叫使役用法或者致動用法。

詞用于“致動”的說法，是陳承澤（1922）在《國文法草創》裡首先提出來的。他在該書第二章研究法大綱中提出語法研究的三個原則，其中提出“致動”與“意動”兩個術語，並加以定義與解釋。他說“他動字以外之字（屬於體、相、用者），變為他動，而特含有‘致然’或‘以爲然’之意者；含‘致然’之意時，謂之致動用，含‘以爲然’之意時，謂之意動用”（陳承澤 1922:40）（“意動”不在本文研究範圍之內）。並在第十三章“活用之實例”詳細說明詞的轉類和活用。書中把活用分為兩大類：本用的活用和非本用的活用，並著重描述了活用中的“致動”和“意動”，“以後幾十年的古漢語語法普遍延用此說”（李佐豐 1998:147）。

在他之前，馬建忠（1898）在《馬氏文通》“內動字用若外動”、“動字假借”諸節中已有致動、意動用法的例證及解釋。<sup>1</sup>

那麼，誰是最早觀察詞的致動用法的呢？孫良明（1994:103）認為使動、意動現象的最早發現者當是漢代的註釋家。西漢毛亨就已經發現使動用法了，他在古書的註釋中就已經注意到詞的這種特殊用法。

詞的使動用法在《詩》、《書》、《易》等較早的史料中甚為罕見。它的普遍使用“始於春秋末期或戰國初期”（王力 1957a:381）。

詞的使動用法不僅限于動詞，形容詞、名詞及代詞也都可以有使動用法。如：

- (1) a.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 明 民，將以 愚 之。(老子)  
〔使民聰明，使民愚。〕
- b. 夫 固 國者，在親眾而善鄰。(語·晉語)  
〔使國鞏固〕
- c. 吾見申叔，夫子所謂生死而 肉 骨也。(左·襄公 22)  
〔使白骨變爲血肉，即使死人復生〕
- d. 齊桓公合諸侯而 國 異姓。(史·晉世家)  
〔封異姓使爲國〕
- e. 晉 人，人死：食 狗，狗死。(呂氏春秋)  
〔使人晉之，使狗食之〕
- f. 吳王 鼻反，欲 從 閩越，閩越未肯行。(史·東越列傳)  
〔使閩越從己〕
- g. 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 反 周公。(史·魯周公世家)  
〔使周公返〕
- h. 買臣深怨，常欲 死 之。(漢書·朱買臣傳)  
〔使他死〕

例 (a-b) 是形容詞用爲使動，例 (c-d) 是名詞用爲使動，例 (e-f) 是及物動詞用爲使動，例 (g-h) 是不及物動詞用爲使動。如果用 “Y” 代表動詞，詞的使動用法的最初形式可以表示爲 “Y 之／名賓（名詞性賓語）”。

王力 (1957a)、潘允中 (1982)、李佐豐 (1983) 認爲古代漢語動詞的使動用法後來的發展之一，是變成動補結構。潘允中 (1982:229) 認爲“結果補語比使動詞更爲完善，表達更爲明確”。他比較了這兩種結構：

## 一、使動用法，如：

(2) a. 寧不亦從（縱）其欲，以怒叔父？（左成 2）

〔使叔父怒〕

b. 走白羊、樓煩王。（史·衛將軍傳）

〔使白羊、樓煩王走〕

c. 買臣深怨，常欲死之。（漢書·朱買臣傳）

〔使之死〕

## 二、動補結構，如：

(3) a. （蘇秦）乃激怒張儀，入之于秦。（史·蘇秦傳）

b. 陳余擊走常山王張耳。（史·張承相傳）

c. 計斬死罪囚。（史·韓長孺列傳）

可以看到，從使動用法到動補結構，詞的使動用法所使用的單個謂詞（怒、走、死）變成了兩個謂詞組成的動補結構（激怒、擊走、斬死）中的後一個謂詞（即結 V）。從前者到後者，語義變化的精密與完善是很明顯的。邏輯上，前一個謂詞表述的是原因，後一個謂詞表述的是結果。按潘允中（1982），這種兩個動詞的動補結構就是動結結構的萌芽。

按王力（1957a:403），詞的使動用法“只能表示使某物得到某種結果，而不能表示用哪一種行為以達到此一結果”，而動結結構則有此作用。試比較：

(4) a1. 潔之（使之潔）

a2. 洗乾淨它／...

b1. 死之（使之死）

b2. 殺死它／…

c1. 小之（使之小）

c2. 削小它／…

d1. 正之（使之正）

d2. 紹正它／…

例 (4a1, b1, c1, d1) 是詞的使動用法，雖然表示了使某物得到了某種結果，但不能明確表示是以甚麼行為得到的結果，所以相應的現代漢語則是“洗乾淨它／刷乾淨它／沖乾淨它／…”、“殺死它／藥死它／吊死它／淹死它／折磨死它／…”、“削小它／裁小它／砍小它／…”、“紹正它／改正它／扶正它／…”等等。

蔣紹愚 (1992:236-37) 也認為下列例子中“高”一詞的使動用法，只說出了結果，而沒有表示出造成這種結果的具體動作：

(5) a. 大其苑囿 高 其臺。(荀子·成相)

b. 非 高 其爵，厚其祿，富貴佚而錯之也。(墨子·尚同中)

c. 高 其闕閑。(左·襄公 31)

他認為古漢語這種“綜合”表示法不夠精密，只有用“分析性”的動補結構，才能明確地表示出具體的動作，如上例中的“高”分別是“墊高”、“提高”、“加高”的意思。

## 6.2 演變過程

動結結構是怎樣發展來的？從“潔之”、“死之”到“洗乾淨它／…”、“殺死

它／…”，有一個演變過程。這個過程從詞的使動用法開始發展成兩條線索。一條是詞的使動用法跟另外一個動詞並用，並用“而”連接，之後把“而”去掉，成為動結結構。一條是賓語（或者兼語）插在兩個動詞之間，然後這個賓語（或者兼語）跑到動詞後面。如下所示：

$$(6) \quad Y \text{ 之／名賓} \quad \left\{ \begin{array}{l} \Rightarrow X \text{ 而 } Y + \text{ 之／名賓} \Rightarrow XY \text{ 名賓} \\ \Rightarrow X \text{ 之／名賓／兼語 } Y \Rightarrow XY \text{ 名賓／兼語} \end{array} \right.$$

先看第一條線索。志村良治（1993:14-15）把漢語使動述補式從上古到中古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動詞的連用法、動詞的複合用法（即動結結構）與使動複合詞的形成。按他的說法，第二階段到第三階段是從動詞的複合用法逐步固定為複合動詞，其語言形式是一樣的。有意思的是在他的觀察中第一階段出現的兩類四種表現形式：

一類：X 而 Y 之，如：

(7) 射而殺之（左傳）／擊而殺之（左傳）／撞而破之（史記）

二類甲種：X 之 Y，如：

(8) 射之殪（左傳）／射之死（左傳）

二類乙種：X 名賓 Y，如：

(9) 整頓乾坤濟事了（杜甫：洗兵行）／冷落若為留客住（白居易：寒亭留客）／

## 願聞法音合掌著（八相押座文）

二類丙種： X 兼語 Y，如：

- (10) 吹我羅裳開（子夜四時歌）／風吹窗簾動（華山畿）／  
寡婦哭城頰（懊惱曲）

第一類是用“而”連接的動詞連用，再帶賓語；第二類是兩個動詞中間插入名詞性成分。我們觀察到兩點。第一，第一類和第二類甲種是同期存在的，如上面<<左傳>>的例子；第二，第二類乙種和丙種的產生年代後於甲種，且三種的句法結構相承，同為兩個動詞中間插入名詞性成分，由此認為乙種和丙種是從甲種發展而來的。因此，進一步推論第一類和第二類之間並沒有直接的關係。第一類是“而”去掉之後就發展演變成動結結構。如“射而殺之”=>“射殺之”。第二類是賓語（或兼語）跑到動詞後面演變成了動結結構。如“吹窗簾動”=>“吹動窗簾”。

志村（1993：16）把動結結構發展總結為三個階段：

- (11) X 而 Y 之（射而殺之）=> XY 之（射殺之）

“X 而 Y 之”是動結結構發展的第一階段，它再發展成第二、第三階段的“XY 之”的形式（上面說過，第二、第三階段的語言形式一樣）。

志村（1993）對第一階段的分類注意到了一類與二類的區別，但在總括三個階段時又將一類與二類合而為一。實際上只圖示了一類的發展，沒有涉及二類。我們同意志村（1993）關於第一階段兩類四種的分類，但認為動結結構演變存在兩條線索，第一類和第二類之間沒有直接的關係。這要從詞的使動用法跟動結結構的發展關係來看。前面說過，詞的使動用法源于春秋戰國時期，例子我們已經在上面（1）中看到，

不再重複。潘允中（1982:229-43）認為詞的使動用法可以跟另外一個動詞並用，用“而”連接。例如：

- (12) a. 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頸；激而行之，可使在山。（孟.告上）  
b. 射而中之。（左.成公 16）  
c. 卻至 射而殺之。（左.成公 17）  
d. 匠人 砍而小之。（孟子.梁惠王下）  
e. 鯤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爲鳥，其名爲鵬。（莊.逍遙遊）

也可以不用“而”連接，例如：

- (13) a. 天用 剝絕 其命。（書.甘誓）  
b. 齊侯闔衛，戰敗 衛師。（左.莊 28）  
c. 此二士者，……從屬彌眾，弟子彌豐，充滿 天下。（呂.當染）  
d. 若火之燎於原，不可嚮邇，其猶可 扑滅（之）。（書.盤庚上）  
e. 臭腐復 化爲 神奇。（莊子.知北遊）

但是不用“而”連接的結構在先秦時期還不多見，到了西漢，這種結構才真正開始流行，逐漸取代兩個動詞中間用“而”連接的結構。<sup>2</sup>因此，從詞的使動用法開始，這個演變趨勢大致是：

- (14) Y 之／名賓 => X 而 Y + 之／名賓 => XY 名賓

上面是動結結構演變的第一條線索。現在看第二條線索。這就要回到前面志村良治（1993）的第二類甲、乙、丙三種形式，分別見例(8)、(9)、(10)。甲種形式，

即“X 之 Y”，在上古時就存在，繼而發展成乙種（“X 賓語 Y”）和丙種（“X 兼語 Y”）的形式。然後，兩個動詞中間的賓語或者兼語跑到動詞後面，成為“X Y 賓語／兼語”的形式。要觀察到這個發展演變過程，也要從詞的使動用法開始。

我們知道，詞的使動用法的最初形式為“Y 之／名賓”，這個 Y 就是後來動結構的“結 V”。為甚麼這樣講，先看一下詞的使動用法。拿動詞“死”為例。重複上面例（1h）如下：

（15）賈臣深怨，常欲死之。（漢書·朱賈臣傳）

前面說過，王力（1957a）認為“死之”就是“殺死它／藥死它／吊死它／淹死它／折磨死它／等等”，這裡，表示“如何使它死”的意思是隱含的，不說出來。這個隱含的意思要說出來，有兩個辦法。一是在“死”前面加一個詞，重複上面（3c）：

（16）詐斬死罪囚。（史·韓長孺列傳）

另外一個辦法是把“它”放在“死”之前，前面再加一個詞。重複上面（8）：

（17）射之死。（左傳）

這裡“之”仍然是出現在“死”之後的賓語。按志村（1993），“X 之 Y”的形式又發展成“X 賓語 Y”和“兼語”的形式（見例（8）、（9））。為什麼是這樣？王力（1957a:406-7）有一個解釋。他認為這種演變結果是“使成式”，認為它“既然是兩個詞的組合，這兩個詞就有可能被別的詞隔開。…… 適宜於插入使成式中間的是賓語。…… 這種情況之所以產生，可能是因為在使成式發展的前一階段動詞和補語的關係還不是很密切的。宋代以後，雖然還可以發現個別的這樣的例子（例如“水滸”

二十回：次日清早，王婆 收拾 房裡 乾淨了），但是，從一般情況來看，應該說，至少從宋代以後，使成式中的動詞和補語已經結合得很緊密了”。但是在宋以前，名詞性成分常常插入其中，如：

- (18) a. 石角 鉤衣破，藤枝刺眼新。(杜甫)  
b. 檢書 燒燭短，看劍引杯長。(杜甫)  
c. 誰能 拆籠破，從放快飛鳴。(白居易)  
d. 長繩百尺 搜碑倒，粗沙大石相磨治。(李商隱)  
e. 此時糧盡兵初餓，早已 戰他人力破。(敦煌變文集·李陵變文)  
f. 鬼語雲：“勿爲罵我，當 打汝口破。”(太平廣記·卷 319·臨湘令)  
g. 初兒騎虎而還，打捶過痛，虎 噬兒腳傷。(太平廣記·卷 6·東方朔)

這是一種中間狀態，從這種中間狀態進而演變爲後來的“鉤破衣服”、“燒短蠟燭”、“拆破鳥籠”、“搜倒石碑”等等。周遲明(1958)、袁家驥(1962)、梅祖麟(1991)都認爲這種兩個動詞中間插入名詞成分的結構爲分離式動補結構，足可見動結結構在發展過程中之不定型化。

不僅名詞性成分可以插入“動 V”和“結 V”之間，而且“結 V”之前還可以有副詞性修飾語。如：

- (19) a. 分肉食 甚 均。(史·陳丞相世家)  
b. 殺 其騎且 盡。(史·李將軍列傳)  
c. 以刀刮 之並 盡。(太平廣記·卷 243·竇知范)  
d. 匠人方運斧而度，木自折舉，擊 匠人立 死。(太平廣記·卷 33·劉洪)  
e. 獄典當州門限垂腳坐，門扇無故自發，打 雙腳脰俱 折。  
(太平廣記·卷 121·王)

拿(19a)為例。動結結構“打…折”之間不僅有名詞性成分“雙腳脰”，而且“結 V”還帶了個修飾語“俱”。做補語的動詞或形容詞前有副詞修飾，表示程度。楊伯峻和何樂士(1992: 663)認為此為結果補語的一類，再如“犬遂咋蛇死”、“噉其鼻將落”等等，“補語表示動作行為給受事賓語造成的結果”。

自宋代之後，上述“中間狀態”逐漸向動結結構發展定型。橋本萬太郎(1985:48-9)認為這種一個表動作的動詞與一個表結果的形容詞形成了複合動詞，但“至今還沒有對這一變化歸納為結構變化提出理論解釋”。橋本把它解釋為“順行結構向逆行結構統一的一個方面”，“因為這種使役結構，確實跟介於古代與現代之間的中古漢語相呼應，也出現在從順行結構（南方）向逆行結構（北方）區域性推移中間階段的方言裡”，也就是說，帶賓語的動結結構是先有順行結構（即中間狀態），後有逆行結構。即：

(20) 順行結構 => 逆行結構

例：	鉤衣破	鉤破衣
	燒蠟燭短	燒短蠟燭
	拆鳥籠破	拆破鳥籠
	拽石碑倒	拽倒石碑

再舉一對“X 賓語 殺”的形式跟“X 殺 賓語”的形式的例子：

(21) (雄鵠) 即便以<sup>上</sup>雋 啄雌鵠殺。(百喻經·二鵠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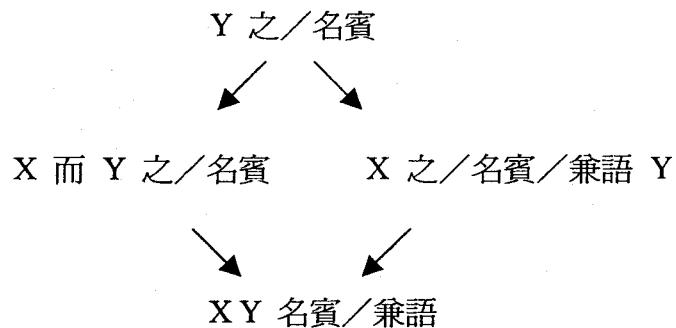
(22) (溫) 序大怒，以節 橋殺人。(搜神記卷 16)

因此，動結結構演變發展的另一條線索是：

(23) Y 之／名賓 => X 之／名賓／兼語 Y => X Y 名賓／兼語

總結以上，從詞的使動用法到動結結構至少有兩條線索並行發展。第一條線索是使動用法變成“結 V”，用“而”連接“動 V”，然後去掉“而”。第二條線索也是使動用法變成“結 V”，但是名詞性成分居於“動 V”和“結 V”之間，然後又跑到“結 V”之後。後一條線索為發展的主流方向。這兩條線索先合後分，分而又合。畫一個圖來表示：

(24)



重溫一下各階段的典型語言實例：

- 一、 Y + 之／名賓；見 (1a, b)；
- 二、 X + 而 + Y + 之／名賓；見 (7)、(11)；
- 三、 X + 之／名賓／兼語 + Y；見 (8)、(9)、(10)、(18)；
- 四、 X + Y + 名賓／兼語，如：

(25) 打壞 木棲床，誰能坐相思？（樂府 46.讀曲歌）

從一到四有三個很關鍵的變化。第一，為了語義上表達的精密與完善，增加了一個表示原因、方式、事件等等的謂詞；第二，兩個謂詞之間去掉了連詞“而”；第三，賓

語／兼語從兩個謂詞中間跑到“結 V”之後。

### 6.3 結語

本章在前人研究基礎上討論了動結結構的起源及演變，主要有兩點。第一，動結結構是從詞的使動用法發展演變而來的，進而成爲動結結構中的“結 V”，第二，動結結構的發展演變有兩條線索（詳見（6）、（24））：

附註：

- 
- <sup>1</sup> 內動詞相當於傳統語法的不及物動詞，外動詞相當於傳統語法的及物動詞。
- <sup>2</sup> 潘允中（1982:229-43）認為“X 而 Y 之”是一種動補結構。到了漢代也還有這樣的句式：

- (i) 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 藏而滿 之（史·秦始皇本記）  
(ii) 撞而破 之（史記）

甚至現代漢語也還保留著極少量用“而”連接兩個動詞的形式：

- (iii) 萬一遇不到行船的，我就得凍餓而死。（單田芳：白眉大俠）  
(iv) 食餅乾 中毒而死。（李小龍：精武門）

本文認為“X 而 Y 之”是詞的使動用法發展為動結結構中間的一種過渡形式，但並非動結結構本身。

## 第七章 結論

生成語法理論從五十年代末發展到今天，無論其理論基礎還是分析方法都經歷了重大的變革。一方面理論高度抽象化和概括化，一方面分析技術逐步嚴謹化和複雜化；這兩方面都加強了生成語法的解釋能力。這對解決包括漢語動結結構在內的一些複雜語言現象提供了可能性。語言是有共性的，一種高度概括化、抽象化的語言學理論的目標是能夠解釋語言的共性問題。過去十幾年以最簡理論為綱的生成語法理論的發展（如 Chomsky 1991, 1993, 1995; Haegeman 1997a, b; Radford 1997a, b），一個重要方面就是研究功能範疇（functional category）在句法系統中的地位和運用（如 Ouhalla 1991, 徐丁 1998），比如各種語言中都有使役標記（causative marker），只是表現形式不同而已，有的是獨立的詞，有的是詞綴，這個使役標記就是一種功能範疇。同時，幫助謂語動詞表達謂語功能的功能範疇在句法結構上是輕動詞，這是一個理論和分析技術上的創新。本文抓住使役動詞是功能範疇，作為解決動結結構的一個突破口，同時分析了漢語的使役句法的基本結構。我們將使動句的結構處理為含使役動詞和謂語動詞的套組結構（VP-Shell），其致事題元並非由謂語動詞指派，而是由使役動詞指派。這個原則本是黃正德（1988）在處理有使動用法的“V - 得”結構時提出來的，我們將這一原則貫穿到整個漢語使役句法的分析，其中包括動結結構中的役格謂語。正如我們在前幾章所看到的，動結結構與使役句法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不僅役格謂語是使役句法中的一類，詞的使動用法就是在其它類謂語的分析中也都佔有很重要的位置。

本文的研究有五個最突出的結果：

一、同指異指的語義分類有利於在結構上區分動結結構各類謂語，這種對應比較整齊。比如非作格謂語都為同指型，賓格謂語同指型與異指型在結構上表現不同，等等（見第二、四章）；

二、使動句（periphrastic causatives）和役格句（= 詞的使動用法）（lexical

*causatives*) 在句法的結構上相同：前者含一個實實在在的使役動詞，後者含一個零形式的使役動詞（見第一、二、三、四、五章）：

三、只有使役動詞才指派致事題元，其它動詞如賓格、作格動詞都不指派致事題元；接受致事題元的成分可以是獨立的，也可以是施事或者客事成分改作的（見第一、二、三、四章）：

四、含動結結構的六種謂語，即賓格謂語、役格謂語、作格謂語、非作格謂語、假被動句以及前置賓語句，都可以在句法中生成為合成謂語（見第四、五章）：

五、動結結構的演變有兩條線索，而不是一條（見第六章）。

合成謂語之所以可能，正是因為運用了動詞短語套組結構。在最簡理論中，不僅帶補足語的動詞一般需要輕動詞的幫助來表達謂語動能，就是帶客事賓語的動詞也需要輕動詞的幫助。輕動詞的引入，為我們在句法生成像漢語動結結構這樣複雜的謂語形式提供了可能性。輕動詞在形態豐富的語言中具有形態標記，而在漢語中表現為零形式。零形式輕動詞具有三種職能：零形式使役動詞、執行輕動詞和事件輕動詞。我們在修正了前人的研究之後，有所創新和發展，主要解決了兩個問題。第一實現題元指派不但符合句法結構，也符合“題元階層”、“題元原則”和“題元指派統一論”；第二核心詞合理移位。零形式輕動詞不能單獨存在於句子之中，有關動詞必須上移與之結合。如果使役動詞是零形式，相鄰的謂語動詞上移可能抑制自己向主／賓語指派題元，產生題元抑制效應，因此謂語動詞的主／賓語會移至輕動詞的主語位置，接受輕動詞指派致事題元，造成役格句的致事主語來源多元化的情況。將動結結構處理為動詞短語套組結構有幾個好處。一是可以在結構上區分役格謂語與賓格謂語，賓格謂語的施事題元是謂語動詞指派的，役格謂語的致事題元是輕動詞指派的；二是可以解釋役格謂語的三種不同來源的致事：獨立致事、施事或者客事改作的致事；三是可以從結構上區分歧義句，不同的句法結構對應于不同的論元結構。

本文的研究是建立在觀察語料庫、辭書及文章涉及的近五百萬字語料基礎之上，對動結結構謂語的分類都不是隨意的。

我們的研究只能是現階段的成果。我們解決了一些前人未能解決的問題，但仍有一些不能解決的問題。由於時間、資源、篇幅所限，我們也不可能解決所有的問題。還有一句話要說的就是我們將動結結構處理為合成謂語的結構是多嘗試一條解決問題的途徑。

##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刁晏斌（1997）現代漢語使動用法論略。《語文建設通訊》54期：5-9頁。

陳承澤（1922）《國文法草創》。北京：商務印書館。

范曉（1996）《三個平面的語法觀》。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房玉清（1984）《實用漢語語法》。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學院出版社。

顧陽（1994）論元結構理論介紹。《國外語言學》1期：1-11頁。

郭銳（1995）述結式的配價結構與成分的整合。載沈陽、鄭定歐（主編）《現代漢語配價語法研究》：168-191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郭繼懋（1999）談談「飛上海」這樣的不及物動詞帶賓語的現象。《中國語文》5期：337-346頁。

漢語水平詞彙與漢字等級大綱（1992）。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漢語水平考試部〔編〕。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何樂士（1992）『史記』語法特點研究。載程湘清（主編）《兩漢漢語研究》：1-261頁。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何元建（1995）論 X 標杠理論及漢語短語結構。《國外語言學》2期：36-44頁。

—（1999a）“不為而成”與漢語動結結構。香港語言學會年會，香港中文大學。1999年12月11-12日。

—（1999b）論漢語動詞的併入結構。即將發表（黑龍江大學出版社）。

—（2000）論元、焦點和句法結構。《現代外語》1期：111-124頁。

胡裕樹等（1992）《現代漢語（增訂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蔣冀騁（1998）二十世紀的近代漢語研究。載劉堅（主編）二十世紀的中國語言學。182-224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蔣紹愚（1992）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李臨定（1980）動補格句式。中國語文2期。93-102頁。
- （1986）現代漢語句型。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90a）動詞分類研究說略。中國語文4期。248-257頁。
- （1990b）現代漢語動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李佐豐（1983）先秦漢語的自動詞及其使洞動用法。語言學論叢（第十輯）。117-144頁。
- （1998）二十世紀的古漢語語法學。載劉堅（主編）二十世紀的中國語言學。139-181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林杏光、王玲玲、孫德金主編（1994）現代漢語動詞大詞典。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林濤（1992）現代漢語補足語裡的輕音現象所反映出來的語法和語義問題。北京語言學院語言教學研究所（編），現代漢語補語研究資料。36-55頁。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劉殿爵（1991）比較語法與翻譯。載孔慧怡，朱國藩（編）各師各法談翻譯。1-18頁。香港：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 （1993）語言與思想之間。人文學刊2期。7-16頁。
- 陸儉明（1990）“VA了”述補結構語義分析。漢語學習1期。1-6頁。
- （1992）現代漢語補語研究資料序。北京語言學院語言教學研究所（編），現代漢語補語研究資料。1-7頁。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1993）八十年代中國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 (1981) 現代漢語八百詞 (主編)。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84) 形容詞使用情況的一個啟察。漢語語法論文集 (增訂本)：301-326 頁。  
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86) 漢語句法的靈活性。中國語文 3 期：1-9 頁。
- (1987) 說「勝」和「敗」。中國語文 1 期：1-5 頁。
- 馬建忠 (1898) 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
- 梅祖麟 (1991) 從漢代的“動殺”和“動死”來看動補結構的發展。  
語言學論叢 (第十六輯)，112-136 頁。
- 孟琮等 (1987) 動詞用法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 繆錦安 (1990) 漢語的語義結構和補語形式。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潘允中 (1982) 漢語語法史概要。中州書畫社。
- 橋本萬太郎 (1985) 語言地理類型學。余志鴻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邵敬敏 (1988) 說“V 成”結構的性質。漢語學習 1 期：2-5 頁。
- 沈陽 (1994) 現代漢語空語類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1997) 名詞短語的多重移位形式及把字句的構造過程與語義解釋。  
中國語文 6 期：402-414 頁。
- Shen, L. (1992) 關於漢語結果複合詞中參向結構的問題。手稿。
- 孫良明 (1994) 古代漢語語法變化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 太田辰夫 (1958) 中國曆史文法。蔣紹愚、徐昌華譯 (1987)。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湯廷池（1984）國語疑問句研究續論。*師大學報* 29期：381-435頁。
- (1992a) 漢語述補式複合動詞的結構、功能與起源。*漢語詞法句法四集*：95-164頁。台灣：學生書局。
- (1992b) 漢語動詞組補語的句法結構與語義功能：北平話與閩南話的比較分析。*漢語詞法句法四集*：1-94頁。台灣：學生書局。
- (1992c) 漢語語法的併入結構。*漢語詞法句法三集*：139-242頁。台北：學生書局。
- (1997) 論兼語結構。ICCL-5 論文。清華大學（新竹）。
- 王紅旗（1995）動結式述補結構配價研究，載沈陽、鄭定歐〔主編〕*現代漢語配價語法研究*，144-167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王力（1945）*中國語法理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
- (1957a) *漢語史稿*（中冊）。北京：中華書局。
- (1957b) 漢語被動式的發展。*語言學論叢*（第一輯），上海：新知識出版社。
- 王玲玲（1993）關於必用論元確定問題。載陳力為（主編）*計算語言學研究與應用*，47-53頁。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1995) 動詞的必用論元與動詞的“向”。載沈陽、鄭定歐〔主編〕*現代漢語配價語法研究*，20-28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1998) 動結結構句法分析，“98 現代漢語語法國際學術會議”，北京大學，1998年8月26-31日。
- 王硯農、焦群、龐（1987）*漢語動詞—結果補語搭配詞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魏岫明（1992）*漢語詞序研究*。台灣：唐山出版社。
- 現代漢語詞典（修訂本）(1996)。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

- 北京：商務印書館。
- 徐烈炯（1988）*生成語法理論*。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徐烈炯、劉丹青（1998）*話題的結構與功能*。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徐烈炯、沈陽（1998）題元理論與漢語配價問題。*當代語言學* 3期，1-21頁。
- 楊伯峻、何樂士（1992）*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
- 楊建國（1959）補語式發展試探。*語法論集* 3期。
- 余健萍（1957）使成式的起源和發展。*語法論集* 2期。
- 袁家驛（1962）*漢語方言概要*。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 袁毓林（1999）*袁毓林自選集*。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張清源（1996）成都話裡虛化的“得”，載胡明揚〔主編〕*漢語方言體貌論文集*，86-106頁。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志村良治（1984）*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江藍生、白維國譯（1995），北京：中華書局。
- （1993）漢語的使成複合動詞形成過程之研究，載大河內康憲〔主編〕*日本近、現代漢語研究論文選*，12-41頁。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朱德熙（1981）*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祝敏澈（1958）先秦兩漢時期的動詞補語。*語言學論叢*（第二輯）。
- 周遲明（1958）漢語的使成性複合動詞。*文史哲* 4期。

英文部分：

Aoun, J. & Li, A. (1993) Wh-elements in situ: syntax or LF? *Linguistic Inquiry*, 24.

- Baker, M. (1988) *Incorpor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6) On the structural position of themes and goals. In J. Rooryck and L. Zaring (eds) *Phrase structure and the lexicon: Studies in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7-34. Dordrecht: Kluwer
- (1997) Thematic roles and syntactic structure. In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Handbook of generative grammar*. 73-138. Dordrecht: Kluwer
- Baltin, M. (1995) Floating quantifiers, PRO and predication. *Linguistic Inquiry* 26. 199-248
- Belletti, A. (1990) *Generalized verb movement*. Turin: Rosenberg and Sellier
- Bobaljik, J. (1995) *Morphosyntax: The syntax of verbal inflection*. MIT dissertation
- Boskovic, Z. (1997) Coordination, object shift, and v-movement. *Linguistic Inquiry* 28. 327-365
- Bowers, J. (1993) The syntax of predication. *Linguistic Inquiry* 24. 591-656
- Burzio, L. (1986) *Italian Syntax*. Reidel: Dordrecht
- Carnie, A. (1995) *Non-verbal predication and head movement*. MIT dissertation
- Chao, Y-R (趙元任) (1948) *Mandarin Prim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eng, L. & Huang, C-T James (鄭禮珊、黃正德) (1994) On the argument structure of resultative compounds. In M. Y. Chen & J. L. Tzeng (eds) *In honour of William S-Y Wang: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n languages and language change*. 185-221. Taipei Pyramid Press
- Chomsky, N. (1970) Remarks on nominalization. In R. Jacobs & P. Rosenbaum (eds)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Waltham, Mass.: Ginn

- (1977) On wh-movement. In P. W. Culicover et al (eds) *Formal syntax*.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1980) On Binding. *Linguistic Inquiry* 11. 1-46
  -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 (1982) *Some Concep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 (1986a)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 New York: Praeger
  - (1986b) *Barrier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1991) Some notes on the economy of derivation. In R. Freidin (ed)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comparative grammar*. 417-454.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1993) A minimalist program for linguistic theory. In K. Hale & S. J. Keyser (eds.) *The view from the Building* 20. 1-52.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1995) Categories and transformations. Chapter 4 of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1998) Minimalist inquiry: The framework. ms.
- Comrie, B. ( 1976 ) The system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Cross language similarity and divergencies. In M. Shibatani (ed) *The grammar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 1985 ) Causative verb formation and other verb-deriving morphology. In T. Shopen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3. New York: CUP
- Cooper, R. (1976) Lexcial and non-lexcial causatives in Bantu. In M. Shibatani (ed) *The grammar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Culicover, P. W. (1992) Topicalization, inversion and complementizers in English. In D. Delfitto et al (eds.) *OTS Working Paper: Going Romance and Beyond*. 1-45. University of Utrecht
- (1993) The adverb effect: evidence against ECP accounts of the that-t effects. *NELS* 97-110
- Di Sciullo, A. M. & Williams, E. (1987) *On the definition of word*.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Dowty, D. R. (1979) *Word meaning in Montague grammar*. Dordrecht: Reidel
- Ernst, T. (殷天興) (1991) On the Scope Principle. *Linguistic Inquiry* 22, 750-56
- & Wang, C. (殷天興、王承爔) (1995) Object preposing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4, 235-260
- Emonds, J. (1976) *A transformational approach to English syntax*.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Fodor, J. (1970) Three reasons for not to derive "kill" from "cause to die". *Linguistic Inquiry* 1, 429-438
- Fukui, N. (1995) The theory of projection in syntax.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 Gao, Qian (高錢) (1997)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 and ba-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5, 84-130
- Gergely, G. & Bever, T. (1986) Relatedness intuitions and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s of causative verbs. *Cognition* 23, 211-277
- Grimshaw, J. (1990)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Gu, Yang (顧陽) (1992) *The Syntax of Resultative and Causative Compounds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 (1998) Reflections on Incorporation, Conflation, and the Resultative. In Gu Yang (ed.)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83-115.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 Haegeman, L. (1997a) Introduction: on the interaction of theory and description in syntax.  
In L. Haegeman (ed) *The New Comparative Syntax*. 1-32. London: Longman
- (1997b) Elements of grammar. In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Handbook of generative grammar*. 1-72. Dordrecht: Kluwer
- Hale, K. L. and S. J. Keyser (1991) On the Syntax of Argument Structure. *Lexicon Project Working Papers*, Center for Cognitive Science, MIT, Cambridge, Mass.
- (1992) The syntactic character of thematic structure. In I. M. Roca (ed.) *Thematic Structure: Its Role in Grammar*. Berlin: Foris
- (1993) On Argument Structure and the Lexical Expression of Semantic Relations. In K. Hale and S. J. Keyser (eds.)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53-109.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1994) Constraints on Argument Structure. In B. Lust, M. Suner & J. Whitman (eds.) *Heads, Projections and Learnability*. Hillsdale, N. J.: Erlbaum
- Harley, H. (1995) *Subjects, events and licensing*. MIT dissertation
- Hashimoto, A. (余靄芹) (1965) Resultative verbs and other problems. *Foundation of Language* 6, 22-42
- He, Y. (何元建) (1990) *Aspects of Chinese syntax: A GB approach*. doctoral thesis, University of London
-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GB theory in Chinese syntax*. Lampeter, N. J.: The Edwin Mellen Press
- (1998a) Further on X-bar syntax in Mandar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Seminar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Linguistic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1998b) The Split-VP Hypothesis: A Chinese perspective. To appear in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Previously presented at LSHK Annual Research Forum '98, 5-6

December.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nd at ICCL-8. 5-7 July 1999.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Hornstein. R. (1997) *The grammar of logical form*. ms.

Huang. James C-T (黃正德) (1982a)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M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 (1984)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reference of empty pronouns. *Linguistic Inquiry* 15. 531-573

— (1987)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in)definiteness. In Eric J. Reuland & Alice G. B. ter Meulen (eds.)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definiteness*. 226-253.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1988) Wo pao-de kuai and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Language* 64. 274-311

— (1989) Pro-drop in Chinese: A generalized control theory. In O. Jaeggli & K. Safir (eds) *The null subject parameter*. Dordrecht: Kluwer

Huang. J-R & Lin. F. (黃居仁. 林復文) (1992) Composite event structure and complex predicates: A template-based approach to argument sele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annual meetings of the formal linguistics society of Mid-America*

Jackendoff. R. S.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1977) *X'-Theory: A study of phrase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1987) The status of thematic relations in linguistic theory. *Linguistic Inquiry* 18. 369-411

— (1990) *Semantic structur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Johnson. K. (1991) Object positions.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9. 577-636

Kayne. R. (1994)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Kayser, S. J. & Roeper, T. (1984) On the middle and ergative constructions in English. *Linguistic Inquiry* 15, 381-416
- Kitagawa, Y. (1986) *Subjects in English and Japanes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dissertation
- Koizumi, M. (1995) *Phrase structure in minimalist syntax*. MIT dissertation
- Koopman, H. & Sportiche, D. (1991) The position of subjects. In J. McCloskey (ed.) *The syntax of verb-initial languages*. Special issue of *Lingua* 85, 211-258
- Kuroda, S-Y (1988) Whether we agree or not: A comparative syntax of English and Japanese. *Linguisticae Investigationes* 12, 1-46
- Larson, R.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 335-391
- (1990) Double objects revisited: Reply to Jackendoff. *Linguistic Inquiry* 21, 589-632
- Lasnik, H. & Saito, M. (1984) On the nature of proper government. *Linguistic Inquiry* 15, 235-289
- & Uriagereka, J. (1988) *A course in GB syntax: Lectures on binding and empty categori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李納和湯普遜) (1976) Development of the causative in Mandarin Chinese: Interpretation of diachronic progresses in syntax. In M. Shibatani (ed) *The grammar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Li, Jen-I (1996) *Preverbal NP posi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University of Arizona dissertation
- Li, Yafei (李亞非) (1990) On Chinese V-V Compounds.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8, 177-207
- (1993) Structural head and aspectuality. *Language* 69, 480-504
- (1995) The thematic hierarchy and causativity.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3, 255-82

Lu, H-C (1994) (陸惠娟) *Preverbal NPs in Spanish and Chinese*. UCLA dissertation

Lu, H-T John (陸孝棟) (1977)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 vs. directional verb compounds in Mandar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5, 276-313

Marantz, A. (1984) *On the nature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McCawley, J. (1978)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and the lexicon. In P. Cole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9.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McCloskey, J. (1997) Subjecthood and subject positions. In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Handbook of generative grammar*. 197-236. Dordrecht: Kluwer

Oirsouw, R. R. van (1983) Coordinate deletion and N-ary branching.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9, 305-321

— (1985) A linear approach to coordination deletion. *Linguistics* 23, 363-390

Ouhalla, J. (1991) *Functional categories and parametric variation*. London: Routledge

Palmer, F. (1994) Grammatical roles and relations. Cambridge: CUP

Pan, Haihua (潘海華) (1998) Thematic Hierarchy, Causative Hierarchy, and Chinese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 Paper presented at *LSHK Annual Research Forum '98*, 5-6 December, HK PolyU.

Perlmutter, D. M. (1978) Impersonal passives and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Proceedings of the 4<sup>th</sup>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157-189

Pesetsky, D. (1995) *Zero syntax: Experiencers and Cascad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Pinker, S. (1989) *Learnability and Cognition: The acquisition of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Pollock, J. (1989) Verb movement, universal grammar and the structure of IP. *Linguistic*

- (1997) Notes on clause structure. In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Handbook of generative grammar*. 237-280. Dordrecht: Kluwer
- Pullum, G. K. (1988) Topic ... comment: Citation etiquette beyond Thunderdome. *Natural Language & Linguistic Theory* 6. 579-588
- Qu, Yanfeng (1994) *Object noun phrase disloc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UBC dissertation
- Quirk, R., Greenbaum, S., Leech, G. & Svartvik, J. (1971)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Longman
- Radford, A. (1997a)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A minimalist approach*. Cambridge: CUP
- (1997b) *Syntax: A minimalist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UP
- Rizzi, L. (1990) *Relativized Minimali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1997) The fine structure of the left periphery. In L.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A handbook of generative syntax*. 281-330. Dordrecht: Kluwer
- Rosenbaum, P. S. (1967) *The grammar of English predicate 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Ross, J. (1970) Gapping and the order of constituents. In M. Bierwisch & K. F. Heidolph (eds) *Progress in Linguistics*. The Hague: Mouton
- Rothstein, S. (1983) *The syntactic form of predication*. MIT dissertation
- (1995) Pleonastic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pronouns. *Linguistic Inquiry* 26. 499-529
- Ryle, G. (1949) *The concept of mind*. UOP
- Sadler, L. & D. Arnold (1993) Prenominal adjectives and phrasal/lexical distinctio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0. 187-226

Sells. P. (1985) *Lectures on contemporary syntactic theories*. Standford: CSLI Publications

Shi, Dingxu (石定翔) (1992) *The Nature of Topic Comment Constructions and Topic Chain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1994) The V-V complex predicates are complex. Paper presented at *LSHK Annual Research Forum '94*, HKU

— (1996) The nature of Chinese verb-reduplication constructions. *Studies in the Linguistic Sciences* 26. 271-284

— (1998a) The Complex Nature of V-C Constructions. In Gu Yang (ed.)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23-52.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 (1998b) Deverbalization, nominalization and *de* construc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LSHK Annual Research Forum '98*, 5-6 December.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 Tang, S-W (鄧思穎) (1999) Some notes on the so-called "pseudo-passives" 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LSHK Annual Research Forum '99*, CUHK

Shibatani. M. (1973) Lexical versus periphrastic causatives in Kore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9. 281-297

— (1976) The grammar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A conspectus. In M. Shibatani (ed) *The grammar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hyu. S. (1995) *The syntax of focus and topic in Mandarin Chinese*. USC dissertation

Sportiche. T. (1988) A theory of floating quantifiers and its corollaries for constituent structure. *Linguistic Inquiry* 19. 425-49

Sun. Chao-fen (孫朝奮) & Givon. T. (1985) On the So-called SOV Word Order in Mandarin Chinese: A Quantified Text Study and Its Implications. *Language* 61. 329-51

Sybesma. R. (1992) *Causatives and accomplishments: The case of Chinese ba*. Dordrecht: Kluwer

- Tang, S-W (鄧思穎) (1998) *Parametrization of features in syntax*.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dissertation
- Teng, S-H (鄧守信) Double Nominatives 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Meeting*. Amherst
- (1975) *A semantic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 Taipei: Student Book Co..
- Thompson, S. (1973)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 in Mandarin Chinese: A case for lexical rules. *Language* 49. 361-379
- Tsao, Feng-Fu (曹逢甫) (1979) *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 Taipei: Student Book
- (1983) Subject and topic in Chinese. In R. L. Cheng, Y-C Li & T-C Tang (eds) *Proceedings of Symposium on Chinese Linguistics - 1977 Linguistic Institute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Taipei: Student Book Co.
- (1987) On the So-called Verb-copying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2, 213-43
- (1990) *Sentence and clause structure in Chinese: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Taipei: Student Book Co.
- T'sou, B. (鄒嘉彥) (1974) Elaboration and syntactic chang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n the Chinese causativ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ausative Festival. USLA
- Travis, L. (1984) *Parameters and effects of word order variation*. M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 van Riemsdijk, H. & Williams, E. (1984) *Introduction to theory of gramma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Vendler, Z.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ang, Lingling (王玲玲) (1997) V-V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ICCL-6. Leiden University

— & He, Y. (何元建) (1998) Compounds or not compounds: A syntactic approach to causative V-V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ms.

Webelhuth, G. (1995)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and the minimalist program*. Oxford (U. K.) & Cambridge (USA): Blackwell

Williams, E. (1981) Argument Structure and Morphology. *The Linguistic Review* 1, 81-114

— (1994) *Thematic structure in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Wu, Daoping (吳道平) (1992) *On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University of Maryland dissertation

Xu, D. (徐丁) (1998) *Functional categories in Mandarin Chinese*. Amsterdam: Holland Institute of Generative Linguistics

Xu, L. (徐烈炯) & Langendoen. (1985) Topic structures in Chinese. *Language* 16, 1-17

Zhang, N. (張寧) (1997) *Syntactic dependencies in Mandarin Chinese*. University of Toronto dissertation

Zou, K. (鄒科) (1995) *The syntax of the Chinese ba-construction and verb compounds: A morpho-syntactic analysis*. USC dissertation

## 中英文術語對照表

飽和 (saturated, saturation)	詞結構 (morphological structure)
被動標記短語 (PassP)	詞綴 (affix)
變換 (alternate, alternation)	次話題 (secondary topic)
變換關係 (alternation)	(詞) 次結構 (lexical sub-tree)
標定語 (specifier)	當事 (Experiencer)
標定語與核心詞 (spec-head)	單位動詞 (one-place verb)
有標記 (marked)	單位謂語 (one-place predicate)
標句詞短語 (CP)	單位作格類 (one-place ergative)
表層作格謂語 (surface ergatives)	得字補語結構 (V-DE construction)
賓格類 (accusatives)	動詞短語 (VP)
賓語 (object)	動詞短語標定語位 ([Spec, VP])
賓語呼應短語 (AgrOP)	動詞短語分裂假說 (The Split-VP Hypothesis)
賓語指稱控制 (object control)	動詞套組結構 (VP-Shell)
並列成分 (conjunct)	動結結構 (V-V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並列關係 (coordination)	動結結構的述語 (V1)
併位 (merge)	動結結構的結果補語 (V2)
補足語 (complement)	動相 (phase)
成動詞 (accomplishment verb)	動作 (action)
成分結構 (constituent structure)	動作動詞 (action verb)
承前省 (forward deletion)	動量 (vector)
重動詞 (verb copying)	短語移位 (XP-movement)
處所 (Location)	非賓格類 (unaccusative)
詞的使動用法 (lexical causatives)	

非填位結構 (non-merge structure)	句子謂語意念結構 (conceptual structure)
非自主 (non-active)	客事 (Theme)
非作格類 (unergatives)	空代詞 ( PRO/pro )
附加語 (adjunct)	控制 (control)
格位 (Case)	控制語 (controller)
格位理論 (Case Theory)	來源 (Source)
或缺現象 (linguistic gaps)	零形式輕動詞短語 (null vp)
工具 (Instrument)	邏輯形式 (Logical Form)
功能詞 (functional word)	論元結構 (argument structure)
功能範疇 (functional category)	論元合一 (identified)
共指 (co-referential)	論元受抑制 (suppressed)
過程 (process)	論元隱含 (unexpressed argument)
合成謂語 (complex predicates)	名詞短語 (NP)
核心詞 (head)	目的 (Goal)
核心詞移位 (head-movement)	強詞性的 (strongly lexical)
核心詞與核心詞 (head-head)	輕動詞 (light verb, v)
話題 (topic)	輕動詞短語 (vp)
話題短語 (Topic Phrase)	輕動詞套組結構 (vp-shell)
或缺現象 (linguistic gaps)	屈折詞短語 (IP)
焦點短語 (FocP)	弱詞性的 (weakly lexical)
結構成分 (constituent)	三位動詞 (three-place verb)
結果性 (resultativeness)	三位謂語 (three-place predicate)
局部先行語 (local antecedent)	深層作格謂語 (deep ergatives)
句法生成動詞 (syntactically derived verbs)	實詞 (content word)
句域 (domain)	施事 (Agent)

使動結構 (periphrastic causatives)	謂語短語 (VP)
使動句 (periphrastic causatives)	謂語特征 (predicate feature)
使役因子 (Cause)	謂語原則 (The Predicate Principle)
使役標記 (causative marker)	無標記 (unmarked)
使役性 (causativeness)	X—標杠原則／模式 (X-bar format)
使役義 (causativity)	系統執行功能 (system functionary)
事件 (event)	轄域 (domain)
受事 (Patient)	顯現 (explicit)
述題 (Proposition)	小句 (Small Clause)
雙位動詞 (two-place verb)	形容詞 (A, adjective)
雙位作格類 (two-place ergative)	形容詞短語 (AP)
雙支結構 (binary branching)	形式 (pattern)
特征驗證理論 (feature-checking theory)	形式化的格標記 (dummy case marker)
提昇結構 (raising)	虛詞 (function word)
題元、題元角色 ( $\Theta$ -role)	虛化 (grammaticalized)
題元階層 (Thematic Hierarchy)	一階投射 ( $X'$ )
題元原則 ( $\Theta$ -Criterion)	移位 (movement)
題元指派 ( $\Theta$ -assignment)	移出位 (launching site)
題元指派統一論 (The Uniform Theta-Assignment Hypothesis)	移入位 (landing site)
填位結構 (merge structure)	乙種約束條件 (Binding Condition B)
同指 (co-referential)	役格類 (causatives)
投射 (projection)	役格句 (lexical causatives)
統制 (c-command)	役事 (Causee)
爲動詞 (task/achievement verb)	抑制 (suppressed)
	異指 (cross-referential)

因果 (cause – result)	中間句 (middle constructions)
隱含 (implicit, unexpressed)	主從關係 (subordination)
語法跟概念 – 意旨系統 (conceptual – intentional system)	主話題 (primary topic)
域內題／論元 (internal argument)	主語 (subject)
域外題／論元 (external argument)	主要／次要謂詞說 (Primary / Secondary Predication Hypothesis)
域外附加語 (external adjunct)	主語呼應短語 (AgrSP)
與事 (Dative)	主語特徵 (EPP feature)
語跡 (trace)	主語提昇說 (The VP – internal Subject Hypothesis)
語義預設 (presuppositions)	主語脫落 (pro-drop)
語音形式 (Phonetic Form)	狀態 (state)
源隱含 (truly unexpressed)	狀態動詞 (state verb)
粘著語素 (bound morpheme)	自主 (active)
自由語素 (free morpheme)	最短距離控制條件 (the shortest distance control condition)
執行 (performance)	
致使因子 (Cause)	
致事 (Causer)	最簡理論 (The Minimalist Program)
致事主語原則 (causer-subject principle)	

## TABLE OF CONTENTS

PREFACE	4
SYNOPSIS	6
CHAPTER ONE INTRODUCTION	8
1.1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8
1.2 V-V as Compounds	12
1.3 V-V as Syntactic Entities	24
1.4 Scope of Study	37
1.5 Sources of Data	40
Notes	
CHAPTER TWO SOME SEMANTIC PROPERTIES	43
2.1 Referential Properties	43
2.1.1 Presence of Co-reference	47
2.1.2 Absence of Co-reference	48
2.2 Unexpressed Arguments	49
2.2.1 In Co-referential Constructions	49
2.2.2 In Cross-referential Constructions	53
2.2.3 In Saturated and Non-saturated Constructions	56
2.2.4 Ambiguity	58
2.3 Semantic Patterns	59
2.3.1 Ergative Predicate	61
2.3.2 Unergative Predicate	62
2.3.3 Causative Predicate	63
2.3.4 Accusative Predicate	66

2.3.5 Pseudo-Passives	67
2.3.6 Object-fronting Sentences	69
2.3.7 Summary	72
2.4 Distributional Patterns	73
2.5 Properties of the Resultative Verb	76
2.5.1 Expressing Result from Action or State	76
2.5.2 Classification	80
2.5.3 Functionalized Resultative Verb	84
2.6 Conclusion	87
Notes	
<b>CHAPTER THREE THE SYNTAX OF CAUSATIVES</b>	<b>92</b>
3.1 Clause Structure	92
3.2 Periphrastic Causatives	105
3.3 Lexical Causatives	113
3.3.1 Agentive Causatives	116
3.3.2 Non-agentive Causatives	124
3.4 Causative V – DE Constructions	127
3.5 Conclusion	128
Notes	
<b>CHAPTER FOUR SYNTAX OF V-V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b>	<b>134</b>
4.1 Previous Analyses	134
4.2 Causatives	139
4.2.1 Agent as Causer	140
4.2.2 Theme as Causer	142
4.2.3 Independent Causer	147

4.3 Accusatives	149
4.3.1 Co-referential Type	148
4.3.2 Cross-referential Type	151
4.4 Ergatives	155
4.5 Unergatives	160
4.6 Pseudo-Passives	162
4.7 Object-fronting Sentences	166
4.8 Conclusion	169
Notes	
<b>CHAPTER FIVE AMBIGUITY AND VERB-COPYING</b>	<b>170</b>
5.1 Ambiguity	170
5.2 Verb-Copying	174
5.3 Conclusion	180
Notes	
<b>CHAPTER SIX ORIGIN AND EVOLUTION</b>	<b>183</b>
6.1 The Origin	183
6.2 The Evolution	186
6.3 Conclusion	194
Notes	
<b>CHAPTER SEVEEN THE CONCLUSION</b>	<b>196</b>
<b>BIBLIOGRAPHY</b>	<b>199</b>
<b>CHINESE-ENGLISH GLOSSARY</b>	<b>215</b>
<b>ENGLISH TABLE OF CONTENTS</b>	<b>219</b>